

国会办公厅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独立 - 自由 - 幸福

编号: 135/VBHN-VPQH

河内,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刑法

越南国会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颁布的第 100/2015/QH13 号《刑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经下列法律修订、补充：

- 第 12/2017/QH14 号法律 (2017 年 6 月 20 日国会颁布)：修订、补充第 100/2015/QH13 号《刑法》部分条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第 59/2024/QH15 号《未成年人司法法》 (2024 年 11 月 30 日国会颁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第 86/2025/QH15 号法律 (2025 年 6 月 25 日国会颁布)：修订、补充《刑法》部分条款，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国会颁布《刑法》。

第一部分：总则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保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国家安全，保护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权、公民权利，保护各民族同胞间的平等权，保护国家和组织的利益，保护法律秩序，反对一切犯罪行为；教育所有人树立遵守法律的意识，预防和斗争犯罪。

本法规定了犯罪与刑罚。

第二条：刑事责任的依据

1. 只有实施了本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人，才承担刑事责任。
2. 只有实施了本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犯罪行为的营利法人，才承担刑事责任。

第三条：处理原则

1. 对犯罪人的处理原则：

- a) 所有犯罪行为必须被及时发现，并依据法律规定迅速、公正、妥善地处理；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分性别、民族、信仰、宗教、成分和社会地位；
- c) 严惩主犯、首要分子、指挥者、顽固对抗者、流氓、危险累犯、利用职权犯罪者；
- d) 严惩采用诡诈手段、有组织、职业化、故意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犯罪者。
- 对自首、投案、如实供述、揭发同案犯、立功赎罪、积极配合办案机关、真诚悔罪、自愿修复或赔偿损失者，予以宽大处理；
- d) 对于初次犯轻微罪行的人，可以适用轻于徒刑的刑罚，交由机关、组织或家庭监督教育；
- e) 被判处徒刑者必须在羁押场所服刑，通过劳动、学习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符合条件的，可减刑或有条件假释；
- g) 服刑期满的人员应被创造条件诚实生活、融入社区；符合法律条件的，予以撤销犯罪记录（消案）。

2. 对犯罪营利法人的处理原则：

- a) 所有法人犯罪行为必须被及时发现，并依据法律规定迅速、公正、妥善地处理；
- b) 所有犯罪法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分所有制形式和经济成分；
- c) 严惩采用精细手段、职业化、故意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犯罪法人；
- d) 对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自愿修复、赔偿损失、主动阻止或克服后果的犯罪法人，予以宽大处理。

第四条：预防和斗争犯罪的责任

1.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他有关机关应充分履行职责、权限，并指导、帮助其他国家机关、组织及个人预防和斗争犯罪，在社区监督教育犯罪者。
2. 机关、组织有责任教育所属人员提高警惕、增强守法意识、尊重社会主义社会生活规则；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本单位内产生犯罪的原因和条件。
3. 所有公民均有义务积极参加防范和打击犯罪。

第二章:

刑法的效力

第五条: 刑法对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内犯罪行为的效力

1. 刑法适用于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内实施的所有犯罪行为。本规定也适用于在悬挂越南国旗的航空器、船舶上,或在越南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内发生的犯罪行为或犯罪后果。
2. 对于在越南领土内犯罪,但根据越南法律、越南加入的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享有外交或领事豁免权的外国人,其刑事责任问题按照该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的规定解决;若国际条约未规定或无相关国际惯例,则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六条: 刑法对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外犯罪行为的效力

1. 越南公民或越南营利法人在越南领土外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可依据本法在越南被追究刑事责任。本规定也适用于在越南常驻的无国籍人士。
2. 外国人、外国营利法人在越南领土外犯罪,若该行为侵害了越南公民的合法权益、利益,或侵害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利益,或根据越南加入的国际条约有相关规定的,可依据本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3. 对于在公海或越南领土以外的上空,在非越南籍航空器、船舶上发生的犯罪行为或犯罪后果,若越南加入的国际条约有相关规定,犯罪者可依据本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刑法的时间效力

1. 适用于犯罪的法律条款,应为该行为实施时正在生效施行的法律条款。
2. 规定新罪名、更重刑罚、新增从重情节,或限制缓刑适用范围、限制免除刑事责任、排除刑事责任、免除刑罚、减刑、撤销犯罪记录(消案)范围以及其他不利于犯罪者的规定,不适用于在该法律条款生效前实施的犯罪行为。
3. 废除某一罪名、刑罚、从重情节,或规定较轻刑罚、新增从轻情节,或扩大缓刑适用范围、扩大免除刑事责任、排除刑事责任、免除刑罚、减刑、有条件假释、撤销犯罪记录范围以及其他有利于犯罪者的规定,适用于在该法律条款生效前实施的犯罪行为。

第三章:

犯罪

第八条：犯罪概念

1. 犯罪是指本法所规定的具有社会危险性的行为，由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或营利法人故意或过失实施，侵犯祖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侵犯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国防、安全、秩序和社会安全，侵犯组织的合法权利与利益，侵犯人权及公民的合法权利与利益，以及侵犯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其他领域，并根据本法规定必须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
2. 虽具有犯罪迹象，但社会危险性性质微不足道的行为不视为犯罪，应通过其他措施处理。

第九条：犯罪分类

1. 根据本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险性质和程度，犯罪分为以下四类：
 - a) **轻微犯罪**：指对社会的危险性质和程度不大，本法对该罪规定的最高刑幅度为罚金、非监禁改造或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b) **严重犯罪**：指对社会的危险性质和程度较大，本法对该罪规定的最高刑幅度为 03 年以上至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c) **很严重犯罪**：指对社会的危险性质和程度很大，本法对该罪规定的最高刑幅度为 07 年以上至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d) **特别严重犯罪**：指对社会的危险性质和程度特别大，本法对该罪规定的最高刑幅度为 15 年以上至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2. 营利法人实施的犯罪，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犯罪社会危险性质和程度，以及本法第七十六条对应的相关罪名规定进行分类。

第十条：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是指在下列情形下犯罪：

1.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具有社会危险性，预见到该行为的后果并希望后果发生；
2.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具有社会危险性，预见到该行为的后果可能发生，虽不希望但仍放任后果发生。

第十一条：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是指在下列情形下犯罪：

1. 行为人虽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但轻信该后果不会发生或能够避免；

2. 行为人虽应当预见且能够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但因疏忽大意而未预见。

第十二条：刑事责任年龄

1. 已满 16 周岁的人，应对所有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应对本法第 123, 134, 141, 142, 143, 144, 150, 151, 168, 169, 170, 171, 173, 178, 248, 249, 250, 251, 252, 265, 266, 286, 287, 289, 290, 299, 303 和 304 条中规定的**很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饮酒、啤酒或其他强效兴奋剂状态下的犯罪

犯罪人在因使用酒、啤酒或其他强效兴奋剂而失去认识能力或行为控制能力的状态下犯罪的，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犯罪预备

1.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实施犯罪而寻找、准备工具、手段，或创造其他条件，或者建立、参加犯罪集团的行为；但建立或参加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 a 项或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二款 a 项规定的犯罪集团的情形除外。
2. 实施本法第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3, 134, 168, 169, 207, 299, 300, 301, 302, 303 和 324 条所规定之罪的犯罪预备行为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3.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实施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之罪的犯罪预备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犯罪未遂

犯罪未遂是指故意实施犯罪，但由于犯罪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完成犯罪。犯罪未遂者应当对未遂罪行承担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是指在没有任何障碍的情况下，自动放弃犯罪，不将犯罪进行到底。犯罪中止者免除对其原计划实施罪行的刑事责任；如果其实际实施的行为已具备其他犯罪的构成要件，则应当对该罪承担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共同犯罪

1.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故意共同实施一种犯罪的情形。
2. 有组织犯罪是共同犯罪的一种形式，指共同实施犯罪的人员之间存在紧密的勾结。

3. 共同犯罪人包括组织者、实行者、教唆者、帮助者。
 - 实行者是直接实施犯罪的人。
 - 组织者是策划、发端、指挥实施犯罪的人。
 - 教唆者是煽动、诱导、敦促他人实施犯罪的人。
 - 帮助者是为实施犯罪提供精神或物质条件的人。
4. 共同犯罪人不对实行者的过当行为（超出共同故意范围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包庇罪

1. 虽未事先通谋，但在明知他人犯罪后，仍掩护犯罪人，毁灭犯罪痕迹、证物，或实施其他阻碍发现、调查、处理犯罪人的行为的，在本法规定的情形下，应当承担包庇罪的刑事责任。
2. 若包庇者是犯罪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亲兄弟姐妹、配偶，则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承担刑事责任；但包庇危害国家安全罪或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犯罪的除外。

第十九条：不报案罪（窝藏、包庇罪的补充）

1. 明知他人正在预备犯罪、正在实施犯罪或已经实施犯罪而不报案的，应当承担本法第三百九十条规定的不报案罪的刑事责任。
2. 若不报案者是犯罪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亲兄弟姐妹、配偶，则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承担刑事责任；但对于不报告本法第十三章规定的犯罪或其他特别严重犯罪的情形除外。
3. 若不报案者是辩护人，则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承担刑事责任；但对于不报告本法第十三章规定的犯罪或其他特别严重犯罪，且该罪是由其辩护对象正在预备、正在实施或已经实施，且辩护人在执行辩护职务时确切知悉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排除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条：意外事件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虽造成危害社会的后果，但属于无法预见或不要其必须预见该后果的情形，不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无刑事责任能力状态 行为人在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时，正患有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导致失去认识能力或行为控制能力的，不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正当防卫

1.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保护自己、他人、国家、机关或组织的合法权利与利益，对正在实施侵害上述利益行为的人进行必要的反击行为。正当防卫不属于犯罪。
2. 超过正当防卫限度是指反击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与侵害行为的性质及社会危险程度不相符。超过正当防卫限度者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紧急避险

1.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避免自己、他人、国家、机关或组织的合法权利与利益遭受损害，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被迫造成一个小于所避免损害的较小损害的情形。在紧急避险状态下造成损害的行为不属于犯罪。
2. 若造成的损害明显超过紧急避险的要求，行为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抓捕犯罪人过程中造成损害

1. 为了抓捕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被迫使用必要武力对其造成损害的行为不属于犯罪。
2. 若使用武力造成的损害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行为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科学技术研究、试验及应用中的风险 在进行科学研究、试验及应用新技术、新工艺过程中，虽已严格遵守流程规范并采取了充分的预防措施，但仍造成损害的行为不属于犯罪。未遵守流程规范或未采取充分预防措施而造成损害的，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执行指挥员或上级命令 人民武装力量人员在执行国防、安全任务过程中，为执行指挥员或上级的命令而造成损害，且已履行向发布命令者报告的完整程序但对方仍要求执行的，不承担刑事责任。在此情况下，由发布命令者承担刑事责任。本规定不适用于本法第四百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百二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刑事追诉时效、免除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刑事追诉时效

1. 刑事追诉时效是本法规定的期限，该期限届满后，犯罪人不再被追究刑事责任。
2. 刑事追诉时效规定如下：
 - a) 轻微犯罪为 05 年；

- b) 严重犯罪为 10 年;
 - c) 很严重犯罪为 15 年;
 - d) 特别严重犯罪为 20 年。
3. 追诉时效自犯罪实施之日起计算。若在上述期限内，犯罪人又实施了法定最高刑为 1 年有期徒刑以上的新罪，则旧罪的时效自实施新罪之日起重新计算。若犯罪人故意逃避并已有通缉决定，则时效自其投案自首或被抓获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八条：不适用刑事追诉时效的情形 下列犯罪不适用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追诉时效：

1. 本法第十三章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罪；
2. 本法第二十六章规定的破坏和平罪、反人类罪及战争罪；
3. 本法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贪污财产罪；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受贿罪。

第二十九条：免除刑事责任的依据

1. 犯罪人在下列情形下**应当**获得免除刑事责任：
 - a) 在调查、起诉或审判过程中，因政策、法律变更导致该犯罪行为不再具有社会危险性；
 - b) 有大赦决定。
2. 犯罪人在下列情形下**可以**被免除刑事责任：
 - a) 因形势变化导致犯罪人不再具有社会危险性；
 - b) 犯罪人患有绝症导致不再具有危害社会的能力；
 - c) 犯罪行为被发觉前自首，如实供述，有效配合查办犯罪，竭力减少后果并立大功或有特殊贡献。
3. 实施过失严重犯罪或轻微犯罪，造成他人生命、健康、名誉、人格或财产损害，已自愿修复、赔偿损失或克服后果，并获得受害人或其合法代表人自愿和解并建议免责的，可以被免除刑事责任。

第六章：

刑罚

第三十条：刑罚的概念 刑罚是本法规定的国家最严厉的强制措施，由法院决定适用于犯罪的自然人或营利法人，旨在剥夺或限制该人或该法人的权利与利益。

第三十一条：刑罚的目的 刑罚不仅旨在惩罚犯罪的自然人或营利法人，还旨在教育其树立守法意识和生活准则，预防其重新犯罪；同时教育其他自然人或营利法人尊重法律，预防和斗争犯罪。

第三十二条：对犯罪人的刑罚

1. 主刑包括：

- a) 警告；
- b) 罚金；
- c) 非监禁改造；
- d) 驱逐出境；
- d) 有期徒刑；
- e) 无期徒刑；
- g) 死刑。

2. 附加刑包括：

- a) 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业或从事特定工作；
- b) 禁止居住；
- c) 管制；
- d) 剥夺部分公民权利；
- d) 没收财产；
- e) 罚金（未作为主刑适用时）；
- g) 驱逐出境（未作为主刑适用时）。

3. 对于每项犯罪，犯罪人仅适用一项主刑，并可适用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对犯罪营利法人的刑罚

1. 主刑包括：

- a) 罚金；
- b) 限期停业；
- c) 永久停业。

2. 附加刑包括：

- a) 禁止经营、禁止在某些特定领域活动；

- b) 禁止筹集资金;
 - c) 罚金 (未作为主刑适用时) 。
3. 对于每项犯罪, 犯罪法人仅适用一项主刑, 并可适用一项或多项附加刑。

第三十四条: 警告 警告适用于情节轻微、具有多种从轻情节但尚未达到免除刑罚程度的犯罪人。

第三十五条: 罚金

1. 罚金作为主刑适用于以下情形:
 - a) 本法规定的轻微犯罪、严重犯罪;
 - b) 本法规定的侵犯经济管理秩序、环境、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其他部分罪名中的很严重犯罪。
2. 罚金作为附加刑适用于贪污、毒品犯罪或本法规定的其他犯罪。
3. 罚金额度根据犯罪性质、危险程度决定, 并考虑犯罪人的财产状况及物价波动, 但不得低于 1,000,000 越南盾。
4. 对营利法人的罚金刑见本法第七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非监禁改造

1. 期限为 06 个月至 03 年。适用于本法规定的轻微犯罪或严重犯罪, 且犯罪人有稳定工作或明确住所, 经评定认为无需与其社会环境隔离。
 - 羁押时间折抵: 1 天羁押折抵 3 天非监禁改造。
2. 法院将服刑人员交给其工作、学习单位或居住地的社级人民委员会进行监督教育。
3. 服刑期间, 须履行相关义务, 并每月扣除收入的 5% 至 20% 上缴国库。特殊情况下法院可准予免除扣除。现役军人不扣除收入。
4. 若无工作或服刑期间失业, 须从事社区公益劳动 (每天不超过 4 小时, 每周不超过 5 天)。孕妇、哺育 6 个月以下婴儿的女性、年老体弱者、绝症患者及重度残疾人免除公益劳动。

第三十七条: 驱逐出境 指强迫被判刑的外国人离开越南领土。法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将其作为主刑或附加刑。

第三十八条: 有期徒刑

1. 指强迫被判刑人在羁押场所服刑一定期限。单项罪名最低为 03 个月, 最高为 20 年。

- 羈押时间折抵：1 天羈押折抵 1 天徒刑。
2. 不适用于初次实施过失轻微犯罪且有明确住所的人。

第三十九条：无期徒刑 指不定期限的徒刑，适用于实施特别严重犯罪但尚未达到死刑程度的人。不适用于未满 18 周岁的犯罪者。

第四十条：死刑

1. 仅适用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侵犯人类生命、毒品犯罪、贪污犯罪及其他本法规定的特别严重罪行的犯罪者。
2. 不适用于以下人员：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者、孕妇、哺育 36 个月以下婴儿的女性、犯罪或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及以上者。
3. 对以下被判处死刑者**不执行**死刑：
 - a) 孕妇或哺育 36 个月以下婴儿的女性；
 - b) 已满 75 周岁及以上者；
 - c) 癌症晚期患者。
4. 上述不执行死刑或获得特赦减刑的，死刑转为无期徒刑。

第四十一条：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业或从事特定工作 适用于经评定认为若让被判刑人继续担任该职务或从事该工作将危害社会的情形。期限为 **01 年至 05 年**，自主刑（徒刑）服刑完毕之日或判决生效之日（若主刑为警告、罚金、非监禁改造或缓刑）起算。

第四十二条：禁止居住 禁止居住是指强迫被判处徒刑的人不得在某些特定地点临时居住或长期居住。禁止居住的期限为 **01 年至 05 年**，自徒刑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管制 管制是指强迫被判处徒刑的人必须在特定地方居住、谋生和改造，并接受当地政府和人民的监督教育。在管制期间，被判刑人不得擅自离开居住地，并按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被剥夺部分公民权利，且被禁止从事特定行业或工作。管制适用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危险累犯或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管制的期限为 **01 年至 05 年**，自徒刑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四条：剥夺部分公民权利

1. 越南公民因危害国家安全罪或其他本法规定情形被判处徒刑的，将被剥夺以下一项或多项公民权利：
 - a) 国家权力机关代表的被选举权；
 - b) 在国家机关工作的权利以及在人民武装力量服役的权利。

2. 剥夺部分公民权利的期限为 01 年至 05 年，自徒刑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若被判处缓刑，则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五条：没收财产 没收财产是指剥夺被判刑人拥有的一部分或全部财产并上缴国库。没收财产仅适用于因危害国家安全罪、毒品犯罪、贪污犯罪或本法规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很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而被判刑的人。当没收全部财产时，仍应为被判刑人及其家境保留基本的生活条件。

第七章：

司法措施

第四十六条：司法措施

1. 对犯罪人的司法措施包括：
 - o a) 没收直接与犯罪相关的物品、金钱；
 - o b) 返还财产、修复或赔偿损失；强制公开道歉；
 - o c) 强制医疗。
2. 对犯罪营利法人的司法措施包括：
 - o a) 没收直接与犯罪相关的物品、金钱；
 - o b) 返还财产、修复或赔偿损失；强制公开道歉；
 - o c) 恢复原状；
 - o d) 采取相关措施以补救或防止后果继续发生。

第四十七条：没收直接与犯罪相关的物品、金钱

1. 对以下各项适用没收上缴国库或没收销毁：
 - o a) 用于犯罪的工具、手段；
 - o b) 犯罪所得物品或金钱，或通过买卖、交换犯罪所得物而获得的财物；犯罪所得的非法收益；
 - o c) 国家禁止藏匿、禁止流通的物品。
2. 对于被犯罪人侵占或非法使用的物品、金钱，不予没收，应返还给原所有者或合法管理者。
3. 若物品、金钱属于他人财产，且该人对让犯罪人利用该财产实施犯罪存在过错，则可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返还财产、修复或赔偿损失；强制公开道歉

1. 犯罪人必须将侵占的财产返还给所有者或合法管理者，必须修复或赔偿因犯罪行为造成的已确定的物质损失。
2. 在犯罪造成精神损害的情况下，法院强制犯罪人进行物质赔偿并向受害人公开道歉。

第四十九条：强制医疗

1. 对于在患有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疾病期间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人，检察院或法院根据法医鉴定或精神法医鉴定结论，可决定将其送入医疗机构进行强制医疗。
2. 对于在具备刑事责任能力时犯罪，但在被判刑前患病至失去认识或行为控制能力的人，法院根据鉴定结论可决定强制医疗。病愈或恢复认识及控制能力后，该人可能仍须承担刑事责任。
3. 对于正在服刑期间患病至失去认识或行为控制能力的人，法院根据鉴定结论可决定强制医疗。病愈或恢复认识及控制能力后，若无其他免除刑罚的理由，该人须继续服刑。强制医疗的时间折抵入徒刑期限。

第八章：

量刑（刑罚裁量）

第一节：量刑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量刑依据

1. 法院在量刑时，应当根据本法规定，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性质和社会危险程度、犯罪人的个人身份信息（人格特征）、法定从轻及从重处罚情节。
2. 在决定适用罚金刑时，除依据本条第1款外，法院还应当根据犯罪人的财产状况及执行能力进行裁量。

第五十一条：法定从轻处罚情节

1. 以下情节属于法定从轻处罚情节：
 - a) 犯罪人已阻止或减轻犯罪危害；
 - b) 犯罪人自愿修复、赔偿损失或克服后果；
 - c) 属于超过正当防卫限度的犯罪；
 - d) 属于超过紧急避险要求的犯罪；

- d) 属于抓捕犯罪人时超过必要限度的犯罪；
 - e) 因受害人的违法行为导致精神受到刺激而犯罪；
 - g) 因非本人原因造成的特别困难处境而犯罪；
 - h) 犯罪但尚未造成损害或损害不大；
 - i) 初次犯罪且属于轻微犯罪；
 - k) 被他人威胁或强迫犯罪；
 - l) 因非本人过错导致的认识能力受限状态下犯罪；
 - m) 因落后（愚昧）而犯罪；
 - n) 犯罪人系孕妇；
 - o) 犯罪人系 7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 p) 犯罪人系重度残疾或特重度残疾人；
 - q) 犯罪人患有疾病导致认识能力或行为控制能力受限；
 - r) 犯罪人自首；
 - s) 犯罪人如实供述、真诚悔罪；
 - t) 犯罪人积极配合办案机关侦破犯罪或协助案件处理；
 - u) 犯罪人立功赎罪；
 - v) 犯罪人在生产、战斗、学习或工作中成绩优异；
 - x) 犯罪人系革命功臣，或者是烈士的父母、配偶或子女。
2. 在量刑时，法院可以将投案自首或其他情节视为从轻情节，但必须在判决书中写明理由。
 3. 若相关情节已被本法规定为定罪要件或法定刑升档要件，则在量刑时不再重复视为从轻情节。

第五十二条：法定从重处罚情节

1. 仅以下情节属于法定从重处罚情节：
 - a) 有组织犯罪；
 - b) 职业化犯罪；
 - c) 利用职务、权限犯罪；
 - d) 具有流氓（恶霸）性质的犯罪；
 - d) 动机卑鄙的犯罪；

- e) 故意将犯罪实施到底;
 - g) 犯罪 02 次及以上;
 - h) 累犯或危险累犯;
 - i) 针对未满 16 周岁者、孕妇或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犯罪;
 - k) 针对无自卫能力者、重度残疾或特重度残疾人、认识能力受限者, 或在物质、精神、工作等方面依赖自己的人实施的犯罪;
 - l) 利用战争状态、紧急状态、天灾、疫情或其他特别社会困难处境犯罪;
 - m) 采用精细、诡诈或残忍手段犯罪;
 - n) 采用足以危及多人安全的手段或工具犯罪;
 - o) 教唆未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 p) 采取狡诈或凶狠手段企图逃避或包庇犯罪。
2. 若相关情节已被本法规定为定罪要件或法定刑升档要件, 则不再视为从重情节。

第五十三条: 累犯、危险累犯

1. **累犯**是指已被判刑且尚未撤销犯罪记录(未消案), 又故意实施犯罪, 或过失实施很严重、特别严重犯罪的情形。
2. 以下情形被视为**危险累犯**:
 - a) 曾因故意实施很严重、特别严重犯罪被判刑, 尚未撤销犯罪记录, 又故意实施很严重、特别严重犯罪的;
 - b) 已属于累犯且尚未撤销犯罪记录, 又故意实施犯罪的。

第二节: 特定情形下的量刑

第五十四条: 在法定最低刑以下量刑

1. 当犯罪人具备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至少**两个**从轻处罚情节时, 法院可以在适用条款规定的最低刑以下裁量刑罚, 但必须在紧邻的较轻刑罚档次内。
2. 对于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属于初犯且作用轻微的帮助者, 法院可以在适用条款规定的最低刑以下裁量刑罚, 且不强制要求在紧邻的较轻刑罚档次内。
3. 若具备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条件, 但该法律条款只有一个刑罚档次或该档次已是最低档, 法院可以在该档次最低刑以下裁量刑罚, 或转为适用另一种较轻种类的刑罚。减轻处罚的理由必须在判决书中写明。

第五十五条: 一人犯数罪时的量刑 在一次审判中对一人所犯数罪进行判决时, 法院应对每项罪名分别定罪量刑, 并按以下规定合并执行:

1. 关于主刑:

- a) 若所判刑罚均为非监禁改造或均为有期徒刑，则各刑期合并计算；非监禁改造总刑期不得超过 03 年，有期徒刑总刑期不得超过 30 年；
- b) 若所判刑罚既有非监禁改造又有有期徒刑，则将非监禁改造折算为有期徒刑（03 天非监禁改造折抵 01 天徒刑），再按 a 项规定合并执行；
- c) 若所判最高刑为无期徒刑，则合并执行刑为无期徒刑；
- d) 若所判最高刑为死刑，则合并执行刑为死刑；
- d) 罚金刑不与其他刑种合并，各项罚金总额累计执行；
- e) 驱逐出境不与其他刑种合并。

2. 关于附加刑:

- a) 若所判附加刑为同一种类，则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决定合并执行刑；罚金则累计执行；
- b) 若所判附加刑为不同种类，受刑人必须执行所有判处的附加刑。

第五十六条：数个判决的合并执行

1. 若一人在服刑期间，又因其在原判决前所犯的其他罪行被起诉审判，法院应对新审理的罪行作出判决，再按第五十五条规定决定合并执行刑。原判决已执行的刑期应从合并后的总刑期中扣除。
2. 若一人在服刑期间又犯新罪，法院应对新罪作出判决，再将新罪刑罚与原判决尚未执行的残余刑期按第五十五条规定合并执行。
3. 若一人须执行数个已生效且尚未合并的判决，有管辖权的法院院长应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发布合并执行决定。

第五十七条：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的量刑

1. 对于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量刑应根据相应罪名的条款，并参考行为的性质、危险程度、犯罪意图实现的程度以及导致犯罪未能完成的客观原因。
2. **犯罪预备**：在具体条款规定的量刑范围内裁量。
3. **犯罪未遂**：若适用条款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或死刑，则判处不超过 20 年有期徒刑；若为有期徒刑，则判处不超过该条款规定的法定最高刑的四分之三。

第五十八条：共同犯罪的量刑 对共同犯罪人量刑时，法院必须考虑共同犯罪的性质以及每名成员参与犯罪的性质和程度。属于特定成员的从轻、从重或排除刑事责任情节，仅适用于该成员。

第五十九条：免除刑罚 犯罪人若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情形，且值得特别宽大处理但尚未达到免除刑事责任程度的，可以免除刑罚。

第九章：

判决执行时效、免除执行刑罚、减轻执行刑罚期限

第六十条：判决执行时效

1. 刑事判决执行时效是本法规定的期限，该期限届满后，被判刑的自然人或营利法人不再需要执行已宣判的判决。
2. 对自然人的判决执行时效规定如下：
 - a) 判处罚金、非监禁改造或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为 05 年；
 - b) 判处 03 年以上至 15 年有期徒刑的，为 10 年；
 - c) 判处 15 年以上至 30 年有期徒刑的，为 15 年；
 - d) 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的，为 20 年。
3. 对营利法人的判决执行时效为 05 年。
4. 时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若在上述期限内，被判刑人或法人又犯新罪，则时效自新罪实施之日起重新计算。
5. 在上述期限内，若被判刑人故意逃避并已有通缉决定，则时效自其投案或被抓获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六十一条：不适用判决执行时效的情形

对本法第十三章、第二十六章、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所规定的犯罪，不适用判决执行时效。

第六十二条：免除执行刑罚

1. 被判刑人获得特赦或大赦时，免除执行刑罚。
2. 被判处非监禁改造或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尚未执行刑罚的人，若具备以下情形之一，法院可根据检察院建议决定免除执行：
 - a) 判决后立功；
 - b) 患有绝症；
 - c) 严格守法，家庭环境特别困难且经评定不再具有社会危险性。

3. 判处 03 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尚未执行的人，若立大功或患绝症且不再具有社会危险性，可决定免除全部刑罚。
4. 被判处 03 年以下徒刑且已获准暂予监外执行的人，若在期间内立功、守法且家境特别困难，可免除执行剩余刑罚。
5. 判处罚金者若已积极执行部分罚金，但因天灾、火灾、意外或疾病陷入长期极端经济困难无法继续执行，或立大功的，可免除执行剩余罚金。
6. 被判处禁止居住或管制的人，若已执行二分之一期限且改造良好，可免除执行剩余部分。
7. 获得免除执行刑罚的人仍须履行判决书确定的民事义务。

第六十三条：减轻已宣判的刑罚水平（减刑）

1. 被判处非监禁改造、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的人，若已执行一定期限、有明显进步且已履行部分民事义务，法院可决定减刑。
 - 因贪污、受贿被判无期徒刑者，须主动上缴至少四分之三赃款并积极配合办案或立大功，方可考虑减刑。
 - 首次申请减刑的已执行期限：非监禁改造及有期徒刑为刑期的三分之一；无期徒刑为 12 年。
2. 可多次减刑，但必须确保实际执行刑期达到原判刑罚的二分之一。无期徒刑首次减刑后减为 30 年，无论减刑多少次，实际执行期限至少为 20 年。
3. 一人犯数罪且含无期徒刑的，须执行满 15 年方可首次减为 30 年，实际执行期限至少为 25 年。
4. 已获减刑又故意犯新轻微罪行的，须执行满合并后总刑期的二分之一方可再次减刑。
5. 已获减刑又犯新严重、很严重或特别严重犯罪的，须执行满合并后总刑期的三分之二（若合并后为无期徒刑则按本条第 3 款执行）方可再次减刑。
6. 死刑缓期执行（特赦或法律规定情形）的人，首次减刑需执行满 25 年，实际执行期限至少为 30 年。

第六十四条：特殊情形下的减刑

对于有额外宽大理由（如立功、年老体弱或患绝症）的被判刑人，法院可早于或高于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时间和幅度给予减刑。

第六十五条：（缓刑）

1. 判处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犯罪人的人格特征和从轻情节，认为无需隔离监管的，可宣告缓刑并设定 01 年至 05 年的考验期。
2. 考验期间，缓刑人员交由其工作单位或居住地政府监督教育。
3. 可同时适用附加刑。
4. 执行满二分之一考验期且有明显进步的，可缩短考验期。
5. 考验期内若 02 次以上故意违反义务，法院可强制执行原判徒刑。若犯新罪，则按第五十六条合并执行。

第六十六条：有条件假释

1. 正在服刑的严重、很严重、特别严重犯罪人（已获得减刑）或轻微犯罪人，符合以下条件可假释：
 - a) 初犯；
 - b) 进步明显、改造意识好；
 - c) 有明确住所；
 - d) 已执行完毕罚金、赔偿及诉讼费等义务；
 - d) 已执行满有期徒刑的二分之一，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的 15 年（特定群体如功臣、70 岁以上等为三分之一或 12 年）。
2. 不适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主义罪、10 年以上故意侵害人身罪、特定暴力侵财及毒品犯罪，或死刑缓期执行的人。
3. 考验期等于剩余刑期。期间若 02 次以上违反义务或行政受罚，将撤销假释，返回监狱执行剩余刑期。

第六十七条：暂缓执行徒刑

1. 被判徒刑者可在以下情形下申请暂缓执行：
 - a) 患重病直至康复；
 - b) 孕妇或哺育 36 个月以下婴儿的女性，直至婴儿满 36 个月；
 - c) 家庭唯一劳动力，入狱将导致家庭极端困难，可缓期至 1 年（危害国家安全或很严重、特别严重犯罪除外）；
 - d) 轻微犯罪者因公务需要，可缓期至 1 年。

第六十八条：暂予监外执行

1. 正在服刑的人若出现第六十七条第 1 款的情形，可获准暂予监外执行。

2. 准予监外执行的时间不计入已执行的刑期。

第十章:

撤销犯罪记录 (消案)

第六十九条: 撤销犯罪记录

1. 被判刑人按照本法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撤销犯罪记录。 **撤销犯罪记录的人视为未曾受过刑事处罚。**
2. 因过失实施轻微犯罪、严重犯罪而被判刑的人, 以及被免除刑罚的人, 不视为有犯罪记录 (无案底) 。

第七十条: 自然撤销犯罪记录 (自动消案)

1. 自然撤销犯罪记录适用于非因本法第十三章和第二十六章所列罪名被判刑的人, 在其执行完毕主刑、缓刑考验期满或判决执行时效届满, 并满足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条件时。
2. 若被判刑人自执行完毕主刑或缓刑考验期满起, 已执行完毕附加刑及判决书的其他决定, 且在以下期限内未犯新罪, 则自然撤销犯罪记录:
 - a) 判处警告、罚金、非监禁改造、缓刑的, 为 01 年;
 - b) 判处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为 02 年;
 - c) 判处 05 年以上至 15 年有期徒刑的, 为 03 年;
 - d) 判处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减刑后的, 为 05 年。
 - *注: 若被判刑人正在执行的附加刑 (如管制、禁止居住、禁职、剥夺公民权利等) 期限长于上述 a、b、c 项规定的期限, 则自然撤销犯罪记录的时间点为附加刑执行完毕之时。*
3. 若被判刑人自判决执行时效届满起, 在上述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犯新罪, 则自然撤销犯罪记录。
4. 司法履历数据库管理机关负责更新被判刑人的案底状态; 在满足条件时, 应根据要求出具确认无犯罪记录的司法履历证明。

第七十一条: 依据法院决定撤销犯罪记录

1. 依据法院决定撤销犯罪记录适用于因本法第十三章和第二十六章所列罪名被判刑的人。法院根据犯罪性质、被判刑人的守法态度、劳动态度及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条件决定是否撤销。

2. 若被判刑人自执行完毕主刑或缓刑考验期满起，已执行完毕附加刑及判决书的其他决定，且在以下期限内未犯新罪，法院可决定撤销犯罪记录：
 - o a) 判处警告、非监禁改造、缓刑的，为 01 年；
 - o b) 判处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为 03 年；
 - o c) 判处 05 年以上至 15 年有期徒刑的，为 05 年；
 - o d) 判处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减刑后的，为 07 年。
 - o 注：若附加刑期限长于上述 a、b 项规定，法院自附加刑执行完毕之日起决定撤销。
3. 若申请被法院首次驳回，须自驳回之日起满 01 年方可再次申请；若第二次及以上被驳回，须满 02 年方可再次申请。

第七十二条：特殊情形下的撤销犯罪记录

若被判刑人有明显进步表现并立功，经其工作单位或居住地政府建议，只要其已履行完毕本法第七十条第 2 款或第七十一条第 2 款规定期限的至少三分之一，法院即可决定撤销其犯罪记录。

第七十三条：撤销犯罪记录期限的计算方法

1. 第七十条及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期限依据原判主刑计算。
2. 尚未撤销犯罪记录又犯新罪并被判处生效判决的，旧罪的撤销期限自新罪的主刑执行完毕、缓刑考验期满或新判决执行时效届满之日起重新计算。
3. 一人犯数罪，若其中既包含自然撤销情形又包含须经法院决定撤销的情形，则统一依据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期限由法院裁定。
4. 获得免除执行剩余刑罚的人，视为已执行完毕刑罚。

第十一章：

关于营利法人犯罪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刑法对营利法人犯罪的适用 犯罪的营利法人应当依照本章规定承担刑事责任；同时也适用本法第一部分中不与本章规定相抵触的其他规定。

第七十五条：营利法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

1. 营利法人仅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才承担刑事责任：
 - o a) 犯罪行为是以该营利法人的名义实施的；

- b) 犯罪行为是为了该营利法人的利益而实施的;
- c) 犯罪行为是在该营利法人的指导、操纵或批准下实施的;
- d) 未超过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刑事追诉时效。

2. 营利法人承担刑事责任不排除个人的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营利法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 营利法人应对本法第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200, 203, 209, 210, 211, 213, 216, 217, 225, 226, 227, 232, 234, 235, 237, 238, 239, 242, 243, 244, 245, 246, 300 和 324 条所规定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罚金

1. 罚金可作为营利法人犯罪的主刑或附加刑。
2. 罚金额度根据犯罪性质、危险程度决定，并考虑营利法人的财务状况及物价波动，但不得低于 50,000,000 越南盾。

第七十八条：限期停业

1. 限期停业是指暂时停止营利法人在一个或多个领域的活动。适用于营利法人犯罪造成人员伤亡、损害健康、破坏环境或危害安全、秩序和社会安全，且后果在现实中能够补救的情形。
2. 停业期限为 06 个月至 03 年。

第七十九条：永久停业

1. 永久停业是指终止营利法人在一个或多个领域的活动。适用于营利法人犯罪已造成或具有造成多人死亡的现实可能性、引发环境事故、或严重影响安全秩序和社会安全，且后果无法补救的情形。
2. 若营利法人的成立仅是为了实施犯罪，则应永久停止其全部活动。

第八十条：禁止经营、禁止在某些特定领域活动

1. 当评定认为若让被判刑的营利法人继续在相关领域经营或活动，可能危害人类生命、健康或社会时，适用此刑罚。
2. 法院决定被禁止经营或活动的具体领域。
3. 期限为 01 年至 03 年，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一条：禁止筹集资金

1. 当评定认为若让被判刑的营利法人继续筹集资金，其有继续犯罪的风险时，适用此刑罚。
2. 禁止筹集资金的形式包括：
 - a) 禁止向信用机构、外国银行分行或投资基金借款；
 - b) 禁止发行、发售证券；
 - c) 禁止吸收客户资金；
 - d) 禁止境内外合资、联营；
 - d) 禁止成立房地产信托基金。
3. 法院决定适用上述一项或多项形式。期限为 01 年至 03 年，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二条：适用于营利法人犯罪的司法措施

1. 法院可对犯罪的营利法人决定适用以下司法措施：
 - a) 本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司法措施；
 - b) 责令恢复原状；
 - c) 责令采取相关措施以补救、防止后果继续发生。
2. 法院可决定强制营利法人恢复因其犯罪行为而改变的初始状态。
3. 根据具体案情，法院可决定强制营利法人执行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补救或遏制犯罪后果：
 - a) 强制拆除无证或违证建筑；
 - b) 强制治理环境污染、防止疫病扩散；
 - c) 强制将非法入境、非法进口或违规暂进再出的货物、物品、手段运出越南领土或退运；
 - d) 强制销毁危害健康、动植物及环境的货物，以及内容有害的文化制品或其他法定应销毁的赃物；
 - d) 强制消除货物、包装、经营手段上的侵权要素；
 - e) 强制召回市场上流通的违规产品和货物。

第十一章（续）：关于营利法人犯罪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营利法人犯罪的量刑依据 法院在量刑时，应当根据本法规定，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性质和社会危险程度、营利法人的守法记录，以及适用于营利法人的从轻和从重处罚情节。

第八十四条：适用于营利法人的法定从轻处罚情节

1. 以下情节属于从轻处罚情节：
 - a) 已阻止或减轻犯罪危害；
 - b) 自愿修复、赔偿损失或克服后果；
 - c) 犯罪但尚未造成损害或损害不大；
 - d) 积极配合办案机关侦破犯罪或协助案件处理；
 - d) 在执行社会政策方面有诸多贡献。
2. 在量刑时，法院可以将其他情节视为从轻情节，但必须在判决书中写明理由。
3. 若相关情节已被本法规定为定罪要件或法定刑升档要件，则在量刑时不再重复视为从轻情节。

第八十五条：适用于营利法人的法定从重处罚情节

1. 仅以下情节属于从重处罚情节：
 - a) 与其他营利法人勾结犯罪；
 - b) 故意将犯罪实施到底；
 - c) 犯罪 02 次及以上；
 - d) 累犯或危险累犯；
 - d) 利用战争状态、紧急状态、天灾、疫情或其他特别社会困难处境犯罪；
 - e) 采用精细手段犯罪，或以此企图逃避、包庇犯罪。
2. 若相关情节已被本法规定为定罪要件或法定刑升档要件，则不再视为从重情节。

第八十六条：营利法人犯数罪时的量刑 在一次审判中对营利法人所犯数罪进行判决时，法院应对每项罪名分别定罪量刑，并按以下规定合并执行：

1. 关于主刑：
 - a) 若均为罚金，则各项罚金累计执行。罚金不与其他刑种合并；
 - b) 若在同一领域内既被判处限期停业又被判处永久停业，或均被判处永久停业，则合并执行刑为该领域的**永久停业**；
 - c) 若在同一领域内均被判处限期停业，则合并执行刑期，但总计不得超过**04 年**；
 - d) 若所判刑罚中包含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永久停业（即成立宗旨即为犯罪），则合并执行刑为**全部活动永久停业**；

- d) 若在不同领域分别被判处限期停业或永久停业，则不予合并，分别执行。

2. 关于附加刑：

- a) 若属于同一种类，则在法律规定限度内决定合并执行刑；罚金则累计执行；
- b) 若属于不同种类，受刑法人必须执行所有判处的附加刑。

第八十七条：营利法人数个判决的合并执行

1. 若营利法人在服刑期间，又因其在原判决前所犯的其他罪行被起诉审判，法院应对新罪作出判决，再按第八十六条规定合并执行。原判决已执行的限期停业、禁止经营、禁止在特定领域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的期限，应从合并后的总期限中扣除。
2. 若营利法人在服刑期间又犯新罪，法院应对新罪作出判决，再将新罪刑罚与原判决尚未执行的残余刑期合并执行。
3. 若营利法人须执行数个已生效且尚未合并的判决，有管辖权的法院院长应发布合并执行决定。

第八十八条：免除刑罚 犯罪的营利法人在已修复全部后果并已赔偿全部犯罪损失的情况下，可以被免除刑罚。

第八十九条：撤销犯罪记录（消案） 被判刑的营利法人，若自执行完毕主刑、附加刑及判决书其他决定之日起，或自判决执行时效届满之日起，在 02 年内未犯新罪，则自然撤销犯罪记录。

第十二章：已被废止

第二部分：犯罪各罪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百零八条：叛国罪

1. 越南公民与外国勾结，旨在危害祖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危害社会主义制度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及国防安全潜力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2. 具备多种从轻情节的，处 0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3. 预备犯本罪的，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条：旨在颠覆人民政权的活动罪 建立或参加旨在颠覆人民政权的组织的人，按以下规定处罚：

1. 组织者、教唆者、积极参与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2. 其他共同犯罪人，处 0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3. 预备犯本罪的，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间谍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o a) 为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而从事情报活动、破坏活动或建立情报、破坏活动基地；
 - o b) 根据外国指使建立情报、破坏活动基地；从事侦察、通报、窝藏、引路或实施其他协助外国从事情报、破坏活动的行为；
 - o c) 为了提供给外国而提供或搜集国家秘密；为了外国利用其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而搜集、提供其他信息、资料。
2. 情节轻微的，处 05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3. 预备犯本罪的，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4. 虽已接受充当间谍，但未执行被交付的任务并向国家主管机关自首、如实供述的，免除本罪的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侵犯领土安全罪 非法入境领土，实施改变国界线的行为或实施其他旨在危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安全行为的人，按以下规定处罚：

1. 组织者、积极参与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2. 其他共同犯罪人，处 05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3. 预备犯本罪的，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武装叛乱罪 旨在反对人民政权而从事武装活动、利用有组织暴力或抢劫机关、组织、个人财产的人，按以下规定处罚：

1. 组织者、积极参与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2. 其他共同犯罪人，处 05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3. 预备犯本罪的，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旨在反对人民政权的恐怖活动罪

1. 旨在反对人民政权而侵犯干部、公职人员或其他人的生命，或破坏机关、组织、个人财产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o a) 建立、参加恐怖组织、资助恐怖活动组织；
 - o b) 强迫、拉拢、招募、培养、训练恐怖分子；制造、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
 - o c) 侵犯干部、公职人员或其他人的身体自由、健康；占有、损坏机关、组织、个人财产；
 - o d) 攻击、侵害、阻碍、扰乱机关、组织、个人的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电子手段活动。
3. 威胁实施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行为之一，或有其他威逼干部、公职人员或其他人精神的行为的，处 0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4. 恐怖袭击外国个人、组织或国际组织，旨在给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际关系造成困难的，亦按本条处罚。
5. 预备犯本罪的，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条：破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物质技术基础罪

1. 旨在反对人民政权而破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政治、国防、安全、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等领域的物质技术基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2. 情节轻微的，处 05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3. 预备犯本罪的，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破坏经济社会政策执行罪

1. 旨在反对人民政权而破坏经济社会政策执行的，处 0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2. 情节轻微的，处 03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3. 预备犯本罪的，处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破坏团结政策罪

1. 旨在反对人民政权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处 0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挑拨各阶层人民之间、人民与人民政权之间、与人民武装力量之间、与政治社会组织之间的分裂；
 - b) 制造民族仇恨、歧视、分裂、脱离，侵犯越南各民族共同体内部的平等权；
 - c) 挑拨信教者与不信教者之间、不同宗教信徒之间的分裂，挑拨宗教信徒与人民政权之间、与政治社会组织之间的分裂；
 - d) 破坏国际团结政策的执行。
2. 情节轻微的，处 02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3. 预备犯本罪的，处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制作、藏匿、散布或宣传旨在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信息、资料、物品罪

1. 旨在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处 0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制作、藏匿、散布或宣传具有歪曲、诽谤人民政权内容的信息、资料、物品；
 - b) 制作、藏匿、散布或宣传具有捏造事实、造成人民恐慌内容的信息、资料、物品；
 - c) 制作、藏匿、散布或宣传发起心理战的信息、资料、物品。
2.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3. 预备犯本罪的，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扰乱安全罪

1. 旨在反对人民政权而煽动、拉拢、聚集多人扰乱安全、反对执行公务人员、阻碍机关组织活动，且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武装叛乱罪）规定情形的人，处 05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2. 其他共同犯罪人，处 02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3. 预备犯本罪的，处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破坏羁押场所罪

1. 旨在反对人民政权而破坏羁押场所、组织脱逃、劫取被羁押人或被押解人、或自行脱逃的，处 10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2. 情节轻微的，处 0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3. 预备犯本罪的，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条：旨在反对人民政权组织、强迫、教唆他人偷越国（边）境或非法滞留国外罪

1. 组织、强迫、教唆他人偷越国（边）境或非法滞留国外，旨在反对人民政权的，处 05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2.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3. 预备犯本罪的，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旨在反对人民政权偷越国（边）境或非法滞留国外罪

1. 偷越国（边）境或非法滞留国外，旨在反对人民政权的，处 03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2.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3. 预备犯本罪的，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附加刑 犯本章规定之罪的人，还可以被处以剥夺部分公民权利、管制、禁止居住 01 年至 05 年，或没收部分及全部财产。

第十四章：

侵犯他人生命、健康、名誉、人格罪

第一百二十三条：故意杀人罪

1. 实施故意杀人行为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 a) 杀害 02 人及以上；
 - b) 杀害未满 16 周岁的人；
 - c) 杀害明知其怀孕的妇女；
 - d) 杀害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或因被害人职务原因而杀人；
 - d) 杀害自己的祖父母、父母、抚养人或老师；
 - e) 为实施或掩盖其他犯罪而杀人；
 - g) 为获取被害人身体器官而杀人；
 - h) 以野蛮手段实施犯罪；

- i) 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
 - k) 采用足以致多人死亡的方法；
 - l) 雇凶杀人或受雇杀人；
 - m) 具有流氓性质；
 - n) 有组织犯罪；
 - o) 危险累犯；
 - p) 动机卑鄙。
2. 不属于本条第 1 款情形的，处 0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3. 预备犯本罪的，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或处以管制、禁止居住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溺杀或遗弃初生婴儿罪

1. 母亲受落后思想严重影响或在特殊客观环境下，杀害自己出生 07 天内的婴儿的，处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2. 母亲受落后思想严重影响或在特殊客观环境下，遗弃自己出生 07 天内的婴儿导致婴儿死亡的，处 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 03 个月至 02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条：在精神受到强烈刺激状态下故意杀人罪

1. 因被害人对行为人或其亲属实施了严重违法行为，导致行为人在精神受到强烈刺激的状态下杀人的，处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2. 杀害 02 人及以上的，处 03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条：过失致人死亡（防卫过当或抓捕犯罪人超过必要限度）罪

1. 属于正当防卫过当或抓捕犯罪人超过必要限度致人死亡的，处 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 03 个月至 02 年有期徒刑。
2. 致 02 人及以上死亡的，处 02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条：执行公务期间致人死亡罪

1. 在执行公务期间，因使用法律允许范围之外的武力致人死亡的，处 0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8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致 02 人及以上死亡；
 - b) 针对未满 16 周岁者或明知其怀孕的妇女。
3.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过失致人死亡罪

1. 过失致人死亡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2. 致 02 人及以上死亡的，处 0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职业规则或行政规则过失致人死亡罪

1. 因违反职业规则或行政规则过失致人死亡的，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2. 致 02 人及以上死亡的，处 0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3.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三十条：逼死罪（虐待、侮辱致人自杀）

1. 对依赖自己的人实施残忍待遇、经常性欺压、虐待或侮辱导致其自杀的，处 02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2. 针对 02 人及以上，或针对未满 16 周岁、明知其怀孕的妇女的，处 0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条：教唆或协助他人自杀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 a) 煽动、诱骗、促使他人自杀；
 - b) 为他人自杀提供物质或精神条件。
2. 导致 02 人及以上自杀的，处 02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条：不救助处于生命危险状态的人罪

1. 见他人处于生命危险状态，虽有条件救助但不予救助导致其死亡的，处警告、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3 个月至 02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 a) 行为人因过失引发了该危险状态；
 - b) 行为人根据法律或职业规定负有救助义务。
3. 导致 02 人及以上死亡的，处 03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恐吓杀人罪

1. 恐吓杀人，且有根据使被恐吓者恐惧该恐吓行为将会实施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2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 o a) 针对 02 人及以上；
 - o b) 利用职务、权限；
 - o c) 针对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或因被害人职务原因；
 - o d) 针对未满 16 周岁的人；
 - o d) 为掩盖或逃避对另一项犯罪的处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故意造成他人伤残或损害他人健康）

1. 故意造成他人伤残或健康损害，其身体损伤比例为 11% 至 30%，或低于 11% 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 o a) 使用武器、爆炸物、危险凶器或足以危害多人的手段；
 - o b) 使用危险酸类或危险化学品；
 - o c) 针对未满 16 周岁者、明知其怀孕的妇女、老弱病残或无自卫能力的人；
 - o d) 针对自己的祖父母、父母、老师、抚养人或为自己治病的人；
 - o d) 有组织犯罪；
 - o e) 利用职务、权限；
 - o g) 在被羁押、拘留、监禁、服刑或在教养院、强制教育所、强制戒毒所执行行政处分期间犯罪；
 - o h) 雇凶伤人或受雇伤人；
 - o i) 具有流氓性质；
 - o k) 针对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或因被害人职务原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2 年至 06 年有期徒刑：
 - o a) 身体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 o b) 造成 02 人及以上伤残，且每人损伤比例为 11% 至 30%；
 - o c) 犯罪 02 次及以上；
 - o d) 危险累犯；

- d) 损伤比例为 11% 至 30% 且具备本条第 1 款 a 至 k 项情形之一。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身体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不含本条第 4 款 b 项情形）；
 - b) 造成 02 人及以上伤残，且每人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 c) 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且具备第 1 款 a 至 k 项情形之一；
 - d) 造成 02 人及以上伤残，损伤比例 11% 至 30% 且具备第 1 款 a 至 k 项情形之一。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7 年至 14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
 - b) 造成面部毁容且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
 - c) 造成 02 人及以上伤残且每人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
 - d) 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且具备第 1 款 a 至 k 项情形之一；
 - d) 造成 02 人及以上伤残，损伤比例 31% 至 60% 且具备第 1 款 a 至 k 项情形之一。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致 02 人及以上死亡；
 - b) 造成 02 人及以上伤残，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且具备第 1 款 a 至 k 项情形之一。
6. 预备武器、爆炸物、危险凶器、强酸、危险化学品，或建立、参加犯罪团伙旨在伤害他人的，处 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 03 个月至 02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在精神受到强烈刺激状态下故意伤害罪

1. 因被害人的严重违法行为，导致行为人在精神受到强烈刺激的状态下故意伤害他人，造成身体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的，处 10,000,000 至 50,000,000 越南盾罚金或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 02 人及以上且每人损伤比例达 31% 及以上；
 - b) 身体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或致人死亡。

第一百三十六条：因防卫过当或抓捕犯罪人超过必要限度故意伤害罪

1. 凡因正当防卫过当或抓捕犯罪人超过必要限度，故意造成他人身体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的，处 5,000,000 至 20,000,000 越南盾罚金或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3 个月至 02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 02 人及以上，且每人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 b) 造成他人身体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
3. 犯罪致人死亡，或造成 02 人及以上伤残且每人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的，处 01 年至 03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执行公务期间伤害他人罪

1. 在执行公务期间，因使用法律允许范围之外的武力，造成他人身体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2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 02 人及以上，且每人损伤比例达 31% 及以上；
 - b) 造成他人身体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
 - c) 针对未满 16 周岁者、明知其怀孕的妇女、老弱病残或无自卫能力的人。
3.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过失伤害罪

1. 过失造成他人身体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的，处警告、5,000,000 至 20,000,000 越南盾罚金或 1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1 年至 02 年非监禁改造或 03 个月至 02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 02 人及以上，且每人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 b) 造成他人身体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
3. 针对 02 人及以上且每人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的，处 02 年至 03 年非监禁改造或 01 年至 03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因违反职业规则或行政规则过失伤害罪

1. 因违反职业规则或行政规则过失造成他人身体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的，处 20,000,000 至 100,000,000 越南盾罚金、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 03 个月至 01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2 年至 03 年非监禁改造或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 02 人及以上，且每人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 b) 造成他人身体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
3. 针对 02 人及以上且每人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的，处 02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四十条：折磨他人罪

1. 对依赖自己的人实施残忍待遇或羞辱，且不属于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虐待家属罪）情形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3 个月至 02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1 年至 03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未满 16 周岁者、明知其怀孕的妇女、老弱病残或无自卫能力的人；
 - b) 导致被害人精神和行为紊乱，且损伤比例达 31% 及以上；
 - c) 针对 02 人及以上。

第一百四十一条：强奸罪

1. 违背被害人意愿，使用武力、威胁使用武力、利用被害人无法自卫的状态或其他手段与其发生性行为或进行其他性关系的，处 02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针对负有照顾、教育、治疗责任的人员；
 - c) 多人轮奸；
 - d) 犯罪 02 次及以上；
 - d) 针对 02 人及以上；
 - e) 具有乱伦性质；
 - g) 致使被害人怀孕；
 - h) 造成被害人伤残、健康损害、或精神和行为紊乱，且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 i)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造成被害人伤残、健康损害、或精神和行为紊乱，且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
 - b) 明知感染艾滋病毒（HIV）仍实施犯罪；
 - c) 导致被害人死亡或自杀。
4. 针对 16 周岁以上至 18 周岁以下人员犯罪的，处 0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若具备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按相应条款量刑。

5.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强奸未满 16 周岁的人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0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违背被害人意愿，使用武力、威胁使用武力、利用被害人无法自卫的状态或其他手段，与 13 周岁以上至 16 周岁以下的人发生性行为或进行其他性关系；
- b) 与 未满 13 周岁 的人发生性行为或进行其他性关系（无论被害人是否自愿）。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具有乱伦性质；
- b) 致使被害人怀孕；
- c) 造成被害人伤残、健康损害、或精神和行为紊乱，且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 d) 针对负有照顾、教育、治疗责任的人员；
- d) 犯罪 02 次及以上；
- e) 针对 02 人及以上；
- g)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多人轮奸；
- c) 针对 未满 10 周岁 的人；
- d) 造成被害人伤残、健康损害、或精神和行为紊乱，且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
- d) 明知感染艾滋病毒（HIV）仍实施犯罪；
- e) 导致被害人死亡或自杀。

4.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强制猥亵/强迫性行为罪

1. 利用各种手段使依赖自己的人或处于窘迫状态的人违心与其发生性行为或进行其他性关系的，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多人强迫一人；
 - b) 犯罪 02 次及以上；
 - c) 针对 02 人及以上；
 - d) 具有乱伦性质；
 - d) 致使被害人怀孕；
 - e) 造成被害人伤残、健康损害、或精神和行为紊乱，且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 g)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至 18 年有期徒刑：
 - a) 造成被害人伤残、健康损害、或精神和行为紊乱，且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
 - b) 明知感染艾滋病毒（HIV）仍实施犯罪；
 - c) 导致被害人死亡或自杀。
4. 针对 16 周岁以上至 18 周岁以下人员犯罪的，处 02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若具备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按相应条款量刑。
5.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强迫 13 周岁以上至 16 周岁以下人员性行为罪

1. 利用各种手段使处于依赖关系或窘迫状态的 13 周岁以上至 16 周岁以下的人违心与其发生性行为或进行其他性关系的，处 0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具有乱伦性质；
 - b) 致使被害人怀孕；
 - c) 造成被害人伤残、健康损害、或精神和行为紊乱，且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 d) 犯罪 02 次及以上；
 - d) 针对 02 人及以上；
 - e)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多人强迫一人；

- b) 造成被害人伤残、健康损害、或精神和行为紊乱，且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
 - c) 明知感染艾滋病毒 (HIV) 仍实施犯罪；
 - d) 导致被害人死亡或自杀。
4.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与 13 周岁以上至 16 周岁以下人员发生性行为罪（幼女/幼男罪）

1. 已满 18 周岁的人与 13 周岁以上至 16 周岁以下的人发生性行为或进行其他性关系，且不属于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四条情形的（即双方自愿），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犯罪 02 次及以上；
 - b) 针对 02 人及以上；
 - c) 具有乱伦性质；
 - d) 致使被害人怀孕；
 - d) 造成被害人伤残或健康损害，且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 e) 针对负有照顾、教育、治疗责任的人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造成被害人伤残或健康损害，且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
 - b) 明知感染艾滋病毒 (HIV) 仍实施犯罪。
4.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对未满 16 周岁的人实施猥亵罪

1. 已满 18 周岁的人对未满 16 周岁的人实施猥亵行为，且不以发生性行为或其他性关系为目的，处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3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犯罪 02 次及以上；
 - c) 针对 02 人及以上；
 - d) 针对负有照顾、教育、治疗责任的人员；
 - d) 导致被害人精神和行为紊乱，且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 e) 危险累犯。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7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导致被害人精神和行为紊乱，且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
 - b) 导致被害人自杀。
- 4.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利用未满 16 周岁的人进行色情活动罪

1. 已满 18 周岁的人拉拢、诱骗、强迫未满 16 周岁的人进行色情表演，或以任何形式直接观看色情表演的，处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3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b) 犯罪 02 次及以上；c) 针对 02 人及以上；
 - d) 针对负有照顾、教育、治疗责任的人员；
 - d) 以营利为目的；
 - e) 导致被害人精神和行为紊乱，且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 g) 危险累犯。
3. 导致精神行为紊乱（61% 以上）或导致被害人自杀的，处 07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4. 附加刑同上。

第一百四十八条：传染艾滋病病毒（HIV）罪

1. 明知自己感染 HIV 而故意传染给他人（除非被害人知情并自愿发生性关系），处 01 年至 03 年有期徒刑。
2. 针对 02 人以上、未成年人、孕妇、医生或正在执行公务人员的，处 03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条：故意传播艾滋病病毒（HIV）罪

1. 故意向他人传播 HIV（非第一百四十八条通过性接触传播的情形，如使用针头等），处 03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2. 有组织、针对未成年人、针对执行公务人员、利用职业便利或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处 0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3. 针对孕妇、6 人以上、导致死亡或自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条：拐卖人口罪

1. 使用武力、威胁、欺骗或其他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0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为交付、获取金钱、财产或其他物质利益而转移或接收人员；
 - b) 为性剥削、强迫劳动、获取器官或其他非人道目的而转移或接收人员；
 - c) 招募、运输、窝藏他人以实施上述行为。
2. 有组织、动机卑鄙、造成 31-60% 损伤、将被害人带出越南国境、针对 2-5 人或犯罪 2 次以上的，处 08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3. 职业化、已摘取器官、致死、致残（61% 以上）或针对 6 人以上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4. 附加刑：20,000,000 至 100,000,000 越南盾罚金，并可没收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拐卖未满 16 周岁的人罪

1. 实施前述拐卖行为且对象为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的，处 07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出于人道目的的收养除外）。
2. 利用职权、利用收养活动、针对 2-5 人、带出境、动机卑鄙等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3. 有组织、职业化、已摘取器官、致死、针对 6 人以上的，处 18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4. 附加刑：50,000,000 至 2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第一百五十二条：调换一周岁以下幼儿罪

1. 调换一周岁以下幼儿的，处 02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3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利用职务、权限或职业便利；
 - c) 针对负有照顾、抚养责任的一周岁以下幼儿；
 - d) 犯罪 02 次及以上。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7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具有职业化性质；
 - b) 危险累犯。
4. 附加刑：可处 10,000,000 至 50,000,000 越南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职业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侵占未满 16 周岁的人罪

1. 使用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其他手段侵占或移交他人侵占未满 16 周岁的人的，处 03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2. 有组织、利用职权、针对 2-5 人、造成 31-60% 损伤等情形的，处 0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3. 职业化、针对 6 人以上、致残（61% 以上）、致死或危险累犯的，处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4. 附加刑：罚金 10,000,000 至 50,000,000 越南盾 等。

第一百五十四条：买卖、侵占人体组织或器官罪

1. 买卖、侵占他人人体组织或器官的，处 03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2. 有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利用职权、针对 2-5 人或造成 31-60% 损伤的，处 0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3. 职业化、针对 6 人以上、致死、致残（61% 以上）或危险累犯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4. 附加刑：罚金 10,000,000 至 100,000,000 越南盾 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侮辱他人罪

1. 严重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处警告、10,000,000 至 3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3 个月至 02 年有期徒刑：
 - a) 犯罪 02 次及以上； b) 针对 02 人及以上； c) 利用职权；
 - d) 针对正在执行公务的人； e) 针对自己的老师、抚养人或医生；
 - f) 利用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手段犯罪；
 - g) 造成被害人 31-60% 的精神及行为损伤。
3. 导致被害人自杀或造成 61% 以上精神损害的，处 02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4. 附加刑：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职业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诬告陷害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00,000 至 50,000,000 越南盾罚金、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3 个月至 01 年有期徒刑：

- a) 捏造或散布明知虚假的事实，旨在严重侵犯他人人格、名誉或损害其合法权益；
 - b) 捏造他人犯罪并向主管机关控告。
2. 有组织、利用职权、针对尊亲属/老师、**利用网络传播**、诬告他人犯“重罪”或“特别严重犯罪”等情形的，处 01 年至 03 年有期徒刑。
 3. 动机卑鄙、导致被害人自杀或严重精神损伤（61% 以上）的，处 03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4. 附加刑：罚金 10,000,000 至 50,000,000 越南盾 等。

第十五章：

侵犯人身自由权及公民自由、民主权利罪

第一百五十七条：非法抓捕、拘留、羁押他人罪

1. 实施非法抓捕、拘留或羁押他人行为，且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和第三百七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人，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2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利用职务、权限；
 - c) 针对正在执行公务的人；
 - d) 犯罪 02 次及以上；
 - d) 针对 02 人及以上；
 - e) 针对未满 18 周岁的人、明知其怀孕的妇女、老弱者或无自卫能力的人；
 - g) 使被抓捕、拘留、羁押的人或其家属陷入极端经济困难的处境；
 - h) 造成被抓捕、拘留、羁押的人伤残、健康损害或精神和行为紊乱，且身体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导致被抓捕、拘留、羁押的人死亡或自杀；
 - b) 实施酷刑、残暴对待、非人道处罚或侮辱被抓捕、拘留、羁押的人的人格；
 - c) 造成被抓捕、拘留、羁押的人伤残、健康损害或精神和行为紊乱，且身体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

4.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侵犯他人住所罪

1. 实施下列侵犯他人住所行为之一的人，处 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3 个月至 02 年有期徒刑：
 - a) 非法搜查他人住所；
 - b) 非法将他人驱逐出其住所；
 - c) 非法占有住所，或非法阻碍正在居住的人或合法管理人进入其住所；
 - d) 非法侵入他人住所。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利用职务、权限；
 - c) 犯罪 02 次及以上；
 - d) 导致被侵犯住所的人自杀；
 - d) 对安全、秩序、社会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3.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侵犯他人信件、电话、电报或其他私人信息交换形式的秘密或安全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曾受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又违犯的人，处 警告、20,000,000 至 5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 a) 以任何形式侵占通过邮政、电信网络传输的他人的信件、电报、电传 (telex)、传真或其他文书；
 - b) 故意损坏、丢失或故意获取通过邮政、电信网络传输的他人的信件、电报、电传、传真或其他文书的信息、内容；
 - c) 非法监听、录制通话内容；
 - d) 非法搜查、扣押他人的信件、电报；
 - d) 其他侵犯他人信件、电话、电报、电传、传真或其他私人信息交换形式的秘密或安全的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1 年至 03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利用职务、权限；

- c) 犯罪 02 次及以上;
 - d) 泄露所侵占的信息, 影响他人的名誉、威信、人格;
 - d) 导致被害人自杀。
3.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 5,000,000 至 20,000,000 越南盾罚金, 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六十条: 侵犯公民选举、应选或国家全民公投表决权罪

1. 实施欺骗、买通、强迫或使用其他手段, 阻碍公民行使选举权、应选权或国家全民公投表决权的人, 处 **警告、01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3 个月至 01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01 年至 02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利用职务、权限;
 - c) 导致推迟选举日期、重新选举或推迟全民公投。
3.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弄虚作假选举结果、全民公投结果罪

1. 在组织、监督选举或组织全民公投工作中负有责任的人, 通过伪造证件、选票欺诈或使用其他手段弄虚作假选举结果、全民公投结果的, 处 **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3 个月至 02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01 年至 03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导致必须重新组织选举或全民公投。
3.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非法强迫公职人员离职或非法解雇劳动者罪

1. 出于营利或其他个人动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人, 处 10,000,000 至 100,000,000 越南盾罚金、01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3 个月至 01 年有期徒刑:
- a) 对公务员、公职人员作出非法强制离职决定;
 - b) 对劳动者实施非法解雇;
 - c) 强迫、威胁并迫使公务员、公职人员、劳动者离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00,000,000 至 2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 01 年至 03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 02 人及以上;
- b) 针对明知其怀孕的妇女;
- c) 针对正在抚养未满 12 个月大婴儿的人;
- d) 导致被强迫离职的人、被解雇的人自杀;
- d) 造成其他非常严重或特别严重的后果。

3.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侵犯公民集会、结社权罪

1. 使用暴力、威胁使用暴力或使用其他手段阻碍或强迫他人进行合法结社、集会，且曾因上述行为之一受过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又违犯的人，处 01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 03 个月至 01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1 年至 03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利用职务、权限；
 - c) 犯罪 02 次及以上；
 - d) 导致示威；
 - d) 对安全、秩序、社会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3.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侵犯他人宗教、信仰自由权罪

1. 使用暴力、威胁使用暴力或使用其他手段阻碍或强迫他人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包括信仰或不信仰某种宗教），且曾因上述行为之一受过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又违犯的人，处 01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 03 个月至 01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1 年至 03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利用职务、权限；
 - c) 犯罪 02 次及以上；
 - d) 导致示威；
 - d) 对安全、秩序、社会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3.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侵犯性别平等权罪

1. 凡因性别原因，采取任何形式的行为阻碍他人参加政治、经济、劳动、教育与培训、科学与技术、文化、信息、体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的活动，且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又违犯的人，处 **警告、5,000,000 至 5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 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 至 1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 03 个月至 02 年有期徒刑**：
 - a) 利用职务、权限；
 - b) 犯罪 02 次及以上；
 - c) 针对 02 人及以上。
3.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侵犯控告、申诉权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 a) 使用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采取其他行为，阻碍控告、申诉，阻碍对控告、申诉的审查与解决，或阻碍对被控告、被申诉人的处理；
 - b) 利用职务、权限阻碍主管机关审查与解决控告、申诉决定的执行，给控告人、申诉人造成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2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对控告人、申诉人进行报复；
 - c) 利用职务、权限实施本条第 1 款 a 项所规定的行为；
 - d) 导致示威；
 - d) 导致控告人、申诉人自杀。
3.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侵犯公民言论自由、新闻自由、获取信息及示威权罪

1. 实施使用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公民行使言论自由、新闻自由、获取信息及示威权利的行为，且曾因上述行为之一受过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又违犯的人，处 **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3 个月至 02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利用职务、权限;
 - c) 对安全、秩序、社会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3.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禁止担任职务 01 年至 05 年。

第十六章:

侵犯所有权罪

第一百六十八条: 抢劫罪

1. 凡以占有财产为目的, 使用武力、威胁立即使用武力或采取其他行为使被攻击者陷入无法反抗状态的人, 处 0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0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具有职业化性质;
 - c) 造成他人伤残或健康损害, 且身体损伤比例为 11% 至 30%;
 - d) 使用武器、手段或其他危险手段;
 - d) 占有价值为 50,000,000 越南盾至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
 - e) 针对未满 16 周岁的人、明知其怀孕的妇女、老弱者或无自卫能力的人犯罪;
 - g) 对安全、秩序、社会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 h)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占有价值为 2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
 - b) 造成他人伤残或健康损害, 且身体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 c) 利用自然灾害、疫病。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8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占有价值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的财产;
 - b) 造成 01 人伤残或健康损害且身体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 或造成 02 人及以上伤残或健康损害且每人身体损伤比例达 31% 及以上;
 - c) 致人死亡;
 - d) 利用战争状态、紧急状态。

5. 预备实施本罪的人，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6.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 10,000,000 至 100,000,000 越南盾罚金，处以管制、禁止居住 01 年至 05 年 或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一百六十九条：绑架勒索罪（以占有财产为目的绑架他人罪）

1. 绑架他人作为人质以占有财产的人，处 02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具有职业化性质；
 - c) 使用武器、手段或其他危险手段；
 - d) 针对未满 16 周岁的人；
 - d) 针对 02 人及以上；
 - e) 占有价值为 50,000,000 越南盾至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
 - g) 造成被害人伤残、健康损害或精神和行为紊乱，且身体损伤比例为 11% 至 30%；
 - h) 对安全、秩序、社会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 i)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至 18 年有期徒刑：
 - a) 占有价值为 2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
 - b) 造成被害人伤残、健康损害或精神和行为紊乱，且身体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占有价值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的财产；
 - b) 致人死亡；
 - c) 造成被害人伤残、健康损害或精神和行为紊乱，且身体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
5. 预备实施本罪的人，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6.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 10,000,000 至 100,000,000 越南盾罚金，处以管制、禁止居住 01 年至 05 年 或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一百七十条：敲诈勒索罪（强占财产罪）

1. 威胁将使用武力或采取其他手段对他人进行精神威逼以占有财产的人，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具有职业化性质；
 - c) 针对未满 16 周岁的人、明知其怀孕的妇女、老弱者或无自卫能力的人犯罪；
 - d) 占有价值为 50,000,000 越南盾至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
 - d) 对安全、秩序、社会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 e)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占有价值为 2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
 - b) 利用自然灾害、疫病。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占有价值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的财产；
 - b) 利用战争状态、紧急状态。
5.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 10,000,000 至 1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一百七十一条：抢夺罪

1. 凡抢夺他人财产的人，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具有职业化性质；
 - c) 占有价值为 50,000,000 越南盾至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
 - d) 使用危险手段；
 - d) 为逃跑而实施行凶行为；
 - e) 造成他人伤残或健康损害，且身体损伤比例为 11% 至 30%；
 - g) 针对未满 16 周岁的人、明知其怀孕的妇女、老弱者或无自卫能力的人犯罪；
 - h) 对安全、秩序、社会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 i) 危险累犯。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占有价值为 2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
 - b) 造成他人伤残或健康损害，且身体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 c) 利用自然灾害、疫病。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占有价值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的财产；
 - b) 造成 01 人伤残或健康损害且身体损伤比例达 61% 及以上，或造成 02 人及以上伤残或健康损害且每人身体损伤比例达 31% 及以上；
 - c) 致人死亡；
 - d) 利用战争状态、紧急状态。
- 5.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 10,000,000 至 1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然占有财产罪

1. 凡公然占有他人价值为 2,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财产，或价值在 2,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 a) 曾因占有财产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违犯的；
 - b) 曾因本罪或本法第 168、169、170、171、173、174、175 和 290 条规定的罪名之一被判刑，尚未折抵/消除犯罪记录又违犯的；
 - c) 对安全、秩序、社会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
 - d) 财产是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主要生活手段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2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 a) 占有价值为 50,000,000 越南盾至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
 - b) 为逃跑而实施行凶行为；
 - c) 危险累犯；
 - d) 占有的财产是救济物资；
 - d) (已废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占有价值为 2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
 - b) (已废止) ；

- c) 利用自然灾害、疫病。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占有价值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的财产；
 - b) (已废止)；
 - c) 利用战争状态、紧急状态。
- 5.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 **10,000,000 至 1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第一百七十三条：盗窃财产罪

1. 盗窃他人价值为 2,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财产，或价值在 2,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 a) 曾因占有财产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违犯的；
 - b) 曾因本罪或本法第 168、169、170、171、172、174、175 和 290 条规定的罪名之一被判刑，尚未消除犯罪记录又违犯的；
 - c) 对安全、秩序、社会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
 - d) 财产是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主要生活手段的；
 - d) 财产是遗物、古物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2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具有职业化性质；
 - c) 占有价值为 50,000,000 越南盾至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
 - d) 采取狡诈、危险手段的；
 - d) 为逃跑而实施行凶行为的；
 - e) 财产是国家宝藏的；
 - g)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占有价值为 2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
 - b) 利用自然灾害、疫病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占有价值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的财产；

- b) 利用战争状态、紧急状态的。
5.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 5,000,000 至 50,000,000 越南盾罚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诈骗占有财产罪

1. 采取欺诈手段占有他人价值为 2,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财产，或价值在 2,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 a) 曾因占有财产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违犯的；
 - b) 曾因本罪或本法第 168、169、170、171、172、173、175 和 290 条规定的罪名之一被判刑，尚未消除犯罪记录又违犯的；
 - c) 对安全、秩序、社会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
 - d) 财产是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主要生活手段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2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具有职业化性质；
 - c) 占有价值为 50,000,000 越南盾至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
 - d) 危险累犯；
 - d) 利用职务、权限或利用机关、组织名义的；
 - e) 采取狡诈手段的；
 - g) (已废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占有价值为 2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
 - b) (已废止) ；
 - c) 利用自然灾害、疫病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占有价值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的财产；
 - b) (已废止) ；
 - c) 利用战争状态、紧急状态的。
5.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 10,000,000 至 100,000,000 越南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或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一百七十五条：滥用信用占有财产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占有他人价值为 4,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财产，或价值在 4,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曾因占有财产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或本法第 168、169、170、171、172、173、174 和 290 条规定的罪名之一被判刑且尚未消除犯罪记录又违犯，或者财产是被害人及其家属主要生活手段的人，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 o a) 通过合同形式借入、借用、租赁他人财产或接收他人财产后，采取欺诈手段或潜逃以占有该财产；或者到期后尽管有条件、有能力偿还却故意不予偿还；
 - o b) 通过合同形式借入、借用、租赁他人财产或接收他人财产后，将该财产用于非法目的导致无能力偿还财产。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2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 o a) 有组织犯罪；
 - o b) 具有职业化性质；
 - o c) 占有价值为 50,000,000 越南盾至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
 - o d) 利用职务、权限或利用机关、组织名义的；
 - o d) 采取狡诈手段的；
 - o e) 对安全、秩序、社会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
 - o g) 危险累犯。
3. 占有价值为 2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财产的，处 **0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4. 占有价值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财产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5.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 **10,000,000 至 100,000,000 越南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或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占有财产罪

1. 凡在所有权人、合法管理人或负责机关依据法律规定要求取回财产后，故意不予归还所有权人、合法管理人，或不向负责机关上交由于发错、自行发现、捕获而得的价值为 10,000,000 越南盾至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财产，或价值在 10,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属于遗物、古物的人，处 **10,000,000 至 50,000,000 越南盾罚金**、**0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3 个月至 02 年有期徒刑**。
2. 非法占有价值为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上财产或国家宝藏的，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条：非法使用财产罪

1. 凡出于营利目的，非法使用他人价值为 1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财产，且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尚未消除犯罪记录又违犯；或者非法使用价值在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属于遗物、古物（且不属于本法第 219 条和第 220 条规定情形）的人，处 10,000,000 至 50,000,000 越南盾罚金、0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 03 个月至 02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 至 100,000,000 越南盾罚金或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 a) 财产价值为 500,000,000 越南盾至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b) 财产为国家宝藏；
 - c) 犯罪 02 次及以上；
 - d) 利用职务、权限；
 - d) 危险累犯。
3. 非法使用价值为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财产的，处 03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 5,000,000 至 20,000,000 越南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七十八条：毁坏或故意损坏财产罪

1. 凡毁坏或故意损坏他人价值为 2,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财产，或价值在 2,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处 10,000,000 至 50,000,000 越南盾罚金、0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 a) 曾因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受过行政处罚又违犯的；
 - b) 曾因本罪被判刑，尚未消除犯罪记录又违犯的；
 - c) 对安全、秩序、社会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
 - d) 财产是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主要生活手段的；
 - d) 财产是遗物、古物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2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造成价值为 50,000,000 越南盾至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财产损失的；
 - c) 财产为国家宝藏；
 - d) 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或其他危险手段；

- d) 为隐瞒其他犯罪;
 - e) 针对被害人的公务执行原因;
 - g) 危险累犯。
3. 造成价值为 2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财产损失的, 处 0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4. 造成价值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财产损失的, 处 10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5.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 10,000,000 至 1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七十九条: 玩忽职守造成国家、机关、组织、企业财产损失罪

1. 凡在国家、机关、组织、企业财产管理工作中直接负有职责的人, 因玩忽职守导致丢失、损坏、浪费, 给国家、机关、组织、企业财产造成 1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损失的, 处 **警告** 或 **0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2. 造成价值为 500,000,000 越南盾至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财产损失的, 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3. 造成价值为 2,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财产损失的, 处 **0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人还可被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第一百八十条: 过失造成财产严重损失罪

1. 凡因过失造成他人价值为 1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财产损失的人, 处 **警告** 或 **0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2. 造成价值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财产损失的, 处 **02 年至 03 年非监禁改造** 或 **03 个月至 02 年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侵犯婚姻与家庭制度罪

第一百八十一条: 强迫结婚、离婚或阻碍自愿、进步婚姻, 阻碍自愿离婚罪 凡通过折磨、虐待、精神威胁、索要财物或其他手段, 强迫他人违背意愿结婚, 阻碍他人结婚或维持自愿、进步的婚姻关系, 或者强迫、阻碍他人离婚, 且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违犯的人, 处 **警告**、**0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3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一夫一妻制罪

1. 有配偶而与他人结婚或以夫妻名义同居，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结婚或以夫妻名义同居，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处 **警告、01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3 个月至 01 年有期徒刑**：
 - o a) 导致一方或双方的婚姻关系走向离婚；
 - o b) 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违犯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 o a) 导致其中一方的配偶或子女自杀；
 - o b) 法院已有撤销婚姻或强制停止违反一夫一妻制的同居关系的决定，但仍维持该关系的。

第一百八十三条：组织早婚罪 凡为未达结婚年龄的人组织娶妻、嫁夫，且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违犯的人，处 **10,000,000 至 3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 **0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第一百八十四条：乱伦罪 凡与明知是直系血亲、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发生性交的人，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条：虐待、折磨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孙辈或对自己有抚养之恩的人罪

1. 凡对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孙辈或对自己有抚养之恩的人实施恶劣对待或暴力侵犯身体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警告、0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 o a) 经常性地使被害人遭受身体或精神上的痛苦；
 - o b) 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违犯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2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 o a) 针对未满 16 周岁的人、明知其怀孕的妇女、老弱者；
 - o b) 针对重度残疾人、特重度残疾人或患有绝症的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拒绝或逃避赡养/扶养义务罪 凡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且具备实际履行能力，却对被赡养/扶养人拒绝或逃避义务，导致被赡养/扶养人陷入生命、健康危险处境，或者曾因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受过行政处罚又违犯（且不属于本法第三百八十条规定情形）的人，处 **警告、0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3 个月至 02 年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条：以营利为目的组织代孕罪

1. 凡以营利为目的组织代孕的人，处 **50,000,000 至 200,000,000 越南盾罚金、0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3 个月至 02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 02 人及以上；
 - b) 犯罪 02 次及以上；
 - c) 利用机关、组织的名义；
 - d) 危险累犯。
3.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 10,000,000 至 50,000,000 越南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第十八章：

侵犯经济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生产、经营、贸易领域的犯罪

第一百八十八条：走私罪

1. 凡违反法律规定，通过国境或从非关税区进入内地（或反之），贩卖价值为 100,000,000 越南盾至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价值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越南货币、外币、贵金属、宝石的人，处 50,000,000 至 300,000,000 越南盾罚金或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 a) 曾因本条或本法第 189、190、191、192、193、194、195、196 和 200 条规定的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上述罪名之一被判刑且尚未消除犯罪记录又违犯的；
 - b) 违禁物为遗物、古物。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00,000,000 至 1,500,000,000 越南盾罚金或 03 年至 0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具有职业化性质；
 - c) 违禁物价值为 3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d) 获取不正当利益为 1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d) 违禁物为国家宝藏；
 - e) 利用职务、权限；
 - g) 利用机关、组织名义；
 - h) 犯罪 02 次及以上；

- i) 危险累犯。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00,000,000 至 5,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 0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违禁物价值为 500,000,000 越南盾至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b) 获取不正当利益为 500,000,000 越南盾至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违禁物价值为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 b) 获取不正当利益为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 c) 利用战争、自然灾害、疫病或其他特别困难境况。
- 5.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 20,000,000 至 100,000,000 越南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或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 6. 商业法人犯本罪的，处罚如下：
 - a) 实施本条第 1 款行为，涉及价值 200,000,000 至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物；或货物价值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属于遗物、古物；或涉及价值 100,000,000 至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财物且符合本条第 1 款 a 项情形的，处 300,000,000 至 1,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 b) 具有本条第 2 款 a、b、c、d、đ、h 和 i 项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0 至 3,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 c) 具有本条第 3 款情形的，处 3,000,000,000 至 7,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 d) 具有本条第 4 款情形的，处 7,000,000,000 至 15,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 停业整顿 06 个月至 03 年；
 - đ) 属于本法第 79 条规定情形的，处 永久停止活动；
 - e) 商业法人还可被处以 50,000,000 至 300,000,000 越南盾罚金，禁止从事某些领域的经营、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 01 年至 03 年。

第一百八十九条：非法往来国境运输货物、货币罪

1. 凡违反法律规定，通过国境或从非关税区进入内地（或反之），运输价值为 100,000,000 越南盾至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价值在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越南货币、外币、贵金属、宝石的人，处 20,000,000 至 200,000,000 越南盾罚金、0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 03 个月至 02 年有期徒刑：
 - a) 曾因本条或本法第 188、190、191、192、193、194、195、196 和 200 条规定的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上述罪名之一被判刑且尚未消除犯罪记录又违犯的；

- b) 违禁物为遗物、古物。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0 至 1,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 02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违禁物价值为 3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c) 违禁物为国家宝藏；
 - d) 利用职务、权限；
 - đ) 利用机关、组织名义；
 - e) 犯罪 02 次及以上；
 - g) 危险累犯。
- 3. 违禁物价值为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的，处 1,000,000,000 至 3,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 0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4.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 10,000,000 至 50,000,000 越南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 5. 商业法人犯本罪的，处罚如下：
 - a) 实施本条第 1 款行为，涉及价值 200,000,000 至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物；或货物价值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属于遗物、古物；或涉及价值 100,000,000 至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财物且符合本条第 1 款 a 项情形的，处 200,000,000 至 5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 b) 具有本条第 2 款 a、b、c、e 和 g 项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0 至 2,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 c) 具有本条第 3 款情形的，处 2,000,000,000 至 5,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 停业整顿 06 个月至 03 年；
 - d) 属于本法第 79 条规定情形的，处 永久停止活动；
 - đ) 商业法人还可被处以 50,000,000 至 200,000,000 越南盾罚金，禁止从事某些领域的经营、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 01 年至 03 年。

第一百九十条：生产、贩卖禁货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且不 thuộc 本法第 232、234、244、246、248、251、253、254、304、305、306、309 和 311 条规定情形的人，处 100,000,000 至 1,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 a) 生产、贩卖国家禁止经营、禁止流通、禁止使用的植物保护剂，数量为 50 公斤至 100 公斤以下，或 50 升至 100 升以下；

- b) 贩卖走私卷烟 1,500 包至 3,000 包以下;
 - c) 生产、贩卖爆竹 06 公斤至 40 公斤以下;
 - d) 生产、贩卖国家禁止经营、禁止流通、禁止使用的其他货物, 价值为 100,000,000 越南盾至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50,000,000 越南盾至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đ) 生产、贩卖尚未获准在越南流通、使用的货物, 价值为 2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100,000,000 越南盾至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e) 生产、贩卖上述 a、b、c、d 和 đ 项规定数额以下的货物, 但曾因本条或本法第 188、189、191、192、193、194、195、196 和 200 条规定的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或曾因上述罪名之一被判刑且尚未消除犯罪记录又违犯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000,000,000 至 3,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 0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利用职务、权限;
 - c) 利用机关、组织名义;
 - d) 具有职业化性质;
 - đ) 涉国家禁营、禁流、禁用的植物保护剂 100 公斤至 300 公斤以下, 或 100 升至 300 升以下;
 - e) 涉走私卷烟 3,000 包至 4,500 包以下;
 - g) 涉爆竹 40 公斤至 120 公斤以下;
 - h) 涉其他禁货价值为 3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2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i) 涉尚未获准在越流通使用货物价值为 500,000,000 越南盾至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300,000,000 越南盾至 7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k) 通过国境贩卖 (走私卷烟除外) ;
 - l)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08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涉国家禁营、禁流、禁用的植物保护剂 300 公斤以上或 300 升以上;
 - b) 涉走私卷烟 4,500 包以上;
 - c) 涉爆竹 120 公斤以上;

- d) 涉其他禁货价值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 đ) 涉尚未获准在越流通使用货物价值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7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4.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 **20,000,000 至 100,000,000 越南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5. **商业法人犯本罪的，处罚如下：**
- a) 属于本条第 1 款情形的，处 **1,000,000,000 至 3,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 b) 属于本条第 2 款 a、d、đ、e、g、h、i、k 和 l 项情形之一的，处 **3,000,000,000 至 6,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 c) 属于本条第 3 款情形的，处 **6,000,000,000 至 9,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 **停业整顿 06 个月至 03 年**；
 - d) 属于本法第 79 条情形的，处 **永久停止活动**；
 - đ) 商业法人还可被处以 **50,000,000 至 200,000,000 越南盾罚金**，禁止从事某些领域的经营、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 **01 年至 03 年**。

第一百九十一条：非法贮存、运输禁货罪

1. 凡非法贮存、运输禁货且不属于本法第 232、234、239、244、246、249、250、253、254、304、305、306、309 和 311 条规定情形，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处 **50,000,000 至 3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 **06 个月至 03 年有期徒刑**：
- a) 涉国家禁营、禁流、禁用的植物保护剂 50 公斤至 100 公斤以下，或 50 升至 100 升以下；
 - b) 涉走私卷烟 1,500 包至 3,000 包以下；
 - c) 涉爆竹 06 公斤至 40 公斤以下；
 - d) 涉其他禁货价值为 100,000,000 越南盾至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50,000,000 越南盾至 2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đ) 涉尚未获准在越流通使用货物价值为 2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100,000,000 越南盾至 3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e) 涉禁货数额在上述 a、b、c、d 和 đ 项规定以下，但曾因本条或本法第 188、189、190、192、193、194、195、196 和 200 条规定的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上述罪名之一被判刑且尚未消除犯罪记录又违犯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00,000,000 至 1,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 02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 b) 利用职务、权限；
 - c) 利用机关、组织名义；
 - d) 具有职业化性质；
 - d) 涉国家禁营、禁流、禁用的植物保护剂 100 公斤至 300 公斤以下，或 100 升至 300 升以下；
 - e) 涉走私卷烟 3,000 包至 4,500 包以下；
 - g) 涉爆竹 40 公斤至 120 公斤以下；
 - h) 涉其他禁货价值为 3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2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i) 涉尚未获准在越流通使用货物价值为 500,000,000 越南盾至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下，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300,000,000 越南盾至 7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k) 通过国境运输（走私卷烟除外）；
 - l)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涉国家禁营、禁流、禁用的植物保护剂 300 公斤以上或 300 升以上；
 - b) 涉走私卷烟 4,500 包以上；
 - c) 涉爆竹 120 公斤以上；
 - d) 涉其他禁货价值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 d) 涉尚未获准在越流通使用货物价值 1,000,000,000 越南盾以上，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7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4.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 10,000,000 至 50,000,000 越南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
5. 商业法人犯本罪的，处罚如下：
 - a) 属于本条第 1 款情形的，处 300,000,000 至 1,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 b) 属于本条第 2 款 a、d、d、e、g、h、i、k 和 l 项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0 至 3,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 c) 属于本条第 3 款情形的，处 3,000,000,000 至 5,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 停业整顿 06 个月至 03 年；
- d) 属于本法第 79 条情形的，处 永久停止活动；
- d) 商业法人还可被处以 50,000,000 至 200,000,000 越南盾罚金，禁止从事某些领域的经营、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 01 年至 03 年。

第一百九十二条：生产、贩卖假货罪

1. 凡生产、贩卖假货且不属于本法第 193、194 和 195 条规定情形，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处 200,000,000 至 2,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 01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 a) 假货数额相当于价值 30,000,000 越南盾至 15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真货或具有相同技术性能、用途的货物；或者价值在 30,000,000 越南盾以下，但曾因本条或本法第 188、189、190、191、193、194、195、196 和 200 条规定的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上述罪名之一被判刑且尚未消除犯罪记录又违犯的；
 - b) 造成他人身体损伤或健康损害，且身体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 c) 获取不正当利益 50,000,000 越南盾至 1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d) 造成 1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 b) 具有职业化性质； c) 利用职务、权限； d) 利用机关、组织名义；
 - d) 假货数额相当于价值 15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真货或同类货物；
 - e) 获取不正当利益 1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g) 致人死亡； h) 造成他人身体损伤比例达 61% 以上；
 - i) 造成 02 人及以上身体损伤，且总损伤比例为 61% 至 121%；
 - k) 造成 500,000,000 越南盾至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损失；
 - l) 通过国境贩卖； m) 危险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假货数额相当于价值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的真货或同类货物；
 - b) 获取不正当利益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 c) 致 02 人及以上死亡；

- d) 造成 02 人及以上身体损伤，且总损伤比例达 122% 以上；
 - d) 造成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的财产损失。
4.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 **40,000,000 至 100,000,000 越南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01 年至 05 年**，或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5. **商业法人犯本罪的，处罚如下：**
- a) 属于本条第 1 款情形的，处 **2,000,000,000 至 6,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 b) 属于本条第 2 款 a, b, d, e, g, h, i, k, l 和 m 项情形之一的，处 **6,000,000,000 至 12,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 c) 属于本条第 3 款情形的，处 **12,000,000,000 至 18,0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或 **停业整顿 06 个月至 03 年**；
 - d) 属于本法第 79 条情形的，处 **永久停止活动**；
 - d) 商业法人还可被处以 **100,000,000 至 400,000,000 越南盾罚金**，禁止从事某些领域的经营、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 **01 年至 03 年**。

第一百九十三条：生产、贩卖假冒粮食、食品、食品添加剂罪

1. 凡生产、贩卖假冒粮食、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人，处 **02 年至 05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0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犯罪；b) 具有职业化性质；c) 危险累犯；d) 利用职务、权限；d) 利用机关、组织名义；e) 通过国境贩卖；
 - g) 假货数额相当于价值 15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真货或同类货物；
 - h) 获取不正当利益 1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
 - i) 造成他人身体损伤比例为 31% 至 60%；
 - k) 造成 1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的财产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假货价值 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b) 获取不正当利益 500,000,000 越南盾至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c) 造成 500,000,000 越南盾至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下财产损失；d) 致人死亡；d) 身体损伤比例达 61% 以上；e) 02 人以上身体损伤且总比例为 61% 至 121%。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获取不正当利益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 b) 造成 1,500,000,000 越南盾以上财产损失； c) 致 02 人及以上死亡； d) 02 人以上身体损伤且总比例达 122% 以上。
- 5. 犯罪人还可被处以 40,000,000 至 200,000,000 越南盾罚金， 禁任职/执业 01 年至 05 年， 或没收部分/全部财产。
- 6. 法人犯罪对于本条规定之罪， 处罚如下：
 - a) 犯本条第一款规定之罪的， 处 2,000,000,000 越盾至 6,000,000,000 越盾罚金；
 - b) 犯本条第二款第 a, b, c, e, g, h, i 和 k 项规定之罪之一的， 处 6,000,000,000 越盾至 12,000,000,000 越盾罚金；
 - c) 犯本条第三款规定之罪的， 处 12,000,000,000 越盾至 18,000,000,000 越盾罚金；
 - d) 犯本条第四款规定之罪的， 处 18,000,000,000 越盾至 36,00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的有期徒刑；
 - đ) 犯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之罪的， 处以永久停业；
 - e) 法人还可以被并处 200,000,000 越盾至 600,000,000 越盾罚金， 禁止从事某些经营活动、 禁止在某些领域开展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 期限为 1 年至 3 年。

第一百九十四条： 生产、 买卖假药罪（治疗药、 预防药）

1. 生产、 买卖治疗药、 预防药假货的，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职业性的；
- c) 累犯， 具有危险性的；
- d) 利用职务、 权力的；
- đ) 利用机关、 组织名义的；
- e) 跨境贩运的；
- g) 假货价值相当于真货或具有相同技术功能、 用途的货物价值， 金额在 15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h) 非法获利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i) 导致他人受伤或健康受损， 身体损伤程度为 31% 至 60% 的；

- k) 造成财产损失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假货价值相当于真货或具有相同技术功能、用途的货物价值，金额在 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b) 非法获利 5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c) 致人死亡的；
- d) 导致他人受伤或健康受损，身体损伤程度为 61% 以上的；
- d) 导致 2 人以上受伤或健康受损，总身体损伤程度为 61% 至 121% 的；
- e) 造成财产损失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非法获利 2,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b) 致 2 人以上死亡的；
- c) 导致 2 人以上受伤或健康受损，总身体损伤程度为 122% 以上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4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6. 商业法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处罚如下：

- a) 犯本条第一款规定之罪的，处 2,000,000,000 越盾至 8,000,000,000 越盾罚金；
- b) 犯本条第二款第 a, b, c, e, g, h, i 和 k 项规定之罪之一的，处 8,000,000,000 越盾至 18,000,000,000 越盾罚金；
- c) 犯本条第三款规定之罪的，处 18,0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0 越盾罚金；
- d) 犯本条第四款规定之罪的，处 30,000,000,000 越盾至 40,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1 年至 3 年的有期停业；
- d) 犯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处以永久停业；
- e) 商业法人还可以被并处 200,000,000 越盾至 6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从事某些经营活动、禁止在某些领域开展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期限为 1 年至 3 年。

第一百九十五条：生产、买卖饲料、肥料、兽药、农药、植物种苗、动物种苗假货罪

1. 生产、买卖饲料、肥料、兽药、农药、植物种苗、动物种苗假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假货价值相当于真货或具有相同技术功能、用途的货物价值，金额在 3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 越盾以下的；或者金额在 30,000,000 越盾以下，但曾因本条规定或本法第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6 和 200 条规定的行为之一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上述犯罪之一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b) 造成财产损失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c) 非法获利 5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职业性的；
- c)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 d) 利用职务、权力的；
- d) 利用机关、组织名义的；
- e) 跨境贩运的；
- g) 假货价值相当于真货或具有相同技术功能、用途的货物价值，金额在 15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h) 造成财产损失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i) 非法获利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假货价值相当于真货或具有相同技术功能、用途的货物价值，金额在 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b)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c) 非法获利 5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造成财产损失 3,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b) 非法获利 2,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4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6. 商业法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处罚如下：

- a) 犯本条第一款规定之罪的，处 2,000,000,000 越盾至 6,000,000,000 越盾罚金；
- b) 犯本条第二款第 a, b, c, e, g, h 和 i 项规定之罪之一的，处 6,000,000,000 越盾至 12,000,000,000 越盾罚金；
- c) 犯本条第三款规定之罪的，处 12,000,000,000 越盾至 18,000,000,000 越盾罚金；
- d) 犯本条第四款规定之罪的，处 18,0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的有期停业；
- đ) 犯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处以永久停业；
- e) 商业法人还可以被并处 200,000,000 越盾至 6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从事某些经营活动、禁止在某些领域开展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期限为 1 年至 3 年。

第一百九十六条：投机倒把罪

1. 在自然灾害、疫病、战争或经济困难时期，利用物资匮乏状况或制造虚假匮乏现象，大量囤积属于价格平抑目录或国家定价目录下的货物，旨在转卖牟取非法利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货物价值在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b) 非法获利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利用职务、权力的；
- c) 利用机关、组织名义的；
- d) 货物价值在 1,5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đ) 非法获利 5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e) 对社会安全、秩序、治安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货物价值在 3,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b) 非法获利 1,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c) 累犯, 具有危险性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2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 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5. 商业法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 处罚如下:

- a) 犯本条第一款规定之罪的, 处 3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
- b) 犯本条第二款第 a, d, đ 和 e 项规定之罪之一的, 处 1,000,000,000 越盾至 4,000,000,000 越盾罚金;
- c) 犯本条第三款规定之罪的, 处 4,000,000,000 越盾至 9,000,000,000 越盾罚金;
- d) 商业法人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罚金, 禁止从事某些经营活动、禁止在某些领域开展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 期限为 1 年至 3 年。

第一百九十七条: 虚假广告罪

1. 对商品、服务进行虚假广告, 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处 1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3 年以下管制 (不监禁刑) 。

2.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 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一百九十八条: 欺诈客户罪

1. 在买卖货物或提供服务过程中, 通过短斤缺两、错误计算商品或服务, 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警告、1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3 年以下管制 (不监禁刑) :

- a) 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b) 非法获利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职业性的;

- c) 采取狡猾手段的;
- d) 非法获利 50,000,000 越盾以上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2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 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供电规定罪

1. 负有责任的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接通电源、切断电源、拒绝供电, 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处理电力故障,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2 年以下管制, 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 a) 导致他人受伤或健康受损, 身体损伤程度为 61% 以上的;
- b) 导致 2 人以上受伤或健康受损, 总身体损伤程度为 61% 至 121%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2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d) 曾因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 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5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导致 2 人以上受伤或健康受损, 总身体损伤程度为 122% 至 200%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以上死亡的;
- b) 导致 3 人以上受伤或健康受损, 总身体损伤程度为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 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节: 税务、财务、银行、证券、保险领域的犯罪

第二百条: 逃税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逃税金额在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在 100,000,000 越盾以下，但曾因逃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或本法第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202, 250, 251, 253, 254, 304, 305, 306, 309 和 311 条规定的犯罪之一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个月至 1 年有期徒刑：

- a) 不提交税务登记档案；不提交纳税申报档案；在法律规定的纳税申报档案截止日期或延期截止日期届满后超过 90 天才提交纳税申报档案的；
- b) 不在会计账簿中记录与确定应纳税额有关的收入项；
- c)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时不开发票，或在销售发票上记录的价值低于所售货物、服务的实际结算价值；
- d) 使用非法发票、凭证对税务义务发生过程中的进项货物、原材料进行核算，从而减少应纳税额，或增加免税额、减税额、进项税抵扣额或退税额；
- d) 使用其他非法凭证、资料错误确定应纳税额或退税额；
- e) 错误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且在货物通关后未补充纳税申报档案（不属于本法第 188 条和第 189 条规定情形的）；
- g) 故意不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税务申报或进行错误申报（不属于本法第 188 条和第 189 条规定情形的）；
- h) 与发货人串通进口货物（不属于本法第 188 条和第 189 条规定情形的）；
- i) 将属于非征税对象、免税对象、减免税对象的货物用于规定以外的目的，且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用途变更。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1 年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逃税金额在 3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c) 利用职务、权力的；
- d) 犯罪 2 次以上的；
- d)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逃税金额在 1,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处 1,500,000,000 越盾至 4,5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2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5. 商业法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处罚如下：

- a) 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之一，逃税金额在 2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在 1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以下，但曾因逃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或本法第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和 196 条规定的犯罪之一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3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
- b) 犯本条第二款第 a, b, d 和 đ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 越盾罚金；
- c) 犯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处 3,0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的有期停业；
- d) 属于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以永久停业；
- đ) 商业法人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从事某些经营活动、禁止在某些领域开展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期限为 1 年至 3 年。

第二百零一条：民事交易中的高利贷罪

1. 在民事交易中，以超过《民事法典》规定最高利率 5 倍以上的利率贷款，非法获利 3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以下管制。

2. 犯罪非法获利 100,000,000 越盾以上的，处 2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3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零二条：伪造、买卖假印花税票、假票据罪

1. 伪造、买卖各类假印花税票、假票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无面额的假印花税票、假票据数量在 15,000 单位至 30,000 单位以下的；
- b) 有面额的假印花税票、假票据总价值在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c) 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d) 非法获利 3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利用职务、权力的；
- c) 无面额的假印花税票、假票据数量在 30,000 单位以上的；
- d) 有面额的假印花税票、假票据总价值在 2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d) 非法获利 1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e)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零三条：非法印制、发行、买卖国家预算收缴发票、凭证罪

1. 非法印制、发行、买卖 50 份至 100 份以下的空白国家预算收缴发票、凭证，或者 10 份至 30 份以下已填写内容的发票、凭证，或者非法获利 3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以下的，处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职业性的；
- c) 利用职务、权力的；
- d) 空白发票、凭证数量在 100 份以上，或者已填写内容的发票、凭证在 30 份以上的；
- d) 非法获利 1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e) 给国家预算造成 1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
- g)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4. 商业法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处罚如下：

- a) 犯本条第一款规定之罪的，处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
- b) 犯本条第二款第 a, b, d, đ, e 和 g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
- c) 属于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以永久停业；
- d) 商业法人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从事某些经营活动、在某些领域开展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期限为 1 年至 3 年。

第二百零四条：违反国家预算收缴发票、凭证保管、管理规定罪

1. 负有发票、凭证保管、管理责任的人员，违反国家关于国家预算收缴发票、凭证保管、管理的规定，给国家预算或他人造成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的，处 1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以下管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犯罪 2 次以上的；
- b) 造成 5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零五条：非法设立基金罪

1. 利用职务、权力违反法律规定设立基金，并使用该基金给国家财产造成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或者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而再次违反的，处 5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以下管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采取狡猾手段逃避监管的；
- b) 为了实施其他违法行为的；
- c) 给国家财产造成 2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的。

3. 犯罪给国家财产造成 1,0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可以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

第二百零六条：违反银行活动及其他与银行相关活动规定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财产损失的，处 5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向不符合授信条件的对象提供授信（以发放信用卡形式授信的除外）；
- b) 违反法律规定，向限制授信对象提供无担保授信或提供优惠条件授信；
- c) 违反《信贷机构法》关于信贷机构、外国银行分行营运安全比例的规定；
- d) 在对必须有担保财产的授信案例进行估价时，故意虚增担保财产价值；
- d) 违反法律关于限制授信对象授信余额总额的规定；
- e) 对单一客户及其关联人的授信超过自有资本限额（经法律规定的有权人员批准的除外）；
- g) 违反法律关于出资、出资限额、购买股份、授信条件的规定；
- h) 发行、提供、使用非法支付工具；伪造支付凭证、支付工具；使用伪造的支付凭证、支付工具；
- i) 非法经营黄金或非法经营外汇；
- k) 未经《越南国家银行法》和《信贷机构法》规定的国家有权机关许可，擅自开展银行活动。

2. 犯罪造成 3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财产损失的，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3. 犯罪造成 1,0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 越盾以下财产损失的，处 7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造成 3,000,000,000 越盾以上财产损失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零七条：伪造、藏匿、运输、流通假币罪

1. 伪造、藏匿、运输、流通假币的，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2. 假币面值相当于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以下的，处 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3. 假币面值相当于 50,000,000 越盾以上的，处 10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4. 预备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1 年至 3 年有期徒刑。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二百零八条：伪造、藏匿、运输、流通假转让工具或其他假有价证券罪

1. 伪造、藏匿、运输、流通假转让工具或其他假有价证券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2. 假转让工具或其他假有价证券面值相当于 1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以下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3. 假转让工具或其他假有价证券面值相当于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的，处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4. 假转让工具或其他假有价证券面值相当于 300,000,000 越盾以上的，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没收部分全部财产。

第二百零九条：证券活动中故意发布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罪

1. 在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经营活动，市场组织，证券登记、托管、清算或结算活动中，故意发布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2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 a) 给投资者造成 1,0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的；
- b) 非法获利 5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c) 曾因在证券活动中发布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的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非法获利 1,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c) 给投资者造成 3,0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
- d)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4. 商业法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处罚如下：

- a) 犯本条第一款规定之罪的，处 5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 越盾罚金；
- b) 犯本条第二款规定之罪的，处 2,0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0 越盾罚金；
- c) 商业法人还可以被禁止从事某些经营活动、禁止在某些领域开展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期限为 1 年至 3 年。

第二百一十条：利用内部信息买卖证券罪

1. 获悉与公众公司或公众基金有关的、尚未公布且一旦公布可能对该公众公司或公众基金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的人员，利用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泄露、提供该信息，或者基于该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非法获利 3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给投资者造成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的，处 5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非法获利 1,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c) 给投资者造成 1,5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
- d)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4. 商业法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处罚如下：

- a) 犯本条第一款规定之罪的，处 1,0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0 越盾罚金；
- b) 犯本条第二款规定之罪的，处 5,0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0 越盾罚金；
- c) 商业法人还可以被禁止从事某些经营活动、禁止在某些领域开展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期限为 1 年至 3 年。

第二百一十一条：操纵证券市场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非法获利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给投资者造成 1,0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的，处 5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使用自己或他人的一个或多个交易账户，或者相互串通连续买卖证券，旨在制造虚假供求；
- b) 与他人串通，在同一交易日内下单买卖同一种证券，或者相互串通进行证券买卖交易但不导致所有权实质转移，或者所有权仅在组内成员间流转，旨在制造证券价格、虚假供求；
- c) 在市场开盘或收盘时，连续以主导量买入或卖出证券，旨在为该种证券在市场上制造新的收盘价或开盘价；
- d) 以合谋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拉拢他人连续下单买卖证券，严重影响供求和证券价格，操纵证券价格；
- d) 在实施交易并持有该种证券头寸后，直接或间接通过大众媒体对该种证券或证券发行组织发表意见，旨在影响该种证券的价格；
- e) 使用其他手段或实施其他交易行为以制造虚假供求、操纵证券价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00 越盾至 4,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非法获利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c) 给投资者造成 3,0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
- d)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0 越盾至 25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4. 商业法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处罚如下：

- a) 犯本条第一款规定之罪的，处 2,0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0 越盾罚金；
- b) 犯本条第二款规定之罪的，处 5,0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0 越盾罚金；
- c) 属于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以永久停业；
- d) 商业法人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从事某些经营活动、禁止在某些领域开展活动，期限为 1 年至 3 年，或者禁止筹集资金，期限为 1 年至 3 年。

第二百一十二条：伪造证券发行、上市档案文件罪

1. 伪造证券发行、上市档案中的文件，非法获利 1,0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给投资者造成 1,5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的，处 5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非法获利 2,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b) 给投资者造成 3,0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
- c) 有组织的；
- d)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0 越盾至 25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一十三条：保险业务欺诈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非法占有保险金 2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造成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不属于本法第 174、353 和 355 条规定情形的），处 3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以下管制：

- a) 与保险受益人串通，非法办理保险赔偿、支付保险金；
- b) 伪造文件、故意歪曲信息，旨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拒绝赔偿、支付保险金；
- c) 在要求赔偿、支付保险金的档案中伪造文件、故意歪曲信息；
- d) 自残或故意损坏财产以获取保险利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1 年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采取精巧、狡猾手段的；
- c) 非法占有保险金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d) 造成 2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的；
- d)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非法占有保险金 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b) 造成 1,0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5. 商业法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处罚如下：

- a) 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之一，非法占有保险金 2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造成 4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的，处 2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
- b) 属于本条第二款第 a, b 和 d 项规定情形之一，或者非法占有保险金 1,0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造成 2,0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的，处 1,0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 越盾罚金；
- c) 属于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非法占有保险金 3,000,000,000 越盾以上，或者造成 5,0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处 3,000,000,000 越盾至 7,000,000,000 越盾罚金；
- d) 商业法人还可以被禁止从事某些经营活动、禁止在某些领域开展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期限为 1 年至 3 年。

第二百一十四条：社会保险、失业保险欺诈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非法占有社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 1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造成 2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不属于本法第 174、353 和 355 条规定情形的），处 2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2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 a) 伪造档案或歪曲社会保险、失业保险档案内容，以欺骗社会保险机构；
- b) 使用伪造档案或被歪曲内容的档案欺骗社会保险机构，以获取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待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职业性的；
- c) 非法占有社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d) 造成 2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的；
- d) 采取精巧、狡猾手段的；
- e)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非法占有社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 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b) 造成 5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医疗保险欺诈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非法占有医疗保险金 1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造成 2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不属于本法第 174、353 和 355 条规定情形的），处 2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2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 a) 伪造病历档案、虚开处方，或者虚增数量、虚加药物种类、医疗物资、技术服务、病床费及其他患者实际未使用的费用；
- b) 伪造档案、医疗保险卡，或者在诊疗过程中使用虚开的、伪造的、被收回的、被涂改的医保卡或他人的医保卡，以违规获取医疗保险待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职业性的；
- c) 非法占有医疗保险金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d) 造成 2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的；
- d) 采取精巧、狡猾手段的；
- e)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非法占有医疗保险金 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b) 造成 5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一十六条：逃避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罪

1. 负有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义务的人员，采取欺诈或其他手段，违反规定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达 6 个月以上，且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而再次违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1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3 个月至 1 年有期徒刑：

- a) 逃避缴纳保险金额在 5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b) 涉及劳动者人数在 10 人至 50 人以下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犯罪 2 次以上的；
- b) 逃避缴纳保险金额在 3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c) 涉及劳动者人数在 50 人至 200 人以下的；
- d) 未缴纳已向劳动者收取或扣除的本条第一款第 a 项或第 b 项规定的保险金额。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逃避缴纳保险金额在 1,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b) 涉及劳动者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
- c) 未缴纳已向劳动者收取或扣除的本条第二款第 b 项或第 c 项规定的保险金额。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2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5. 商业法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处罚如下：

- a) 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处 2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
- b) 属于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处 5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
- c) 属于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处 1,0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 越盾罚金。

第三节：其他侵犯经济管理秩序的犯罪

第二百一十七条：违反竞争规定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 1,0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或者非法获利 5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 越盾以下的，处 2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2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 a) 达成协议阻碍、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市场或发展经营;
- b) 达成协议将非协议方的企业排除出市场;
- c) 协议方在相关市场的合计市场份额占 30% 以上, 并达成限制竞争协议,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直接或间接固定商品、服务价格的协议; 瓜分销售市场、货源或服务供应的协议; 限制或控制生产、购销商品、服务的数量或重量的协议; 限制技术、工艺发展或限制投资的协议; 强加给其他企业签署购销商品、服务合同的条件, 或强迫其他企业接受与合同对象无直接关联的义务的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0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犯罪 2 次以上的;
- b) 采取精巧、狡猾手段的;
- c)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垄断地位的;
- d) 非法获利 3,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d) 给他人造成 5,0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 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4. 商业法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 处罚如下:

- a) 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处 1,0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 越盾罚金;
- b) 属于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处 3,0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6 个月至 2 年的有期停业;
- c) 商业法人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 禁止从事某些经营活动、在某些领域开展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 期限为 1 年至 3 年。

第二百一十七 a 条: 违反多级模式经营规定罪

1. 组织多级模式经营活动, 但无多级销售活动登记证书, 或与登记证书内容不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属于本法第 174 条和第 290 条规定情形的), 处 5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3 年以下管制, 或者处 6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 a) 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b) 非法获利 2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c) 给他人造成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非法获利 1,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b) 给他人造成 1,5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
- c) 参与人员网络规模达 100 人以上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一十八条：违反财产拍卖活动规定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非法获利 3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给他人造成 5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的，处 2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2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 a) 虚造参加拍卖财产登记人名单；
- b) 伪造或虚造档案参加财产拍卖活动；
- c) 在财产拍卖活动中串通压价或抬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非法获利 2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c) 给他人造成 3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
- d) 犯罪 2 次以上的；
- d) 采取精巧、狡猾手段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一十九条：违反国家资产管理、使用规定造成流失、浪费罪

1. 被交付管理、使用国家资产的人员，违反资产管理、使用制度，造成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流失、浪费；或者在 100,000,000 越盾以下，但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而再次违反的，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为了谋取私利的;
- b) 有组织的;
- c) 采取精巧、狡猾手段的;
- d) 造成流失、浪费 3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犯罪造成流失、浪费 1,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处 10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二百二十条: 违反公共投资资金管理和使用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罪

1. 利用职务、权力实施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 或者在 100,000,000 越盾以下, 但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而再次违反 (不属于本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处 3 年以下管制, 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违反关于投资主张决策的规定;
- b) 违反关于投资主张编制、审定的规定;
- c) 违反关于方案、项目投资决策的规定;
- d) 违反关于方案、项目咨询、设计的规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为了谋取私利的;
- b) 有组织的;
- c) 采取精巧、狡猾手段的;
- d) 造成 3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的。

3. 犯罪造成 1,0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 处 10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会计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罪

1. 利用职务、权力实施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 或者在 100,000,000 越盾以下, 但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而再次违反的, 处 3 年以下管制, 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伪造、虚报、串通或强迫他人伪造、虚报、涂改会计资料;
- b) 诱导、串通或强迫他人提供、确认虚假的会计信息、数据;
- c) 将会计单位的资产或与会计单位有关的资产置于会计账簿之外;
- d) 违反《会计法》规定, 在存储期限届满前销毁或故意损坏会计资料;
- d) 设立两套以上财务会计账簿系统, 旨在将会计单位的资产、资本来源、经费置于账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为了谋取私利的;
- b) 有组织的;
- c) 采取精巧、狡猾手段的;
- d) 造成 3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的。

3. 犯罪造成 1,0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 处 10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二百二十二条: 违反招标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 或者在 100,000,000 越盾以下, 但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而再次违反的, 处 3 年以下管制, 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非法干预招标活动;
- b) 串通投标;
- c) 招标中存在欺诈行为;
- d) 阻碍招标活动;
- d) 违反法律关于确保招标活动公平、透明的规定;
- e) 在标段资金来源未确定时组织选择投标人, 导致欠付投标人款项;
- g) 非法转让标段。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为了谋取私利的;

- b) 有组织的;
- c) 利用职务、权力的;
- d) 采取精巧、狡猾手段的;
- d) 造成 3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的。

3. 犯罪造成 1,0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处 10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二百二十三条：勾结、包庇纳税人造成严重后果罪

1. 利用职务、权力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造成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税款流失；或者在 100,000,000 越盾以下，但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而再次违反的，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违反《税收管理法》及其他税法规定，办理免税、减税、核销欠税、核销罚金欠款、退税；
- b) 违反《税收管理法》及其他税法规定，确认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为了谋取私利的；
- b) 有组织的；
- c) 采取精巧、狡猾手段的；
- d) 造成 3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税款流失的。

3. 犯罪造成 1,000,000,000 越盾以上税款流失的，处 10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二百二十四条：违反建筑工程投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罪

1. 利用职务、权力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造成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或者在 100,000,000 越盾以下，但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而再次违反的，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违反《建筑法》规定决策建筑投资；

- b) 违反《建筑法》规定，对使用国家资金的工程进行设计、预算编制、审定、批准，或调整预算、工程验收；
- c) 选择不具备能力条件的承包人实施建筑活动；
- d) 勾结、串通歪曲项目编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建筑的结果。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为了谋取私利的；
- b) 有组织的；
- c) 采取精巧、狡猾手段的；
- d) 造成 3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的。

3. 犯罪造成 1,0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处 10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二百二十五条：侵犯著作权、相关权利罪

1. 未经著作权人、相关权利人许可，故意实施下列行为之一，以商业规模侵犯在越南受保护的著作权、相关权利，或者非法获利 5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给权利人造成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或者侵权货物价值在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处 5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以下管制：

- a) 复制作品、录音制品、录像制品；
- b) 向公众发行作品复制件、录音制品复制件、录像制品复制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非法获利 3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d) 给权利人造成 5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
- d) 侵权货物价值 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2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4. 商业法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处罚如下：

- a) 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之一，具有商业规模，或者非法获利 2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造成 3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或者侵权货物价值在 3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非法获利 1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造成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或者侵权货物价值在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但曾因本条规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3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
- b) 属于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处 1,0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2 年的有期停业；
- c) 商业法人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从事某些经营活动、在某些领域开展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期限为 1 年至 3 年。

第二百二十六条：侵犯工业产权罪

1. 故意侵犯在越南受保护的商标权或地理标志权，且侵权对象为假冒商标或地理标志的货物，具有商业规模，或者非法获利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给商标或地理标志所有权人造成 2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或者侵权货物价值在 2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处 5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以下管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非法获利 3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d) 给商标或地理标志所有权人造成 5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
- d) 侵权货物价值 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2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4. 商业法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处罚如下：

- a) 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具有商业规模，或者非法获利 2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造成 3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或者侵权货物价值在 3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非法获利 1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造成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或者侵权货物价值在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但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5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 越盾罚金；
- b) 属于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处 2,0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2 年的有期停业；
- c) 商业法人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从事某些经营活动、在某些领域开展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期限为 1 年至 3 年。

第二百二十七条：违反资源研究、勘探、开采规定罪

1. 违反在越南陆地、海岛、内水、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及领空进行资源研究、勘探、开采的规定，无许可证或与许可证内容不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从水资源、石油或其它矿物的研究、勘探、开采中非法获利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b) 矿物价值在 5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c) 导致他人受伤或造成健康损害，且身体损伤比例在 61% 以上的；
- d) 导致 2 人以上受伤或造成健康损害，且这些人员的总身体损伤比例在 61% 至 121% 之间的；
- d) 曾因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从水资源、石油或其它矿物的研究、勘探、开采中非法获利 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b) 矿物价值 1,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c) 有组织的；
- d) 造成环境事故的；
- d) 致人死亡的；

- e) 导致 2 人以上受伤或造成健康损害，且这些人员的总身体损伤比例在 122% 以上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

4. 商业法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处罚如下：

- a) 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之一，从水资源、石油或其它矿物的研究、勘探、开采中非法获利 3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矿物价值在 7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导致他人身体损伤比例达 61% 以上，或导致 2 人以上总身体损伤比例在 61% 至 121% 之间；或者非法获利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或矿物价值在 500,000,000 越盾至 700,000,000 越盾以下，但曾因本条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1,5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 越盾罚金；
- b) 属于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处 3,000,000,000 越盾至 7,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的有期停业；
- c) 商业法人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从事某些经营活动、在某些领域开展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期限为 1 年至 3 年。

第二百二十八条：违反土地使用规定罪

1. 侵占土地、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违反土地管理和使用法律规定使用土地，且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5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

第二百二十九条：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罪

1. 利用或滥用职务、权力，违反法律规定进行交地、收回、出租、允许转让使用权、允许转换土地使用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水稻土面积在 5,000 平方米 (m²) 至 30,000 平方米 (m²) 以下; 特用林地、防护林地、生产林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 (m²) 至 50,000 平方米 (m²) 以下; 其他农用地和非农用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 (m²) 至 40,000 平方米 (m²) 以下;
- b) 土地使用权价值折合金额: 农用地在 5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 越盾以下; 非农用地在 1,0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0 越盾以下;
- c) 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而再次违反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水稻土面积在 30,000 平方米 (m²) 至 70,000 平方米 (m²) 以下; 特用林地、防护林地、生产林地面积在 50,000 平方米 (m²) 至 100,000 平方米 (m²) 以下; 其他农用地和非农用地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 (m²) 至 80,000 平方米 (m²) 以下;
- c) 土地使用权价值折合金额: 农用地在 2,000,000,000 越盾至 7,000,000,000 越盾以下; 非农用地在 5,0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0 越盾以下;
- d) 对社会安全、秩序和安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水稻土面积在 70,000 平方米 (m²) 以上; 特用林地、防护林地、生产林地面积在 100,000 平方米 (m²) 以上; 其他农用地和非农用地面积在 80,000 平方米 (m²) 以上;
- b) 土地使用权价值折合金额: 农用地在 7,000,000,000 越盾以上; 非农用地在 15,000,000,000 越盾以上。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 越盾罚金, 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三十条: 国家收回土地时违反补偿、支援、安置规定罪

1. 利用职务、权力实施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财产损失; 或者在 100,000,000 越盾以下, 但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而再次违反的, 处 3 年以下管制, 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违反法律关于土地补偿、支援和安置的规定;
- b) 违反法律关于财产补偿、生产经营补偿的规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为了谋取私利或其他个人动机的;
- b) 有组织的;
- c) 采取精巧、狡猾手段的;
- d) 对社会安全、秩序和安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d) 造成 3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的。

3. 犯罪造成 1,0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 处 10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二百三十一条: 故意违反救济钱物分配规定罪

1. 利用职务、权力, 故意违反关于救济钱物分配的规定, 造成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救济钱物损失或流失的, 处以警告, 处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2 年以下管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2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造成救济钱物损失或流失 3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d) 对社会安全、秩序和安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森林开采、保护及林产品规定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 如果不属于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处 5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3 年以下管制, 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非法开采作为人工林的生产林: 普通木材 20 立方米 (m³) 至 40 立方米以下; 或属于《濒危、珍贵、稀有野生动植物名录》IIA 组木材 15 立方米至 30 立方米以下;
- b) 非法开采作为天然林的生产林: 普通木材 10 立方米至 20 立方米以下; 或 IIA 组木材 7 立方米至 15 立方米以下;

- c) 非法开采作为人工林的防护林: 普通木材 15 立方米至 30 立方米以下; 或 IIA 组木材 10 立方米至 20 立方米以下;
- d) 非法开采作为天然林的防护林: 普通木材 7 立方米至 15 立方米以下; 或 IIA 组木材 5 立方米至 10 立方米以下;
- d) 非法开采作为人工林的特用林: 普通木材 10 立方米至 20 立方米以下; 或 IIA 组木材 5 立方米至 10 立方米以下;
- e) 非法开采作为天然林的特用林: 普通木材 3 立方米至 8 立方米以下; 或 IIA 组木材 1 立方米至 3 立方米以下;
- g) 非法开采非木质林生植物: IIA 组价值 5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以下; 普通类价值 1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以下;
- h) 非法开采优先保护的濒危、珍贵、稀有物种名录或 IA 组木材: 在生产林 1 立方米至 2 立方米以下; 在防护林 0.5 立方米至 1.5 立方米以下; 在特用林 0.5 立方米至 1 立方米以下;
- i) 非法开采优先保护名录或 IA 组的非木质林生植物: 价值 30,000,000 越盾至 60,000,000 越盾以下;
- k) 非法窝藏、运输、加工或买卖: IA 组木材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附录 I 来源木材 1.5 立方米至 3 立方米以下; IIA 组或 CITES 附录 II 来源木材 10 立方米至 20 立方米以下; 普通木材 20 立方米至 40 立方米以下;
- l) 非法窝藏、运输、加工或买卖非木质林生植物: 价值 300,000,000 越盾至 600,000,000 越盾以下;
- m) 实施上述 a 至 l 项行为, 虽然数量或价值低于规定限额, 但曾因本条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非法开采作为人工林的生产林: 普通木材 40-80 立方米以下; 或 IIA 组 30-50 立方米以下;
- b) 非法开采作为天然林的生产林: 普通木材 20-40 立方米以下; 或 IIA 组 15-30 立方米以下;
- c) 非法开采作为人工林的防护林: 普通木材 30-60 立方米以下; 或 IIA 组 20-40 立方米以下;
- d) 非法开采作为天然林的防护林: 普通木材 15-30 立方米以下; 或 IIA 组 10-20 立方米以下;

- d) 非法开采作为人工林的特用林：普通木材 20-40 立方米以下；或 IIA 组 10-20 立方米以下；
- e) 非法开采作为天然林的特用林：普通木材 8-15 立方米以下；或 IIA 组 3-10 立方米以下；
- g) 非法开采非木质林生植物：IIA 组价值 1-2 亿越盾以下；普通类价值 2-4 亿越盾以下；
- h) 非法开采优先保护名录或 IA 组木材：在生产林 2-4 立方米以下；在防护林 1.5-3 立方米以下；在特用林 1-2 立方米以下；
- i) 非法开采优先保护名录或 IA 组的非木质林生植物：价值 6,000 万至 1.2 亿越盾以下；
- k) 非法窝藏、运输、加工或买卖：IA 组或 CITES 附录 I 木材 3-6 立方米以下；IIA 组或 CITES 附录 II 木材 20-40 立方米以下；普通木材 40-80 立方米以下；
- l) 非法窝藏、运输、加工或买卖非木质林生植物：价值 6-12 亿越盾以下；
- m) 有组织的； n) 跨境买卖、运输； o)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非法开采作为人工林的生产林：普通木材 80 立方米以上；或 IIA 组 50 立方米以上；
- b) 非法开采作为天然林的生产林：普通木材 40 立方米以上；或 IIA 组 30 立方米以上；
- c) 非法开采作为人工林的防护林：普通木材 60 立方米以上；或 IIA 组 40 立方米以上；
- d) 非法开采作为天然林的防护林：普通木材 30 立方米以上；或 IIA 组 20 立方米以上；
- d) 非法开采作为人工林的特用林：普通木材 40 立方米以上；或 IIA 组 20 立方米以上；
- e) 非法开采作为天然林的特用林：普通木材 15 立方米以上；或 IIA 组 10 立方米以上；
- g) 非法开采非木质林生植物：IIA 组价值 2 亿越盾以上；普通类价值 4 亿越盾以上；
- h) 非法开采优先保护名录或 IA 组木材：在生产林 4 立方米以上；在防护林 3 立方米以上；在特用林 2 立方米以上；
- i) 非法开采优先保护名录或 IA 组的非木质林生植物：价值 1.2 亿越盾以上；

- k) 非法窝藏、运输、加工或买卖： IA 组或 CITES 附录 I 木材 6 立方米以上； IIA 组或 CITES 附录 II 木材 40 立方米以上； 普通木材 80 立方米以上；
- l) 非法窝藏、运输、加工或买卖非木质林生植物： 价值 12 亿越盾以上。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

5. 商业法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 处罚如下：

- a) 属于第一款情形， 处 3 亿至 10 亿越盾罚金；
- b) 属于第二款情形， 处 10 亿至 30 亿越盾罚金， 或有期停业 6 个月至 2 年；
- c) 属于第三款情形， 处 30 亿至 60 亿越盾罚金， 或有期停业 1 年至 3 年；
- d) 还可以被并处 1 亿至 5 亿越盾罚金， 禁止从事某些经营活动或禁止筹集资金 1 年至 3 年。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森林管理规定罪

1. 利用或滥用职务、 权力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 3 年以下管制， 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非法交林、 收回、 出租森林： 生产林面积从 20,000 平方米 (m²) 至 25,000 平方米以下； 防护林从 15,000 平方米至 20,000 平方米以下； 特用林从 10,000 平方米至 15,000 平方米以下；
- b) 非法允许转换森林使用目的： 生产林面积从 10,000 平方米至 12,500 平方米以下； 防护林从 7,500 平方米至 10,000 平方米以下； 特用林从 5,000 平方米至 7,500 平方米以下；
- c) 属于本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非法允许开采、 运输林产品的；
- d) 实施本款 a、 b 项或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a 至 1 项规定的行为， 但规模低于规定水平， 且曾因本条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而再次违反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非法交林、 收回、 出租森林： 生产林从 25,000 平方米至 40,000 平方米以下； 防护林从 20,000 平方米至 30,000 平方米以下； 特用林从 15,000 平方米至 25,000 平方米以下；

- d) 非法允许转换森林使用目的：生产林从 12,500 平方米至 17,000 平方米以下；防护林从 10,000 平方米至 15,000 平方米以下；特用林从 7,500 平方米至 12,000 平方米以下；
- d) 属于本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款 a 至 l 项规定情形之一，非法允许开采、运输林产品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非法交林、收回、出租森林：生产林 40,000 平方米以上；防护林 30,000 平方米以上；特用林 25,000 平方米以上；
- b) 非法允许转换森林使用目的：生产林 17,000 平方米以上；防护林 15,000 平方米以上；特用林 12,000 平方米以上；
- c) 属于本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之一，非法允许开采、运输林产品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三十四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如果不属于本法第二百四十二条和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 5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非法猎捕、杀害、饲养、圈禁、窝藏、运输、买卖属于《濒危、珍贵、稀有野生动植物名录》IIB 组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附录 II 的动物，价值从 1.5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或其它野生动物价值从 3 亿至 7 亿越盾以下；或非法获利 5,000 万至 2 亿越盾以下；
- b) 非法窝藏、运输、买卖上述 IIB 组、CITES 附录 II 或其它野生动物的身体部位或产品，价值或获利水平如 a 项所述；
- c) 实施上述行为，虽然价值或获利低于规定水平，但曾因本条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亿至 15 亿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利用职务、权力的；
- c) 利用机关、组织名义的；
- d) 使用禁止的猎捕工具或手段的；

- d) 在禁区或禁猎期进行猎捕的；
- e) 跨境运输、买卖的；
- g) IIB 组或 CITES 附录 II 动物及其部位、产品价值从 5 亿至 10 亿越盾以下；或其它野生动物价值从 7 亿至 15 亿越盾以下；
- h) 非法获利 2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的；
- i)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IIB 组或 CITES 附录 II 动物及其部位、产品价值 10 亿越盾以上；或其它野生动物价值 15 亿越盾以上；
- b) 非法获利 5 亿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职业 1 年至 5 年。

5. 商业法人犯本罪的处罚如下：

- a) 属于第一款情形，处 3 亿至 10 亿越盾罚金；
- b) 属于第二款 a, d, đ, e, g, h, i 项情形，处 10 亿至 30 亿越盾罚金；
- c) 属于第三款情形，处 30 亿至 60 亿越盾罚金，或有期停业 6 个月至 3 年；
- d) 属于本法第七十九条情形，永久停业；
- đ) 还可以被并处 5,000 万至 2 亿越盾罚金，禁止从事某些经营或筹资 1 年至 3 年。

第十九章：

环境犯罪

第二百三十五条：污染环境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2 年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非法埋藏、填埋、倾倒、向环境排放 1,000 公斤至 3,000 公斤以下的危险废物，且其含有的特殊危险成分超过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临界值，或含有《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 规定必须消除的物质；或者排放 3,000 公斤至 10,000 公斤以下的其他危险废物；

- b) 实施上述 a 项行为，但危险废物数量为 500 公斤至 1,000 公斤以下（特殊危险成分）或 1,500 公斤至 3,000 公斤以下（其他危险废物），且曾因本条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c) 向环境排放废水，日排放量为 500 立方米（m³）至 5,000 立方米以下，且其危险环境参数超过国家环境技术标准 3 倍至 5 倍以下；或者日排放量为 300 立方米至 500 立方米以下，且参数超标 5 倍以上的；
- d) 向环境排放废水，日排放量 500 立方米以上且参数超标 2 倍至 3 倍以下；或者日排放量 300 至 500 立方米以下且参数超标 3 倍至 5 倍以下；或者日排放量 100 至 300 立方米以下且参数超标 5 倍以上，且曾因本条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d) 向环境排放废气，小时排放量为 150,000 立方米至 300,000 立方米以下，且参数超标 3 倍至 5 倍以下；或者小时排放量为 100,000 至 150,000 立方米以下，且参数超标 5 倍以上的；（此项根据 2025 年第 86/2025/QH15 号法律修订，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e) 向环境排放废气，小时排放量 150,000 立方米以上且参数超标 2 倍至 3 倍以下；或者小时排放量 100,000 至 150,000 立方米以下且参数超标 3 倍至 5 倍以下；或者小时排放量 50,000 至 100,000 立方米以下且参数超标 5 倍以上，且曾因本条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g) 非法埋藏、填埋、倾倒、向环境排放 100,000 公斤至 200,000 公斤以下普通固体废物；或者排放 70,000 至 100,000 公斤以下，且曾因本条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h) 排放废水、固体废物或扩散废气中含有放射性物质，其剂量值超过每年 50 毫希沃特（mSv）至 200 毫希沃特以下，或剂量率值从每小时 0.0025 毫希沃特至 0.01 毫希沃特以下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非法排放 3,000 公斤至 5,000 公斤以下（含特殊危险成分）或 10,000 公斤至 50,000 公斤以下（其他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
- b) 废水日排放量 5,000 至 10,000 立方米以下且参数超标 3 倍至 5 倍以下；或者日排放量 500 至 5,000 立方米以下且参数超标 5 倍以上的；
- c) 废气小时排放量 300,000 至 500,000 立方米以下且参数超标 3 倍至 5 倍以下；或者小时排放量 150,000 至 300,000 立方米以下且参数超标 5 倍以上的；
- d) 非法排放普通固体废物 200,000 公斤至 500,000 公斤以下的；
- d) 放射性物质剂量值超过每年 200 毫希沃特至 400 毫希沃特以下，或剂量率每小时 0.01 毫希沃特至 0.02 毫希沃特以下的；

- e) 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00 越盾至 6,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5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非法排放 5,000 公斤以上（含特殊危险成分）或 50,000 公斤以上（其他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
- b) 废水日排放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且参数超标 3 倍至 5 倍以下；或者日排放量 5,000 立方米以上且参数超标 5 倍以上的；
- c) 废气小时排放量 500,000 立方米以上且参数超标 3 倍至 5 倍以下；或者小时排放量 300,000 立方米以上且参数超标 5 倍以上的；
- d) 非法排放普通固体废物 500,000 公斤以上的；
- d) 放射性物质剂量值超过每年 400 毫希沃特以上，或剂量率每小时 0.02 毫希沃特以上的；
- e) 造成特别严重或极其严重后果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60,000,000 越盾至 4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职业 1 年至 5 年。

5. 商业法人犯本罪的处罚如下：

- a) 属于第一款情形，处 60 亿至 140 亿越盾罚金；
- b) 属于第二款情形，处 140 亿至 240 亿越盾罚金，或有期停业 6 个月至 2 年；
- c) 属于第三款情形，处 240 亿至 400 亿越盾罚金，或有期停业 1 年至 3 年；
- d) 属于本法第七十九条情形，永久停业；
- d) 还可以被并处 20 亿至 100 亿越盾罚金，禁止在某些领域经营活动 1 年至 3 年。

第二百三十六条：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罪

1. 有权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允许埋藏、填埋、倾倒、排放下列废物的，处 100,000,000 越盾至 4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2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2 年至 3 年有期徒刑：

- 危险废物含有特殊危险成分且超过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临界值，或含有《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 规定必须消除的物质，数量从 3,000 公斤至 5,000 公斤以下；
- 含有放射性物质、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且根据《国家辐射安全技术标准——放射源分组与分类》，属于危险程度低于中等水平的放射源，且超过允许标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4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上述危险废物数量从 5,000 公斤至 10,000 公斤以下；或放射源属于中等危险水平且超过允许标准；
- b) 有组织的；
- c) 犯罪 2 次以上的；
- d)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属于上述危险废物数量在 10,000 公斤以上；或放射源属于中等以上危险水平且超过允许标准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2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三十七条：违反环境事故预防、应对与克服规定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违反环境事故预防规定导致发生环境事故；
- b) 违反环境事故应对、克服规定，导致环境严重污染；或导致他人受伤/健康受损且身体损伤比例达 61% 以上；或导致 2 人以上总身体损伤比例在 61% 至 121% 之间；或造成 1,0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0 越盾至 4,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导致 2 人以上受损且总身体损伤比例在 122% 至 200% 之间的；
- c) 造成 3,000,000,000 越盾至 7,0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失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以上死亡的；
- b) 导致 3 人以上受损且总身体损伤比例在 201% 以上的；
- c) 造成 7,0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失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2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职业 1 年至 5 年。

5. 商业法人犯本罪的处罚如下：

- a) 属于第一款情形，处 20 亿至 60 亿越盾罚金；
- b) 属于第二款情形，处 60 亿至 100 亿越盾罚金；
- c) 属于第三款情形，处 100 亿至 200 亿越盾罚金，或有期停业 1 年至 3 年；
- d) 属于本法第七十九条情形，永久停业；
- d) 还可以被并处 2 亿至 10 亿越盾罚金，禁止在某些领域经营活动 1 年至 3 年。

第二百三十八条：违反水利工程、堤坝安全保护及防灾规定罪；违反河岸、河滩保护规定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导致他人身体损伤比例达 61% 以上，或 2 人以上总损伤比例在 61% 至 121% 之间，或造成 1 亿至 3 亿越盾以下损失，且不属于本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情形的，处 1 亿至 6 亿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 a) 在水利工程、堤坝、防灾工程保护范围内非法建造房屋、工程；
- b) 损坏水利、堤坝、防灾工程，或损坏水资源保护、开采、使用、观测、监测工程，以及防治水害工程；
- c) 非法钻探、挖掘勘探、调查、开采土、石、沙、砾、矿产、地下水；
- d) 在上述工程保护范围内非法使用爆炸物、引爆、引燃（获准或法定紧急情况除外）；
- d) 违反水库运行规程、跨水库运行规程；违反分洪、滞洪工程运行规程或技术标准（按有权人员决定实施的特例除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6 亿至 40 亿越盾罚金，或者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c) 致人死亡的；
- d) 2 人以上总损伤比例在 122% 至 200% 之间的；
- d) 造成 3 亿至 10 亿越盾以下损失的； e)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以上死亡的； b) 3 人以上总损伤比例在 201% 以上的； c) 造成 10 亿越盾以上损失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2,000 万至 1 亿越盾罚金，禁止从事特定职业 2 年至 5 年。

5. 商业法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处罚如下：

- a) 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处 6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 越盾罚金；
- b) 属于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处 2,000,000,000 越盾至 6,000,000,000 越盾罚金；
- c) 属于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处 6,0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1 年至 3 年的有期停业；
- d) 属于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以永久停业；
- d) 商业法人还可以被并处 2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从事某些经营活动或在某些领域开展活动 1 年至 3 年。

第二百三十九条：向越南领土输入废物罪

1. 违反法律规定向越南领土输入废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4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输入 1,000 公斤至 3,000 公斤以下危险废物，且其含有的特殊危险成分超过法律规定的临界值，或含有《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 规定必须消除的物质；或者输入 3,000 公斤至 10,000 公斤以下的其他危险废物；
- b) 输入 70,000 公斤至 170,000 公斤以下的其他废物。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00 越盾至 4,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输入上述 a 项所述危险废物 3,000 公斤至 5,000 公斤以下；或者输入其他危险废物 10,000 公斤至 50,000 公斤以下；
- c) 输入 170,000 公斤至 300,000 公斤以下的其他废物。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4,0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输入上述 a 项所述危险废物 5,000 公斤以上；或者输入其他危险废物 50,000 公斤以上；
- b) 输入 300,000 公斤以上 death 其他废物。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0 越盾至 4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职业 1 年至 5 年。

5. 商业法人犯本罪的处罚如下:

- a) 属于第一款情形, 处 20 亿至 60 亿越盾罚金;
- b) 属于第二款情形, 处 60 亿至 100 亿越盾罚金, 或有期停业 6 个月至 1 年;
- c) 属于第三款情形, 处 100 亿至 140 亿越盾罚金, 或有期停业 1 年至 3 年;
- d) 属于本法第七十九条情形, 永久停业;
- d) 还可以被并处 2 亿至 10 亿越盾罚金, 禁止在某些领域经营活动 1 年至 3 年。

第二百四十条: 传播他人危险传染病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 导致他人危险传染病传播的, 处 100,000,000 越盾至 40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将可能向人类传播危险疾病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其他物品带出或允许带出疫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b) 向越南领土输入或允许输入染病或携带可能向人类传播危险病原体的动植物或其产品;
- c) 其他导致向人类传播危险疾病的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导致必须由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或卫生部部长职权发布疫情公告的;
- b) 致人死亡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0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导致必须由政府总理职权发布疫情公告的;
- b) 致 2 人以上死亡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4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 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职业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四十一条: 传播动植物危险传染病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 导致动植物危险传染病传播, 造成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财产损失; 或者曾因这些行为受过行政处罚而再次违反的, 处 100,000,000 越盾至 400,000,000 越盾罚金, 处 3 年以下管制, 或者处 6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 a) 向动植物疫区输入、带出或允许输入、带出染病或携带病原体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其他物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b) 向越南领土输入或允许输入属于检疫范围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但不执行法律关于检疫的规定；
- c) 其他导致动植物危险传染病传播的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造成 5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财产损失的；
- b) 导致必须由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职权发布疫情公告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造成 1,000,000,000 越盾以上财产损失的；
- b) 导致必须由农业与环境部（现为农业与农村发展部）部长职权发布疫情公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4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四十二条：破坏水产资源罪

1. 违反水产资源保护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水产资源损失 1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或获得的水产价值 5,000 万至 2 亿越盾以下；或曾因本条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1 亿至 6 亿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使用毒剂、爆炸物、化学品、电流或禁止的工具、渔具进行水产开采或破坏水产资源；
- b) 在禁捕区或禁捕期内进行水产开采；
- c) 开采禁止开采的水产物种（本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d) 破坏优先保护的濒危、珍贵、稀有水产物种的栖息地；
- đ) 致他人受伤或健康受损且身体损伤比例达 61% 以上；
- e) 致 2 人以上受伤且总损伤比例在 61% 至 121% 之间；
- g) 违反法律关于水产资源保护的其他规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6 亿至 20 亿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造成损失 5 亿至 15 亿越盾以下，或水产价值 2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
- b) 致人死亡的；
- c) 致 2 人以上受损且总身体损伤比例在 122% 至 200% 之间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造成损失 15 亿越盾以上，或水产价值 5 亿越盾以上；
- b) 致 2 人以上死亡的；
- c) 致 3 人以上受损且总身体损伤比例在 201% 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4,000 万至 2 亿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职业 1 年至 5 年。

5. 商业法人犯本罪的处罚如下：

- a) 属于第一款情形，处 6 亿至 20 亿越盾罚金；
- b) 属于第二款情形，处 20 亿至 60 亿越盾罚金；
- c) 属于第三款情形，处 60 亿至 100 亿越盾罚金，或有期停业 6 个月至 3 年；
- d) 还可以被并处 1 亿至 4 亿越盾罚金，禁止在某些领域经营、活动或禁止筹资 1 年至 3 年。

第二百四十三条：毁灭森林罪

1. 非法烧毁、破坏森林或实施其他毁灭森林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尚未成林的人工林或属于无蓄积量的封山育林地，面积从 30,000 平方米 (m²) 至 50,000 平方米以下；
- b) 生产林面积从 5,000 平方米至 10,000 平方米以下；
- c) 防护林面积从 3,000 平方米至 7,000 平方米以下；
- d) 特用林面积从 1,000 平方米至 3,000 平方米以下；
- d) 在无法按面积计算损失的情况下，造成林产品损失价值从 5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以下；
- e) 破坏优先保护的濒危、珍贵、稀有物种名录或 IA 组植物，价值从 2,000 万至 6,000 万越盾以下；或 IIA 组植物价值从 4,000 万至 1 亿越盾以下；

- g) 森林面积或林产品价值低于上述水平，但曾因本条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至7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b) 利用职务、权力或名义的； c)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 d) 尚未成林的人工林等面积从50,000至100,000平方米以下；
- d) 生产林面积从10,000至50,000平方米以下；
- e) 防护林面积从7,000至10,000平方米以下；
- g) 特用林面积从3,000至5,000平方米以下；
- h) 无法按面积计算时，林产品损失从1亿至2亿越盾以下；
- i) IA组植物价值6,000万至1亿越盾以下；IIA组价值1亿至2亿越盾以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7年至15年有期徒刑：

- a) 尚未成林的人工林等面积100,000平方米以上；
- b) 生产林面积50,000平方米以上； c) 防护林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 d) 特用林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
- d) 无法按面积计算时，林产品损失2亿越盾以上；
- e) IA组植物价值1亿越盾以上；IIA组价值2亿越盾以上。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4,000万至2亿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职业1年至5年。

5. 商业法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处罚如下：

- a) 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处1,000,000,000越盾至4,000,000,000越盾罚金；
- b) 属于本条第二款 a, c, d, d, e, g, h 和 i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4,000,000,000越盾至10,000,000,000越盾罚金；
- c) 属于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处10,000,000,000越盾至14,000,000,000越盾罚金，或者处6个月至3年的有期停业；
- d) 属于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以永久停业；
- d) 商业法人还可以被并处100,000,000越盾至400,000,000越盾罚金，禁止从事某些经营活动、在某些领域开展活动或者禁止筹资1年至3年。

第二百四十四条：违反濒危、珍贵、稀有动物保护规定罪

1. 违反关于保护优先保护名录、IB 组或 CITES 附录 I 动物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亿至 40 亿越盾罚金，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非法猎捕、杀害、饲养、圈禁、运输、买卖优先保护名录中的动物；
- b) 非法窝藏、运输、买卖上述动物的个体、不可分割的身体部分或产品；
- c) 非法窝藏、运输、买卖象牙 2 公斤至 20 公斤以下；犀牛角 50 克至 1 公斤以下；
- d) 非法猎捕、杀害、饲养、运输、买卖 IB 组或 CITES 附录 I 动物（a 项除外），数量为：兽类 3 至 7 只；鸟类、爬行类 7 至 10 只；其他类 10 至 15 只；
- d) 非法窝藏、运输、买卖上述 d 项动物的个体或不可分割的身体部分，数量同上。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b) 数量超过第一款限额（兽类 8-11 只等）；
- c) 大象、犀牛 1 至 2 头；或熊、虎 3 至 5 只；
- d) 象牙 20 至 90 公斤以下；犀牛角 1 至 9 公斤以下；
- d) 有组织的；
- e) 利用职务权力；
- i) 跨境贸易；
- k) 累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b) 数量达到极高水平（兽类 12 只以上等）；
- c) 大象、犀牛 3 头以上；或熊、虎 6 只以上；
- d) 象牙 90 公斤以上；犀牛角 9 公斤以上。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 亿至 4 亿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 1 年至 5 年。

5. 商业法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处罚如下：

- a) 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处 2,0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0 越盾罚金；
- b) 属于本条第二款 a, b, c, d, d, g, h, i 和 k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0 越盾罚金；

- c) 属于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处 20,0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的有期徒刑；
- d) 属于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以永久停业；
- d) 商业法人还可以被并处 600,000,000 越盾至 1,2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从事某些经营活动、在某些领域开展活动或者禁止筹资 1 年至 3 年。

第二百四十五条：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罪

1. 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 越盾至 6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造成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以下财产损失的；
- b) 对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严格保护区）内的景观、自然生态系统造成破坏，总面积从 300 平方米（m²）至 500 平方米以下；
- c) 曾因这些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造成 200,000,000 越盾以上财产损失的；
- b) 对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的景观、自然生态系统造成破坏，总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 c) 有组织的；
- d) 使用禁止的工具、手段或措施的；
- d)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2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职业 1 年至 5 年。

4. 商业法人犯本罪的处罚如下：

- a) 属于第一款情形，处 6 亿至 20 亿越盾罚金；
- b) 属于第二款情形，处 20 亿至 60 亿越盾罚金，或有期停业 6 个月至 3 年；
- c) 属于本法第七十九条情形，永久停业；
- d) 还可以被并处 1 亿至 10 亿越盾罚金，禁止某些经营活动或禁止筹资 1 年至 3 年。

第二百四十六条：进口、扩散外来入侵物种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非法进口外来入侵动植物物种或有入侵风险的外来动植物物种，涉案财物价值从 2.5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或价值低于 2.5 亿越盾但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而再次违反的；
- b) 扩散外来入侵动植物物种或有入侵风险的外来动植物物种，造成 1.5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财产损失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非法进口上述物种，涉案财物价值 5 亿越盾以上的；
- c) 扩散上述物种，造成 5 亿越盾以上财产损失的；
- d)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职业 1 年至 5 年。

4. 商业法人犯本罪的处罚如下：

- a) 属于第一款情形，处 20 亿至 60 亿越盾罚金；
- b) 属于第二款情形，处 60 亿至 100 亿越盾罚金，或有期停业 6 个月至 3 年；
- c) 还可以被并处 2 亿至 20 亿越盾罚金，禁止某些经营活动或禁止筹资 1 年至 3 年。

第二十章：

毒品犯罪

第二百四十七条：非法种植罂粟、古柯、大麻或其他含有毒品物质的植物罪

1. 种植罂粟、古柯、大麻或政府规定的其他含有毒品物质的植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已受过两次教育且已获得稳定生活条件后的；
- b) 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c) 种植数量从 500 株至 3,000 株以下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种植数量在 3,000 株以上的；
- c)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

4. 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但在收获前主动铲除并上交给职能部门的，可以免除刑事责任。

第二百四十八条：非法生产毒品罪

1. 以任何形式非法生产毒品的，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利用职务、权力的；
- d) 利用机关、组织名义的；
- d) 鸦片膏、大麻脂或古柯膏重量从 500 克至 1 公斤以下；
- e) 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冰毒）、苯丙胺、氯胺酮（K 粉）、芬太尼、MDMA（摇头丸）或 XLR-11 重量从 5 克至 30 克以下；
- g) 其他固体毒品重量从 20 克至 100 克以下；
- h) 其他液体毒品体积从 100 毫升至 200 毫升以下；
- i)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 k) 含有 2 种以上毒品，且总重量或体积相当于本款 d 至 h 项所规定的标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具有职业性质的；
- b) 鸦片膏、大麻脂或古柯膏重量从 1 公斤至 5 公斤以下；
- c) 海洛因、冰毒等（同 e 项列举）重量从 30 克至 100 克以下；

- d) 其他固体毒品 100 克至 300 克以下； d) 其他液体毒品 200 毫升至 750 毫升以下。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鸦片膏等 5 公斤至 30 公斤以下；
- b) 海洛因、冰毒等 100 克至 3 公斤以下；
- c) 其他固体毒品 300 克至 9 公斤以下； d) 其他液体毒品 750 毫升至 22 升以下。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死刑：

- a) 鸦片膏、大麻脂或古柯膏重量 30 公斤以上；
- b) 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氯胺酮、芬太尼、MDMA 或 XLR-11 重量 3 公斤以上；
- c) 其他固体毒品重量 9 公斤以上；
- d) 其他液体毒品体积 22 升以上；
- d) 含有 2 种以上毒品且总和达到上述标准。

6.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 1 年至 5 年，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二百四十九条：非法占用、藏匿毒品罪

1. 非法藏匿毒品，非以非法贩卖、运输、生产毒品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曾因本条规定的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或本法第 248、250、251、252 和 256a 条规定的罪名之一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b) 鸦片膏、大麻脂或古柯膏重量从 1 克至 500 克以下；
- c) 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冰毒）、苯丙胺、氯胺酮（K 粉）、芬太尼、MDMA（摇头丸）或 XLR-11 重量从 0.1 克至 5 克以下；
- d) 古柯叶；巧茶叶（Khat 叶）；大麻的叶、根、茎、枝、花、果实或政府规定的其他含有毒品物质的植物部分，重量从 1 公斤至 10 公斤以下；
- d) 干罂粟果重量从 5 公斤至 50 公斤以下；
- e) 鲜罂粟果重量从 1 公斤至 10 公斤以下；
- g) 其他固体毒品重量从 1 克至 20 克以下；

- h) 其他液体毒品体积从 10 毫升至 100 毫升以下;
- i) 含有 2 种以上毒品, 且总重量或体积相当于本款 b 至 h 项所规定的标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利用职务、权力的;
- d) 利用机关、组织名义的;
- d) 利用未满 16 周岁的人实施犯罪的;
- e) 鸦片膏、大麻脂或古柯膏重量从 500 克至 1 公斤以下;
- g) 海洛因、冰毒等 (同 c 项列举) 重量从 5 克至 30 克以下;
- h) 古柯叶、巧茶叶、大麻等重量从 10 公斤至 25 公斤以下;
- i) 干罂粟果 50 公斤至 200 公斤以下;
- k) 鲜罂粟果 10 公斤至 50 公斤以下;
- l) 其他固体毒品 20 克至 100 克以下;
- m) 其他液体毒品 100 毫升至 250 毫升以下;
- n) 含有 2 种以上毒品且总量相当于 e 至 m 项标准;
- o) 累犯, 具有危险性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鸦片膏、大麻脂或古柯膏重量从 1 公斤至 5 公斤以下;
- b) 海洛因、冰毒等重量从 30 克至 100 克以下;
- c) 古柯叶、巧茶叶、大麻等重量从 25 公斤至 75 公斤以下;
- d) 干罂粟果 200 公斤至 600 公斤以下;
- d) 鲜罂粟果 50 公斤至 150 公斤以下;
- e) 其他固体毒品 100 克至 300 克以下;
- g) 其他液体毒品 250 毫升至 750 毫升以下。
- h) 含有 02 种以上毒品, 且这些物质的总重量或总体积相当于本款 a 至 g 项中任一规定的毒品重量或体积标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鸦片膏、大麻脂或古柯膏重量 5 公斤以上；
- b) 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氯胺酮、芬太尼、MDMA 或 XLR-11 重量 100 克以上；
- c) 古柯叶、巧茶叶、大麻等重量 75 公斤以上；
- d) 干罂粟果 600 公斤以上；
- d) 鲜罂粟果 150 公斤以上；
- e) 其他固体毒品 300 克以上；
- g) 其他液体毒品 750 毫升以上。
- h) 含有 02 种以上毒品，且这些物质的总重量或总体积相当于本款 a 至 g 项中任一规定的毒品重量或体积标准。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 1 年至 5 年，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二百五十条：非法运输毒品罪

1. 非法运输毒品，非以非法生产、买卖、藏匿毒品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曾因本条规定的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或本法第 248、249、251、252 和 256a 条规定的罪名之一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b) 鸦片膏、大麻脂或古柯膏重量从 1 克至 500 克以下；
- c) 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冰毒）、苯丙胺、氯胺酮（K 粉）、芬太尼、MDMA（摇头丸）或 XLR-11 重量从 0.1 克至 5 克以下；
- d) 古柯叶；巧茶叶（Khat 叶）；大麻的叶、根、茎、枝、花、果实或政府规定的其他含有毒品物质的植物部分，重量从 1 公斤至 10 公斤以下；
- d) 干罂粟果重量从 5 公斤至 50 公斤以下；
- e) 鲜罂粟果重量从 1 公斤至 10 公斤以下；
- g) 其他固体毒品重量从 1 克至 20 克以下；
- h) 其他液体毒品体积从 10 毫升至 100 毫升以下；
- i) 含有 2 种以上毒品，且总重量或体积相当于本款 b 至 h 项所规定的标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利用职务、权力的;
- d) 利用机关、组织名义的;
- d) 利用未满 16 周岁的人实施犯罪的;
- e) 跨境运输的;
- g) 鸦片膏、大麻脂或古柯膏重量从 500 克至 1 公斤以下;
- h) 海洛因、冰毒等 (同 c 项列举) 重量从 5 克至 30 克以下;
- i) 古柯叶、巧茶叶、大麻等重量从 10 公斤至 25 公斤以下;
- k) 干罂粟果 50 公斤至 200 公斤以下;
- l) 鲜罂粟果 10 公斤至 50 公斤以下;
- m) 其他固体毒品 20 克至 100 克以下;
- n) 其他液体毒品 100 毫升至 250 毫升以下;
- o) 含有 2 种以上毒品且总量相当于 g 至 n 项标准;
- p) 累犯, 具有危险性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鸦片膏、大麻脂或古柯膏重量从 1 公斤至 5 公斤以下;
- b) 海洛因、冰毒等重量从 30 克至 100 克以下;
- c) 古柯叶、巧茶叶、大麻等重量从 25 公斤至 75 公斤以下;
- d) 干罂粟果 200 公斤至 600 公斤以下;
- d) 鲜罂粟果 50 公斤至 150 公斤以下;
- e) 其他固体毒品 100 克至 300 克以下;
- g) 其他液体毒品 250 毫升至 750 毫升以下;
- h) 含有 2 种以上毒品且总量相当于 a 至 g 项标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鸦片膏、大麻脂或古柯膏重量 5 公斤以上;
- b) 海洛因、冰毒等重量 100 克以上;
- c) 古柯叶、巧茶叶、大麻等重量 75 公斤以上;
- d) 干罂粟果 600 公斤以上;

- d) 鲜罂粟果 150 公斤以上;
- e) 其他固体毒品 300 克以上;
- g) 其他液体毒品 750 毫升以上;
- h) 含有 2 种以上毒品且总量相当于 a 至 g 项标准。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 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 1 年至 5 年, 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二百五十一条: 非法贩卖毒品罪

1. 非法贩卖毒品的, 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针对 2 人以上的;
- d) 利用职务、权力的;
- d) 利用机关、组织名义的;
- e) 利用未满 16 周岁的人实施犯罪, 或者向未满 16 周岁的人贩卖毒品的;
- g) 跨境贩卖的;
- h) 鸦片膏、大麻脂或古柯膏重量从 500 克至 1 公斤以下;
- i) 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 (冰毒)、苯丙胺、氯胺酮 (K 粉)、芬太尼、MDMA (摇头丸) 或 XLR-11 重量从 5 克至 30 克以下;
- k) 古柯叶、巧茶叶、大麻等 (含政府规定的其他植物部分) 重量从 10 公斤至 25 公斤以下;
- l) 干罂粟果从 50 公斤至 200 公斤以下;
- m) 鲜罂粟果从 10 公斤至 50 公斤以下;
- n) 其他固体毒品 20 克至 100 克以下;
- o) 其他液体毒品 100 毫升至 250 毫升以下;
- p) 含有 2 种以上毒品且总量相当于 h 至 o 项标准;
- q) 累犯, 具有危险性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鸦片膏、大麻脂等从 1 公斤至 5 公斤以下；
- b) 海洛因、冰毒等从 30 克至 100 克以下；
- c) 古柯叶、巧茶叶、大麻等从 25 公斤至 75 公斤以下；
- d) 干罂粟果 200 公斤至 600 公斤以下；
- d) 鲜罂粟果 50 公斤至 150 公斤以下；
- e) 其他固体毒品 100 克至 300 克以下；
- g) 其他液体毒品 250 毫升至 750 毫升以下；
- h) 含有 2 种以上毒品且总量相当于 a 至 g 项标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鸦片膏、大麻脂等从 5 公斤至 30 公斤以下；
- b) 海洛因、冰毒等从 100 克至 3 公斤以下；
- c) 古柯叶、巧茶叶、大麻等从 75 公斤至 150 公斤以下；
- d) 干罂粟果 600 公斤至 1,200 公斤以下；
- d) 鲜罂粟果 150 公斤至 300 公斤以下；
- e) 其他固体毒品 300 克至 9 公斤以下；
- g) 其他液体毒品 750 毫升至 22 升以下；
- h) 含有 2 种以上毒品且总量相当于 a 至 g 项标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死刑：

- a) 鸦片膏、大麻脂等 30 公斤以上；
- b) 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氯胺酮、芬太尼、MDMA 或 XLR-11 重量 3 公斤以上；
- c) 古柯叶、巧茶叶、大麻等重量 150 公斤以上；
- d) 干罂粟果 1,200 公斤以上；
- d) 鲜罂粟果 300 公斤以上；
- e) 其他固体毒品重量 9 公斤以上；
- g) 其他液体毒品体积 22 升以上；
- h) 含有 2 种以上毒品且总量达到上述 a 至 g 项标准。

6.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职业 1 年至 5 年，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二百五十二条：侵占毒品罪

1. 以任何形式非法侵占毒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曾因本条规定的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或本法第 248、249、250、251 和 256a 条规定的罪名之一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b) 鸦片膏、大麻脂或古柯膏重量从 1 克至 500 克以下；
- c) 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冰毒）、苯丙胺、氯胺酮（K 粉）、芬太尼、MDMA（摇头丸）或 XLR-11 重量从 0.1 克至 5 克以下；
- d) 古柯叶；巧茶叶（Khat 叶）；大麻的叶、根、茎、枝、花、果实或政府规定的其他含有毒品物质的植物部分，重量从 1 公斤至 10 公斤以下；
- d) 干罂粟果重量从 5 公斤至 50 公斤以下；
- e) 鲜罂粟果重量从 1 公斤至 10 公斤以下；
- g) 其他固体毒品重量从 1 克至 20 克以下；
- h) 其他液体毒品体积从 10 毫升至 100 毫升以下；
- i) 含有 2 种以上毒品，且总重量或体积相当于本款 b 至 h 项所规定的标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利用职务、权力的；
- d) 利用机关、组织名义的；
- d) 利用未满 16 周岁的人实施犯罪的；
- e) 鸦片膏、大麻脂或古柯膏重量从 500 克至 1 公斤以下；
- g) 海洛因、冰毒等重量从 5 克至 30 克以下；
- h) 古柯叶、巧茶叶、大麻等重量从 10 公斤至 25 公斤以下；
- i) 干罂粟果 50 公斤至 200 公斤以下；
- k) 鲜罂粟果 10 公斤至 50 公斤以下；
- l) 其他固体毒品 20 克至 100 克以下；

- m) 其他液体毒品 100 毫升至 250 毫升以下；
- n) 含有 2 种以上毒品且总量相当于 e 至 m 项标准；
- o)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鸦片膏、大麻脂等从 1 公斤至 5 公斤以下；
- b) 海洛因、冰毒等从 30 克至 100 克以下；
- c) 古柯叶、巧茶叶、大麻等从 25 公斤至 75 公斤以下；
- d) 干罂粟果 200 公斤至 600 公斤以下；
- d) 鲜罂粟果 50 公斤至 150 公斤以下；
- e) 其他固体毒品 100 克至 300 克以下；
- g) 其他液体毒品 250 毫升至 750 毫升以下；
- h) 含有 2 种以上毒品且总量相当于 a 至 g 项标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鸦片膏、大麻脂等 5 公斤以上；
- b) 海洛因、冰毒等 100 克以上；
- c) 古柯叶、巧茶叶、大麻等重量 75 公斤以上；
- d) 干罂粟果 600 公斤以上；
- d) 鲜罂粟果 150 公斤以上；
- e) 其他固体毒品 300 克以上；
- g) 其他液体毒品 750 毫升以上；
- h) 含有 2 种以上毒品且总量达到 a 至 g 项标准。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职业 1 年至 5 年，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二百五十三条：非法藏匿、运输、买卖或侵占制造毒品原料前体罪

1. 非法藏匿、运输、买卖或侵占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前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至 6 年有期徒刑：

- a) 曾因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b) 固体前体重量从 50 克至 200 克以下；
- c) 液体前体体积从 75 毫升至 300 毫升以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6 年至 13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利用职务、权力的；
- d) 利用机关、组织名义的；
- d) 固体前体重量从 200 克至 500 克以下；
- e) 液体前体体积从 300 毫升至 750 毫升以下；
- g) 利用未满 16 周岁的人实施犯罪的；
- h) 跨境运输、买卖的；
- i)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3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固体前体重量从 500 克至 1,200 克以下；
- b) 液体前体体积从 750 毫升至 1,800 毫升以下。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固体前体重量 1,200 克以上；
- b) 液体前体体积 1,800 毫升以上。

5. 若犯罪涉及固体和液体两种前体，则进行折算作为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折算比例为：1 克固体前体相当于 1.5 毫升液体前体。折算后，前体数量属于哪一款范围，则按该款追究刑事责任。

6.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或从事特定职业 1 年至 5 年，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二百五十四条：非法制造、藏匿、运输或买卖制造、使用毒品工具罪

1. 非法制造、藏匿、运输或买卖用于非法制造或使用毒品的工具、手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曾因这些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b) 同类或不同类工具、手段数量从 6 件（单位）至 19 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利用职务、权力的；
- d) 利用机关、组织名义的；
- d) 同类或不同类工具、手段数量在 20 件以上的；
- e) 跨境运输、买卖的；
- g) 利用未满 16 周岁的人实施犯罪的；
- h)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 1 年至 5 年，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二百五十五条：组织他人非法使用毒品罪

1. 以任何形式组织他人非法使用毒品的，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犯罪 2 次以上的；
- b) 针对 2 人以上的；
- c) 针对已满 13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人；
- d) 针对明知是怀孕的妇女；
- d) 针对正在戒毒的人；
- e) 造成他人身体损伤程度为 31% 至 60% 的；
- g) 使他人患上危险疾病的；
- h)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造成他人身体损伤程度为 61% 以上或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伤且每人损伤程度为 31% 至 60% 的；
- c) 使 2 人以上患上危险疾病的；
- d) 针对未满 13 周岁的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伤且每人损伤程度为 61% 以上的；
- b) 致使 2 人以上死亡的。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 万至 5 亿越盾罚金，处以管制，禁止居住 1 年至 5 年，或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二百五十六条：窝藏他人非法使用毒品罪

1. 出租、出借场所或有任何其他窝藏他人非法使用毒品行为，且不属于本法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利用职务、权力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针对未满 16 周岁的人；
- d) 针对 2 人以上的；
- d)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 万至 2 亿越盾罚金，或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二百五十六 a 条：非法使用毒品罪

1. 非法使用毒品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正在戒毒期间，或正在按《麻醉药品防治法》规定接受替代药物脱毒治疗的；
- b) 正在按《麻醉药品防治法》规定进行戒毒后管理的；
- c) 自戒毒后管理期满之日起 2 年内，且正在按规定接受非法用药人员管理期间的；
- d) 擅自终止自愿戒毒或替代药物脱毒治疗之日起 2 年内的。

2. 本罪累犯的，处 3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七条：强迫他人非法使用毒品罪

1. 使用暴力、威胁使用暴力或其他手段进行精神威迫，违背他人意愿强迫其非法使用毒品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出于卑鄙动机或图利的；
- d) 针对已满 13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人；
- d) 针对明知是怀孕的妇女；
- e) 针对 2 人以上的；
- g) 针对正在戒毒的人；
- h) 造成他人身体损伤程度 31% 至 60% 的；
- i) 使他人患上危险疾病的；
- k)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造成他人身体损伤 61% 以上或致人死亡的；
- b) 使 2 人以上患上危险疾病的；
- c) 针对未满 13 周岁的人。

4. 致使 2 人以上死亡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

第二百五十八条：引诱他人非法使用毒品罪

1. 纠集、诱骗、唆使或以其他手段引诱他人非法使用毒品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出于卑鄙动机或图利的;
- d) 针对已满 13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人;
- d) 针对明知是怀孕的妇女;
- e) 针对 2 人以上的;
- g) 针对正在戒毒的人;
- h) 造成他人身体损伤程度为 31% 至 60% 的;
- i) 使他人患上危险疾病的;
- k) 累犯, 具有危险性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造成他人身体损伤 61% 以上或致人死亡的;
- b) 使 2 人以上患上危险疾病的;
- c) 针对未满 13 周岁的人。

4. 致使 2 人以上死亡的, 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

第二百五十九条: 违反毒品、前体、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罪

1. 对毒品、前体、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负有管理责任的人,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 且曾因本条规定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 或曾因本法第二十章规定的犯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处 1,000 万至 1 亿越盾罚金, 或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违反毒品、前体、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的出口、进口、暂时进口、再出口、过境规定;
- b) 违反毒品、前体、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的研发、鉴定、生产、保存规定;
- c) 违反毒品、前体、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的交付、接收、运输规定;
- d) 违反毒品、前体、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的分配、买卖、交换规定;
- d) 违反在口岸区域、边境区域、海上对毒品、前体、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的管理、控制、留存规定;
- e) 违反毒品、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的发放、允许使用规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 1 年至 5 年。

第二十一章：

侵犯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罪

第一节：侵犯交通安全罪

第二百六十条：违反道路交通法规罪

1. 参加道路交通的人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管制，或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 1 人重伤或身体损害，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无规定驾照的；
- b) 处于饮酒、醉酒状态，且血液或呼吸中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水平的；使用毒品或其他强效兴奋剂的；
- c) 肇事逃逸以逃避责任，或故意不救助受难者的；
- d) 不服从交通指挥人员命令或交通指示的；
- d) 致 2 人死亡的；
- e)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g) 造成财产损失从 5 亿至 15 亿越盾以下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 亿越盾以上的。

4. 违反道路交通规定, 且具有导致本条第三款 a, b, c 项所列后果的实际可能性, 若未被及时阻止, 处 1,000 万至 5,000 万越盾罚金, 处 1 年以下管制, 或处 3 个月至 1 年有期徒刑。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六十一条: 阻碍道路交通罪

1.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 非法挖掘、钻孔、切割、填平道路交通工程; 非法放置、倾倒建筑材料、废料、垃圾、尖锐物、滑利物质或其他障碍物阻碍交通; 非法拆卸、移动、扭曲、遮挡或毁坏交通标志、信号灯、里程碑、凸面镜、隔离栏或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非法在道路或设有隔离栏的道路上开辟路口; 非法占用路肩、人行道、车行道、道路安全走廊, 或在道路施工时违反安全保障规定, 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000 万至 1 亿越盾罚金, 处 3 年以下管制, 或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 1 人损伤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总损伤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 1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 亿至 3 亿越盾罚金, 或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在山口、陡坡、高速公路或危险路段的;
- b) 致 2 人死亡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总损伤 122% 至 200%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 5 亿至 15 亿越盾以下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总损伤 201% 以上的;
- c) 财产损失 15 亿越盾以上的。

4. 实施阻碍交通行为，且具有导致第三款 a, b, c 项后果的实际可能性，若未及时阻止，处 500 万至 2,000 万越盾罚金，或处 1 年以下管制。

第二百六十二条：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道路机动车、专用机动车投入使用罪

1. 直接负责调度或技术状态的人员，允许将明显不符合技术安全标准的道路机动车、专用机动车投入使用，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 1 人重伤或身体损害，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六十三条：调度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交通工具参加道路交通罪

1. 有权人员明知他人没有驾照、不具备健康状况或年龄不符合驾驶交通工具的条件，或者人员处于使用酒、精神药物导致血液或呼吸中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水平的状态，或者使用毒品、其他强效兴奋剂，或者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仍调度该人驾驶交通工具参加道路交通，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1 年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 1 人重伤或身体损害，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六十四条：交付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交通工具参加道路交通罪

1. 交付人员明知他人没有驾照，或者处于使用酒、精神药物导致血液或呼吸中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水平的状态，或者使用毒品、其他强效兴奋剂，或者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仍交付该人驾驶交通工具参加道路交通，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以下管制：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 1 人重伤或身体损害，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 越盾罚金。

第二百六十五条：非法组织赛车罪

1. 非法组织汽车、摩托车或其他装有发动机的车辆进行赛车的，处 3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4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同一时间组织 10 辆以上赛车参加，或者同一时间组织 2 场以上赛车的；
- b) 组织博彩（赌博）的；
- c) 反抗负责维护秩序、交通安全的人员或负责疏散非法赛车活动的人员的；
- d) 在人口密集场所进行的；
- d) 拆卸赛车上的安全设备的；
- e) 致人死亡的；
- g) 造成他人身体损伤，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h)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i)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k) 曾犯本罪或非法赛车罪而再次犯罪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8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d)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4.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

第二百六十六条：非法赛车罪

1. 非法驾驶汽车、摩托车或其他装有发动机的车辆赛车，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或者曾因本条或本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曾因其中一项罪名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处 2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造成 1 人身体损害，损伤程度从 31% 至 60% 的；
- b)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 1 人身体损害，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d) 肇事逃逸以逃避责任，或者故意不救助遇难者的；
- e) 参加博彩（赌博）的；
- g) 反抗负责维护秩序、交通安全的人员或负责疏散非法赛车活动的人员的；
- h) 在人口密集场所进行的；
- i) 拆卸赛车上的安全设备的；
- k)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4.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

第二百六十七条：违反铁路交通工具驾驶规定罪

1. 指挥、驾驶铁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违反铁路交通安全规定，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 1 人身体受损，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受损，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无驾照、无相应专业学位或证书而执行被交付的任务的；
- b) 处于饮酒、醉酒状态，且血液或呼吸中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水平的，或者使用毒品、其他强效兴奋剂的；
- c) 肇事逃逸以逃避责任，或者故意不救助遇难者的；
- d) 不服从指挥人员或有权指挥、维护交通秩序与安全的人的命令的；
- d) 致 2 人死亡的；
- e)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受损，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g)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受损，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违反铁路交通工具驾驶规定，且具有导致本条第三款 a、b 和 c 项所列后果的实际可能性，若未被及时阻止的，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处 2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3 个月至 1 年有期徒刑。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六十八条：阻碍铁路交通罪

1. 实施下列行为：在铁路上放置障碍物；移动钢轨、枕木；非法钻孔、挖掘、切割路基；非法开辟平交道口、修建涵洞或其他横跨铁路的工程；损坏、改变、移位、遮挡铁路交通工程的信号、标志、标桩；让畜群违规穿过铁路或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让牲畜拉车穿过铁路；非法将自造交通工具、不允许在铁路上行驶的交通工具投入运行；破坏铁路交通工具；侵占铁路交通安全走廊、铁路交通工程保护范围，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或者曾因本条规定的行为受过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而再次违反的，处 3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1 年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 1 人身体受损，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受损，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受损，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受损，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阻碍铁路交通，且具有导致本条第三款 a、b 和 c 项所列后果的实际可能性，若未被及时阻止的，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处 2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3 个月至 1 年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九条：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铁路交通工具、设备投入使用罪

1. 直接负责调度或技术状态的人员，允许将明显不符合技术安全标准、无登记证、无年检证的铁路交通工具、设备投入使用，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或者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而再次违反的，处 2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 1 人身体受损，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受损，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受损，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受损，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七十条：调度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铁路交通工具罪

1. 调度没有列车驾驶执照的人员，或者明知人员处于饮酒、醉酒导致血液或呼吸中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水平的状态，或者使用毒品、其他强效兴奋剂，或者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员驾驶铁路交通工具，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或者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而再次违反的，处 3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 1 人重伤或身体损害，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七十一条: 交付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铁路交通工具罪

1. 交付没有列车驾驶执照的人员, 或者明知人员处于饮酒、醉酒导致血液或呼吸中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水平的状态, 或者使用毒品、其他强效兴奋剂, 或者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员驾驶铁路交通工具, 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或者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而再次违反的, 处 3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 处 3 年以下管制, 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 1 人重伤或身体损害, 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7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七十二條：違反水路交通工具駕駛規定罪

1. 駕駛水路交通工具的人員違反水路交通安全規定，造成他人損害並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處 3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罰金，處 3 年以下管制，或者處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 1 人重傷或身體損害，損傷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體損害，總損傷程度從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財產損失從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並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處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沒有按規定取得與職務、交通工具類型相符的執照、專業能力證明或專業證書的；
- b) 處於飲酒、醉酒狀態，且血液或呼吸中酒精含量超過規定水平的，或者使用毒品、其他強效興奮劑的；
- c) 肇事逃逸以逃避責任，或者故意不救助受難者的；
- d) 不服從指揮人員或有权指揮、維護水路交通秩序與安全的人員的命令的；
- d) 致 2 人死亡的；
- e) 造成 2 人以上身體損害，總損傷程度從 122% 至 200% 的；
- g) 造成財產損失從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並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處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體損害，總損傷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財產損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違反水路交通工具駕駛規定，且具有導致本條第三款 a、b 和 c 項所列後果的實際可能性，若未被及時阻止的，處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罰金，處 2 年以下管制，或者處 3 個月至 1 年有期徒刑。

5. 犯罪分子還可以被禁止擔任職務、禁止從事特定職業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七十三條：阻礙水路交通罪

1. 非法钻孔、挖掘造成水路交通工程结构损坏；制造障碍物阻碍水路交通且不设置或不维持信号标志；移动标志导致信号效力或作用降低；拆卸信号标志或破坏水路交通工程；侵占航道或航道保护走廊，或有其他阻碍水路交通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 1 人重伤或身体损害，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阻碍水路交通，且具有导致本条第三款 a、b 和 c 项所列后果的实际可能性，若未被及时阻止的，处 1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 越盾罚金，处 2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3 个月至 1 年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四条：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水路交通工具投入使用罪

1. 直接负责调度或技术状态的人员，允许将明显不符合技术安全标准的水路交通工具投入使用，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或者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者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3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 1 人重伤或身体损害，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至10年有期徒刑：

- a) 致2人死亡的；
- b) 造成2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122%至200%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500,000,000越盾至1,500,000,000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7年至15年有期徒刑：

- a) 致3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3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201%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1,500,000,000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1年至5年。

第二百七十五条：调度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水路交通工具罪

1. 调度没有按规定取得执照、专业能力证明、专业证书的人员，或者明知人员处于饮酒、醉酒导致血液或呼吸中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水平的状态，或者使用毒品、其他强效兴奋剂，或者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员驾驶水路交通工具，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或者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者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30,000,000越盾至100,000,000越盾罚金，处3年以下管制，或者处1年至5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1人重伤或身体损害，损伤程度61%以上的；
- c) 造成2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61%至121%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100,000,000越盾至500,000,000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至10年有期徒刑：

- a) 致2人死亡的；
- b) 造成2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122%至200%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500,000,000越盾至1,500,000,000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7年至15年有期徒刑：

- a) 致3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3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201%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七十六条：交付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水路交通工具罪

1. 交付没有按规定取得执照、专业能力证明、专业证书的人员，或者明知人员处于饮酒、醉酒导致血液或呼吸中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水平的状态，或者使用毒品、其他强效兴奋剂，或者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员驾驶水路交通工具，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或者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者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3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 1 人重伤或身体损害，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七十七条：违反航空器驾驶规定罪

1. 指挥、驾驶航空器的人员违反空中交通安全规定，若不及时阻止，具有导致他人生命、健康或财产损害后果的实际可能性的，处 3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他人重伤或身体损害, 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4.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七十八条: 阻碍航空交通罪

1. 实施下列行为: 放置障碍物; 非法移动、扭曲、遮挡或毁坏航空交通安全标志、信号; 错误使用或干扰通信频率; 损坏机场装备、设备或其他服务于飞行安全的辅助装备、设备; 提供虚假信息足以威胁航空器安全、乘客安全、机组人员安全、地面工作人员或航站楼、机场或其他民用航空工程、装备、设备内其他人员的安全; 驾驶或将不符合技术条件的地面车辆投入飞行区运行; 或有其他阻碍航空交通的行为, 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或者曾因本条规定的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 或者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处 3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 处 3 年以下管制, 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 1 人重伤或身体损害, 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d) 是直接负责保障航空交通安全的人员，或直接管理航空交通安全设备的人员。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阻碍航空交通，且具有导致本条第三款 a、b 和 c 项所列后果的实际可能性，若未被及时阻止的，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处 2 年以下管制，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七十九条：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航空器、飞行保障设备投入使用罪

1. 直接负责调度或技术状态的人员，允许将明显不符合技术安全标准的航空器、飞行保障设备投入使用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他人重伤或身体损害，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8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4.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八十条：调度或交付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航空器罪

1. 调度或交付没有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者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员驾驶航空器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他人重伤或身体损害，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4.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八十一条：违反交通工程养护、维修、管理规定罪

1. 在道路、铁路、水路、航空交通工程的养护、维修、管理工作中负有责任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致人死亡、造成他人身体损伤 61% 以上、造成 2 人以上总损伤 61% 至 121% 或造成财产损失 1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的，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养护、保养、管理规定，导致交通工程不保障技术安全和技术标准的；
- b) 对损坏、威胁交通安全的交通工程未进行及时修复的；

- c) 在交通工程损坏且尚未或正在进行养护、维修时，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交通疏导、指挥措施，不设置标志、标桩、护栏以防止事故的；
- d)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关于在危险陡坡路段、有落石、塌方、淹水路段或有交通安全隐患路段的检查及保障交通安全措施的规定的；
- d) 在发现或接到属于自己管理权限的交通工程损坏的报案时，未采取及时处理措施和事故预防措施的；
- e) 在施工、维修交通工程时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设置防护信号规定的；
- g) 施工完成后不清理、撤除防护信号、护栏、机具、材料的；
- h) 违反关于交通工程养护、维修、管理的其他规定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总损伤 122% 至 200% 的；
- c) 财产损失 5 亿至 15 亿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6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总损伤 201% 以上的；
- c) 财产损失 15 亿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 万至 5,000 万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八十二条：劫持航空器、船舶罪

1. 凡使用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其他手段旨在劫持航空器或船舶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使用武器、工具或其他危险手段的；
- c) 造成他人身体损伤，损伤程度从 31% 至 60% 的；
- d) 劫持财产价值从 2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d)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他人身体损伤，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且每人的损伤程度均在 31% 以上的；
- d) 劫持财产价值 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处以管制、禁止居住 1 年至 5 年，或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二百八十三条：驾驶航空器违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航空规定罪

1. 凡驾驶航空器进入或离开越南境内而违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航空规定，若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罚金，或处 3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3. 犯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或特别严重后果的，处 1,0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处 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条：驾驶航海工具违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航海规定罪

1. 凡驾驶航海工具进入、离开越南或经过越南领海，并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若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或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管制）：

- a) 在港口水域超速航行的；
- b) 不按规定在许可活动区域航行的；
- c) 不执行或不完全执行进港、离港手续、引航制度、锚泊、停泊、靠泊、并靠规定，以及关于秩序卫生、防火防爆、预防环境污染规定的；
- d) 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航海交通活动中关于通行、避让、超越、让路规定，或航海工具没有、不保障符合规定音量的汽笛、钟、锣等信号设备的；
- d) 不保障符合规定标准的航行灯、信号灯，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声号、光号信号发放工作的。

2. 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或处 1 年至 3 年有期徒刑。
3. 犯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或特别严重后果的，处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罚金，或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第二节：信息技术、电信网络领域犯罪

第二百八十五条：生产、买卖、交换或赠与用于违法目的的工具、设备、软件罪

1. 凡生产、买卖、交换或赠与具有攻击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电子手段功能的工具、设备、软件，旨在用于违法目的的，处 2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管制），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具有专业性质的；
 - d) 获取非法利益从 5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e)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获取非法利益 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b) 造成财产损失 1,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二百八十六条：传播危害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电子手段运行的计算机程序罪

1. 凡故意传播危害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电子手段运行的计算机程序，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管制），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获取非法利益从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b) 造成损害从 5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c) 感染 50 台至 200 台以下电子手段, 或者感染拥有 50 名至 200 名以下用户的信息系统的;
- d) 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或者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2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获取非法利益从 2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c) 造成损害从 3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d) 感染 200 台至 500 台以下电子手段, 或者感染拥有 200 名至 500 名以下用户的信息系统的;
- d) 累犯, 具有危险性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7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数据系统, 或者服务于国防、安全的信息系统犯罪的;
- b) 针对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国家电网运行信息系统、金融银行信息系统、交通控制信息系统犯罪的;
- c) 获取非法利益 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d) 造成损害 1,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d) 感染 500 台以上电子手段, 或者感染拥有 500 名以上用户的信息系统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3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 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八十七条: 阻碍或扰乱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电子手段运行罪

1. 凡擅自删除、损害或更改软件、电子数据, 或者非法阻止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电子手段的数据传输, 或者有其他阻碍或扰乱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电子手段运行的行为, 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且不属于本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和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情形的, 处 3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获取非法利益从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b) 造成损害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c) 导致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电子手段瘫痪、中断或停滞运行时间从 30 分钟至 24 小时以下, 或者在 24 小时内发生 3 次至 10 次以下的;
- d) 导致机关、组织活动停滞从 24 小时至 72 小时以下的;
- d) 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或者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2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利用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管理权限的;
- c) 累犯, 具有危险性的;
- d) 获取非法利益从 2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d) 造成损害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e) 导致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电子手段瘫痪、中断或停滞运行时间从 24 小时至 168 小时以下, 或者在 24 小时内发生 10 次至 50 次以下的;
- g) 导致机关、组织活动停滞从 72 小时至 168 小时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7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数据系统, 或者服务于国防、安全的信息系统犯罪的;
- b) 针对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国家电网运行信息系统、金融银行信息系统、交通控制信息系统犯罪的;
- c) 获取非法利益 1,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d) 造成损害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d) 导致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电子手段瘫痪、中断或停滞运行时间达 168 小时以上, 或者在 24 小时内发生 50 次以上的;
- e) 导致机关、组织活动停滞达 168 小时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3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 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八十八条: 非法提供 hoãc 使用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信息罪

1. 凡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获取非法利益从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造成损害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或者造成恶劣舆论从而降低机关、组织、个人威望的，处 3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管制），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在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上发布违反法律规定的信息，且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和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 b) 未经信息所有者许可，在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上买卖、交换、赠与、修改、变更或公开机关、组织、个人的合法私人信息；
- c) 其他非法使用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信息的行为。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利用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管理权限的；
- c) 获取非法利益 2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d) 造成损害 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d) 侵犯个人隐私导致被侵犯者自杀的；
- e) 对越南的安全、秩序、社会安全或对外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
- g) 导致示威游行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2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八十九条：非法侵入他人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手段罪

1. 凡故意越过警示、访问代码、防火墙，利用他人的管理权限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入他人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手段，以获取控制权；干预电子手段运行功能；盗取、修改、毁坏、伪造数据或非法使用服务的，处 5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利用职务、权限的；
- c) 获取非法利益从 2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d) 造成损害从 3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d) 针对国家互联网交换中心、域名数据库系统和国家域名服务器系统的;
- e) 累犯, 具有危险性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7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数据系统, 或者服务于国防、安全的信息系统犯罪的;
- b) 针对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国家电网运行信息系统、金融银行信息系统、交通控制信息系统犯罪的;
- c) 获取非法利益 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d) 造成损害 1,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 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九十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电子手段实施财产侵占行为罪

1. 凡利用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 且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管制), 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利用机关、组织、个人的账户信息、银行卡信息, 以侵占账户所有人、持卡人财产或支付商品、服务的;
- b) 制造、储存、买卖、使用、流通伪造银行卡, 旨在侵占账户所有人、持卡人财产或支付商品、服务的;
- c) 非法访问机关、组织、个人的账户以侵占财产;
- d) 在电子商务、电子支付、货币业务、集资、多层次营销 (传销) 或网络证券交易中进行诈骗, 以侵占财产;
- d) 非法设立、提供电信、互联网服务, 以侵占财产。

2.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具有专业性质的;
- d) 伪造卡数量从 50 张至 200 张以下的;

- d) 侵占财产价值从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e) 造成损害从 5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g) 累犯危险。

3. 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侵占价值 2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
- b) 造成损害 3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
- c) 伪造卡 200 至 500 张以下。

4. 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侵占 5 亿越盾以上;
- b) 造成损害 5 亿越盾以上;
- c) 伪造卡 500 张以上。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2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 禁止担任职务/职业 1-5 年, 或没收部分/全部财产。

第二百九十一条: 非法收集、储存、交换、买卖、公开银行账户信息罪

1. 凡非法收集、储存、交换、买卖、公开他人银行账户信息, 数量从 20 个至 50 个以下账户, 或者获取非法利益从 2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以下的, 处 2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管制) 。

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0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 a) 数量从 50 个至 200 个以下账户;
- b) 有组织;
- c) 专业性质;
- d) 获取非法利益 5,000 万至 2 亿越盾以下;
- d) 累犯危险。

3.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2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数量 200 个账户以上;

- b) 获取非法利益 2 亿越盾以上。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 万至 5,000 万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职业 1-5 年，或没收部分/全部财产。

第二百九十二条（已废止）

第二百九十三条：非法使用专用于急救、安全、搜寻、救援、救难、国防、安全目的的无线电频率罪

1. 凡非法使用专用于急救、安全、搜寻、救援、救难、国防、安全目的的无线电频率于其他目的，造成 2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害，或者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5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管制）。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造成 5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害的；
- c)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第二百九十四条：故意造成有害干扰罪

1. 凡故意造成有害干扰，阻碍无线电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造成 2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损害，或者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5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管制）。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造成 500,000,000 越盾以上损害的；
- c)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第三节：其他侵犯公共安全的犯罪

第二百九十五条：违反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及公共场所安全规定罪

1. 凡违反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公共场所安全规定，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管制），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 1 人重伤或身体损害, 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d) 是负责劳动安全、劳动卫生或公共场所安全的人员。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6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违反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公共场所安全规定, 且具有导致本条第三款 a、b 和 c 项所列后果的实际可能性, 若未被及时阻止的, 处 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管制), 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 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九十六条: 违反使用 16 岁以下劳动者规定罪

1. 凡使用 16 岁以下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的目录中的繁重、危险工作或接触有毒有害物质, 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 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管制), 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或者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b) 造成他人身体损害, 损伤程度从 31% 至 60% 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从 31% 至 60% 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犯罪 2 次以上的;

- b) 致人死亡的;
- c) 造成他人身体损害, 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d)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 122% 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 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九十七条: 强迫劳动罪

1. 凡使用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以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 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 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管制), 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或者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b) 造成 1 人身体损害, 损伤程度从 31% 至 60% 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从 31% 至 60% 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针对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明知是怀孕的妇女、老弱者、重度残疾或特重度残疾人的;
- c) 致人死亡的;
- d) 造成 1 人重伤或身体损害, 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d)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e) 累犯, 具有危险性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 122% 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3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二百九十八条：违反建筑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罪

1. 凡在勘察、设计、施工、使用原材料、材料、机械、监理、工程验收或其他领域违反建筑规定，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属于本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和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 5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管制），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他人身体损害，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致 2 人死亡；
- b) 总损伤 122% 至 200%；
- c) 财产损失 5 亿至 15 亿越盾以下。

3. 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
- b) 总损伤 201% 以上；
- c) 财产损失 15 亿越盾以上。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3,000 万至 1 亿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职业 1-5 年。

第二百九十九条：恐怖主义罪

1. 凡旨在造成公众恐慌，而侵犯他人生命或破坏机关、组织、个人财产的，处 10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建立、参加恐怖组织、资助恐怖活动组织；
- b) 强迫、诱导、招募、培训恐怖分子；制造、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
- c) 侵犯人身自由、健康，或强占、毁坏机关、组织、个人财产；

- d) 攻击、侵犯、阻碍、扰乱机关、组织、个人的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电子手段运行。

3. 威胁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或有其他威逼精神行为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4. 预备犯本罪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剥夺部分公民权利，处以管制、禁止居住 1 年至 5 年，或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三百条：资助恐怖主义罪

1. 以任何形式为恐怖组织、恐怖个人动员、支持金钱、财产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2. 预备犯本罪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处以管制、禁止居住 1 年至 5 年，或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4. 犯本罪的营利性法人，处罚如下：

- a) 属于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处 7,0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责令停业 6 个月至 3 年；
- b) 属于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以永久停业；
- c) 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经营、禁止在某些领域活动或禁止集资 1 年至 3 年。

第三百零一条：绑架人质罪

1. 凡抓捕、扣押或囚禁他人作为人质，旨在强迫某个国家、领土、国际组织或机关、组织、个人实施或不实施某项行为，并将其作为释放人质的条件的，若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和第二百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 1 年至 4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利用职务、权限的；
- c) 针对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明知是怀孕的妇女、70 岁以上老年人的；
- d) 针对正在执行公务的人员的；

- d) 造成严重后果的。

3. 犯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 8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5. 预备犯本罪的，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二条：海盗罪

1. 凡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攻击公海上或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权范围内的船舶、飞行器或其他航海工具的；
- b) 攻击或抓捕本款 a 项规定的船舶、飞行器或其他航海工具上的人员的；
- c) 抢劫本款 a 项规定的船舶、飞行器或其他航海工具上的财产的。

2. 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的；
- b) 造成他人身体损害，损伤程度 11% 至 30% 的；
- c) 侵占财产价值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损伤程度 31% 至 60% 的；
- b) 侵占价值 2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
- c) 财产损失 5 亿至 10 亿越盾以下。

4. 处 18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的情形：

- a) 致人死亡；
- b) 损伤程度 61% 以上；
- c) 2 人以上损伤程度各达 31% 以上；
- d) 侵占价值 5 亿越盾以上；
- d) 财产损失 10 亿越盾以上。

5. 预备犯本罪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三条：破坏对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工程、设施、手段罪

1. 凡破坏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电力工程、输油/气/导质工程、水利工程或其他在国防、安全、经济、科技、文化及社会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工程、设施或手段，若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 3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使工程、设施、手段损坏或停止运行；
- c) 致 3 人以上死亡；
- d) 3 人以上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
- d) 财产损失 15 亿越盾以上；
- e) 对经济社会形势造成不良影响；
- g) 累犯危险。

3. 预备犯本罪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 年至 5 年管制。

第三百零四条：非法制造、储存、运输、使用、买卖或侵占军用武器、军事技术装备罪

1. 凡非法制造、储存、运输、使用、买卖或侵占军用武器、军事技术装备的，处 1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2. 处 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
- b) 跨境运输、买卖；
- c) 致人死亡；
- d) 损伤程度 61% 以上；
- d) 2 人以上总损伤 61% 至 121%；
- e) 财产损失 1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
- g) 违法物品数量大或价值高；

- h) 累犯危险。

3. 处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致 2 人死亡;
- b) 总损伤 122% 至 200%;
- c) 财产损失 5 亿至 15 亿越盾以下;
- d) 违法物品数量巨大或价值极高。

4.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d) 违法物品数量特别巨大或价值特别巨大的

5. 还可以被并处 1,000 万至 5,000 万越盾罚金, 管制或禁止居住 1-5 年。

第三百零五条: 非法制造、储存、运输、使用、买卖或侵占爆炸物罪

1. 凡非法制造、储存、运输、使用、买卖或侵占爆炸物的, 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2. 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 b) 各类炸药 10 公斤至 30 公斤以下; c) 大量爆破器材 (配件); d) 跨境; e) 致人死亡; f) 损伤 61% 以上; g) 总损伤 61% 至 121%; h) 财产损失 1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 i) 累犯危险。

3. 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炸药 30 公斤至 100 公斤以下;
- b) 爆破器材数量巨大;
- c) 致 2 人死亡;
- d) 总损伤 122% 至 200%;
- e) 财产损失 5 亿至 15 亿越盾以下。

4.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各类炸药达 100 公斤以上的;
- b) 各类爆破器材 (配件) 数量特别巨大的;
- c)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d)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5. 还可以被并处 1,000 万至 5,000 万越盾罚金, 管制或禁止居住 1-5 年。

第三百零六条: 非法制造、储存、运输、使用、买卖或侵占猎枪、冷兵器、运动枪支或辅助工具罪

1. 凡非法制造、储存、运输、使用、买卖或侵占猎枪、冷兵器、运动枪支、具有与猎枪或运动枪支类似功能及作用的其他武器或辅助工具, 且曾因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受过行政处罚, 或者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违法物品数量大的;
- c) 跨境运输、买卖的;
- d) 致人死亡的;
- d) 造成他人身体损害, 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e)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g)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h) 累犯, 具有危险性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违法物品数量巨大或特别巨大的;
- b) 致 2 人以上死亡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 122% 以上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 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 处以管制或禁止居住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零七条：违反武器、爆炸物、辅助工具管理规定罪

1. 凡违反关于军用武器、猎枪、运动枪支、爆炸物、辅助工具的生产、修理、装备、使用、保管、储存、运输、买卖或销毁的管理规定，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年至5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1人身体损害，损伤程度61%以上的；
- c) 造成2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61%至121%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100,000,000越盾至500,000,000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至10年有期徒刑：

- a) 致2人死亡的；
- b) 造成2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122%至200%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500,000,000越盾至1,500,000,000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7年至15年有期徒刑：

- a) 致3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3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201%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1,500,000,000越盾以上的。

4. 违反关于武器、爆炸物、辅助工具的管理规定，且具有导致本条第三款a、b和c项所列后果的实际可能性，若未被及时阻止的，处10,000,000越盾至50,000,000越盾罚金，处3年以下非监禁改造（管制），或者处3个月至2年有期徒刑。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1年至5年。

第三百零八条：因玩忽职守丢失或致他人使用武器、爆炸物、辅助工具造成严重后果罪

1. 凡被交付管理军用武器、猎枪、运动枪支、爆炸物、辅助工具，因玩忽职守致使他人使用，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以下非监禁改造（管制），或者处6个月至3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他人身体损害，损伤程度61%以上的；
- c) 造成2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61%至121%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零九条：非法制造、储存、运输、使用、散布、买卖或侵占放射性物质、核材料罪

1. 凡非法制造、储存、运输、使用、散布、买卖或侵占放射性物质、核材料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2. 处 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的；
- b) 跨境运输、买卖；
- c) 致人死亡；
- d) 损伤程度 61% 以上；
- đ) 2 人以上总损伤 61% 至 121%；
- e) 财产损失 1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
- g) 累犯危险。

3. 处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致 2 人死亡；
- b) 总损伤 122% 至 200%；
- c) 财产损失 5 亿至 15 亿越盾以下。

4. 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的情形: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
- b) 总损伤 201% 以上;
- c) 财产损失 15 亿越盾以上。

5. 还可以并处 1,000 万至 5,000 万越盾罚金, 管制或禁止居住 1-5 年。

第三百一十条: 违反放射性物质、核材料管理规定罪

1. 凡违反关于放射性物质、核材料的生产、装备、使用、保管、储存、运输、买卖或处理的管理规定, 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
- b) 损伤程度 61% 以上;
- c) 总损伤 61% 至 121%;
- d) 财产损失 1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

2. 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致 2 人死亡;
- b) 总损伤 122% 至 200%;
- c) 财产损失 5 亿至 15 亿越盾以下。

3. 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
- b) 总损伤 201% 以上;
- c) 财产损失 15 亿越盾以上。

4. 违反管理规定且具有导致本条第三款 a、b 和 c 项后果的实际可能性, 若未被及时阻止的, 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管制), 或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一十一条: 非法制造、储存、运输、使用或买卖易燃物、毒物罪

1. 凡非法制造、储存、运输、使用或买卖易燃物、毒物的, 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违法物品数量大的；
- c) 致人死亡的；
- d) 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d) 2 人以上总损伤 61% 至 121% 的；
- e) 财产损失从 1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的；
- g) 跨境运输、买卖；
- h) 累犯危险。

3. 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违法物品数量巨大的；
- b) 致 2 人死亡；
- c) 总损伤 122% 至 200%；
- d) 财产损失 5 亿至 15 亿越盾以下。

4. 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的情形：

- a) 违法物品数量特别巨大的；
- b) 致 3 人以上死亡；
- c) 总损伤 201% 以上；
- d) 财产损失 15 亿越盾以上。

5. 还可以被并处 500 万至 5,000 万越盾罚金，管制或禁止居住 1-5 年。

第三百一十二条：违反易燃物、毒物管理规定罪

1. 凡违反关于易燃物、毒物的生产、装备、使用、保管、储存、运输、买卖或处理的管理规定，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
- b) 损伤 61% 以上；
- c) 总损伤 61% 至 121%；

- d) 财产损失 1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

2. 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致 2 人死亡;
- b) 总损伤 122% 至 200%;
- c) 财产损失 5 亿至 15 亿越盾以下。

3. 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
- b) 总损伤 201% 以上;
- c) 财产损失 15 亿越盾以上。

4. 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从事特定职业或工作 1-5 年。

第三百一十三条: 违反消防规定罪

1. 凡违反消防规定, 造成他人损害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管制), 或者处 2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 1 人身体损害, 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5 年至 8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7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违反消防规定，且具有导致本条第三款 a、b 和 c 项所列后果的实际可能性，若未被及时阻止的，处以警告、1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管制），或者处 3 个月至 1 年有期徒刑。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一十四条：违反电力工程运行安全规定罪

1. 凡准许建房、建工程或擅自在电力工程安全隔离带范围内建房、建工程；引起爆炸、火灾、焚林开荒、植树、致树木倒塌影响电力工程运行安全；在地下电缆保护隔离带内挖坑、打桩、建房；在已设通告或标志的河床、海底地下电缆保护带内抛锚；安装电力设备或施工电路不保证安全，或有法律规定的其他危害电力工程运行安全的行为，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或曾受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2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他人身体损害，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 61% 至 121% 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 c) 财产损失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6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 c) 财产损失 1,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违反电力工程运行安全规定，且具有导致本条第三款 a、b 和 c 项后果的实际可能性，若未被及时阻止的，处 2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管制），或者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一十五条：违反诊病、治病、生产、配制、发放、销售药物或其他医疗服务规定罪

1. 凡违反诊病、治病、生产、配制、发放、销售药物或其他医疗服务规定，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属于本法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1年至5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他人身体损害，损伤程度61%以上的；
- c) 造成2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61%至121%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100,000,000越盾至500,000,000越盾以下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至10年有期徒刑：

- a) 致2人死亡的；
- b) 造成2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122%至200%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500,000,000越盾至1,500,000,000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下列情形之一的，处7年至15年有期徒刑：

- a) 致3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3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201%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1,500,000,000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10,000,000越盾至50,000,000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1年至5年。

第三百一十六条：非法堕胎罪

1. 凡为他人非法实施堕胎，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以下非监禁改造（管制），或者处1年至3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造成1人身体损害，损伤程度61%以上的；
- c) 造成2人以上身体损害，总损伤程度从61%至121%的；
- d) 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者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至7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造成 2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从 122% 至 200% 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造成 3 人以上身体损害, 总损伤程度 201% 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 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一十七条: 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罪

1. 凡实施下列违反食品安全规定行为之一的, 处 1 亿越盾至 4 亿越盾罚金, 或者处 2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在食品生产中使用明知是禁止使用或不在允许目录内的物质、化学品、抗生素、兽药、农药、食品添加剂或食品加工助剂, 且产品价值从 1,000 万越盾至 1 亿越盾以下, 或曾因本条规定的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b) 使用因病、疫病死亡或法律规定须销毁的动物加工食品, 或明知来源是因病、疫病死亡或须销毁的动物仍供应、销售食品, 且产品价值从 1,000 万越盾至 1 亿越盾以下, 或曾因本条规定的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c) 在食品生产中使用明知是未经许可使用或未经许可在越南流通的物质、化学品、抗生素、兽药、农药、食品添加剂或食品加工助剂, 且产品价值从 1 亿越盾至 3 亿越盾以下; 或产品价值从 5,000 万越盾至 1 亿越盾以下但曾受行政处罚或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d) 进口、供应或销售明知含禁使/非目录物质、化学品、添加剂或加工助剂的食品, 价值从 1,000 万越盾至 1 亿越盾以下; 或非法获利从 500 万越盾至 2,000 万越盾以下; 或曾受行政处罚或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d) 进口、供应或销售明知含未经许可使用/未在越南流通物质、化学品、添加剂或加工助剂的食品, 价值从 1 亿越盾至 3 亿越盾以下; 或非法获利从 5,000 万越盾至 1 亿越盾以下; 或产品价值从 5,000 万越盾至 1 亿越盾以下/非法获利从 2,000 万越盾至 5,000 万越盾以下, 但曾受行政处罚或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e) 实施本款 a 至 d 项规定的行为之一, 或明知食品不符合技术规范、食品安全规定仍进行加工、供应、销售, 致使 5 人至 20 人严重食物中毒, 或造成他人损伤程度从 31% 至 60% 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4 亿越盾至 10 亿越盾罚金，或者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致人死亡的；
- c) 致使 21 人至 100 人严重食物中毒的；
- d) 造成 1 人损伤 61% 以上的；
- đ) 造成 2 人以上总损伤 61% 至 121% 的；
- e) 涉及禁使/非目录物质的产品价值从 1 亿至 3 亿越盾以下，或非法获利从 2,000 万至 1 亿越盾以下的；
- g) 涉及病死/销毁动物原料的产品价值从 1 亿至 3 亿越盾以下的；
- h) 涉及未经许可/未在越南流通物质的产品价值从 3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或非法获利从 1 亿至 2 亿越盾以下的；
- i)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致使 101 人至 200 人严重食物中毒的；
- c) 造成 2 人以上总损伤从 122% 至 200% 的；
- d) 涉及禁使/非目录物质的产品价值从 3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或非法获利从 1 亿至 3 亿越盾以下的；
- đ) 涉及病死/销毁动物原料的产品价值从 3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的；
- e) 涉及未经许可/未在越南流通物质的产品价值从 5 亿至 10 亿越盾以下，或非法获利从 2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的。

4.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致使 201 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的；
- c) 造成 3 人以上总损伤 201% 以上的；
- d) 涉及禁使/非目录物质的产品价值 5 亿越盾以上，或非法获利 3 亿越盾以上的；
- đ) 涉及病死/销毁动物原料的产品价值 5 亿越盾以上的；

- e) 涉及未经许可/未在越南流通物质的产品价值 10 亿越盾以上，或非法获利 5 亿越盾以上的。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4,000 万越盾至 2 亿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四部分：侵害公共秩序的其他犯罪

第三百一十八条：寻衅滋事罪（扰乱公共秩序罪）

1. 凡扰乱公共秩序，对社会治安、秩序、安全造成不良影响，或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处 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2.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的；
- b) 使用武器、凶器或有破坏行为的；
- c) 造成严重交通阻塞或导致公共活动停滞的；
- d) 唆使他人扰乱的；
- d) 殴打干预保护公共秩序人员的；
- e) 累犯危险。

第三百一十九条：侵害尸体、坟墓、遗骸罪

1. 凡挖掘、破坏坟墓，侵占墓内、墓上物品或有其他侵害尸体、坟墓、遗骸行为的，处 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2.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对社会治安、秩序、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
- b) 侵占或毁坏具有历史、文化价值财物的；
- c) 出于卑鄙动机的；
- d) 侵占尸体部位、遗骸的。

第三百二十条：利用迷信活动行医/从业罪

1. 凡利用算命、跳大神或其他迷信形式，且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1,000 万至 1 亿越盾罚金，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致人死亡；
- b) 非法获利 2 亿越盾以上；
- c) 对社会治安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 万至 5,000 万越盾罚金。

第三百二十一条：赌博罪

1. 凡以任何形式进行非法赌博，胜负财物价值从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以下；或价值 500 万越盾以下但曾因该行为或本法第 322 条规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2,000 万至 1 亿越盾罚金，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具有职业性的；
- b) 赌资或财物价值 5,000 万越盾以上的；
- c) 利用互联网、电脑网络、电信网络、电子手段犯罪的；
- d) 累犯危险。

3. 还可以并处 1,000 万至 5,000 万越盾罚金。

第三百二十二条：组织赌博或提供赌博场所罪

1. 凡非法组织赌博或提供赌博场所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0 万至 3 亿越盾罚金，或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同一时间组织 10 人以上赌博且赌资总计 500 万越盾以上；或同时组织 2 桌以上赌博且赌资总计 500 万越盾以上；
- b) 利用自有或管理地点供 10 人以上同时赌博（或 2 桌以上）且总额 500 万越盾以上；
- c) 单次赌博总额达 2,000 万越盾以上；

- d) 设有为赌徒提供财物典当的场所；安装赌博设备或指派岗哨、服务人员；安排逃跑出口；使用手段辅助赌博；
- d) 曾受行政处罚或因本罪/第 321 条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的。

2. 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职业性的；
- b) 非法获利 5,000 万越盾以上；
- c) 利用互联网、电子手段犯罪；
- d) 累犯危险。

3. 还可以并处 2,000 万至 1 亿越盾罚金，或没收部分/全部财产。

第三百二十三条：窝藏、销售犯罪所得财物罪

1. 凡在无事先约定的情况下，明知财物系他人犯罪所得而予以窝藏或销售的，处 1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的；
- b) 具有职业性的；
- c) 财物、违法物品价值从 1 亿越盾至 3 亿越盾以下的；
- d) 非法获利从 2,000 万越盾至 1 亿越盾以下的； d) 累犯危险。

3. 处 7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财物、违法物品价值从 3 亿越盾至 10 亿越盾以下的；
- b) 非法获利从 1 亿越盾至 3 亿越盾以下的。

4. 处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财物、违法物品价值 10 亿越盾以上的；
- b) 非法获利 3 亿越盾以上的。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三百二十四条：洗钱罪

1. 凡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直接或间接参与金融、银行或其他交易，旨在掩盖自身犯罪所得或明知（或有根据获悉）系他人犯罪所得的资金、财物的非法来源；
- b) 使用自身犯罪所得或明知（或有根据获悉）系他人犯罪所得的资金、财物进行经营活动或其他活动；
- c) 掩盖有关资金、财物的来源、真实性质、位置、移动过程或所有权信息，或者阻碍核实上述信息；
- d) 针对明知是通过转移、转让、转换他人犯罪所得的资金、财物而获取的财物，实施本款 a、b、c 项规定的行为。

2. 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的；
- b) 利用职务、权限；
- c) 犯罪 2 次以上；
- d) 职业性的；
- d) 手段精细、狡猾；
- e) 涉案资金、财物价值 2 亿至 5 亿越盾以下；
- g) 非法获利 5,000 万至 1 亿越盾以下；
- h) 累犯危险。

3. 处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涉案金额 5 亿越盾以上；
- b) 非法获利 1 亿越盾以上；
- c) 严重影响国家金融、货币体系安全。

4. 预备犯本罪的，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5. 个人犯罪还可以并处 2,000 万至 1 亿越盾罚金，禁止担任职务/从业 1-5 年，或没收部分/全部财产。

6. 商业法人犯本罪的，处罚如下：

- a) 属于第 1 款情形：处 10 亿至 50 亿越盾罚金；
- b) 属于第 2 款 a、c、d、đ、e、g、h 项情形：处 50 亿至 100 亿越盾罚金；
- c) 属于第 3 款情形：处 100 亿至 200 亿越盾罚金，或停业 1 年至 3 年；
- d) 属于本法第 79 条情形：永久停业；
- đ) 还可以并处 10 亿至 50 亿越盾罚金，禁止经营、禁止在特定领域活动或禁止集资 1 年至 3 年。

第三百二十五条：诱骗、强迫或窝藏 18 岁以下人员违法罪

1. 凡年满 18 岁以上，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拉拢、引诱、收买、煽动或唆使 18 岁以下人员犯罪或生活堕落的；
- b) 恐吓、威胁、使用武力或有其他行为强迫 18 岁以下人员犯罪或生活堕落的；
- c) 窝藏违法犯罪的 18 岁以下人员的。

2. 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的；
- b) 针对 2 人以上的；
- c) 针对 13 岁以下儿童的；
- d) 强迫或诱导 18 岁以下人员实施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的；
- đ) 累犯危险。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 万至 1 亿越盾罚金。

第三百二十六条：传播淫秽文化物品罪

1. 凡制作、复制、流传、运输、买卖、储存旨在散布具有色情、淫秽内容的法律书籍、报纸、图片、影像、音乐或其他物品，或者有其他传播淫秽物品行为，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数字化数据容量从 01 GB 至 05 GB 以下的；
- b) 图片数量从 100 张至 200 张以下的；
- c) 印刷书籍、报纸或其他物品数量从 50 单位至 100 单位以下的；
- d) 向 10 人至 20 人散布的；

- d) 曾因本条规定的行为之一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数字化数据容量从 05 GB 至 10 GB 以下的；
- c) 图片数量从 200 张至 500 张以下的；
- d) 印刷书籍、报纸或其他物品数量从 100 单位至 200 单位以下的；
- d) 向 21 人至 100 人散布的；
- e) 向 18 岁以下人员散布的；
- g) 利用互联网、计算机网络、电信网络或电子手段犯罪的；
- h)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数字化数据容量 10 GB 以上的；
- b) 图片数量 500 张以上的；
- c) 印刷书籍、报纸或其他物品数量 200 单位以上的；
- d) 向 101 人以上散布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二十七条：容留卖淫罪

1. 凡容留卖淫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强迫卖淫的；
- c) 犯罪 2 次以上的；
- d) 容留 4 人以上卖淫的；
- d) 针对 16 周岁以上 18 周岁以下的人员；

- e) 导致卖淫者精神及行为障碍，伤残等级从 31% 至 60% 的；
- g) 非法获利从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h)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 13 周岁以上 16 周岁以下的人员；
- b) 非法获利从 2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c) 导致卖淫者精神及行为障碍，伤残等级 61% 以上的。

4.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 a) 针对 2 人以上 13 周岁以上 16 周岁以下的人员；
- b) 非法获利 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c) 强迫卖淫导致被害人死亡或自杀的。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1 年至 5 年管制，或者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三百二十八条：介绍卖淫罪（中介卖淫罪）

1. 凡充当中介，诱骗、引导他人进行买淫、卖淫活动的，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 16 周岁以上 18 周岁以下人员的；
- b) 有组织的；
- c) 具有职业性的；
- d) 犯罪 2 次以上的；
- d) 针对 2 人以上的；
- e) 非法获利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g)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 13 周岁以上 16 周岁以下人员的；
- b) 非法获利 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

第三百二十九条：嫖宿 18 周岁以下人员罪

1. 凡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人员嫖宿 18 周岁以下人员的（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 b 项规定的情形除外），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嫖宿 2 次以上的；
- b) 嫖宿 13 周岁以上 16 周岁以下人员的；
- c) 造成被害人身体损害，损伤程度从 31% 至 60% 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 13 周岁以上 16 周岁以下人员犯罪 2 次以上的；
- b) 造成被害人身体损害，损伤程度 61% 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将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

第二十二章：

侵害行政管理秩序罪

第三百三十条：妨害公务罪

1. 凡使用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其他手段，阻碍执勤人员履行公务，或强迫其实施违法行为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的；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c) 唆使、拉拢、煽动他人犯罪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 50,000,000 越盾以上的； d) 累犯危险。

第三百三十一条：利用民主自由权利侵害国家利益、组织及个人合法权益罪

1. 凡利用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信仰自由、宗教自由、集会结社自由及其他民主自由权利，侵害国家利益、组织或个人的合法权益的，处以警告、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对社会安全、秩序、治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条：逃避兵役罪

1. 凡未正确执行法律关于兵役登记、征兵令、集训令的规定，且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2. 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自残或损害自身健康的；
- b) 战时犯罪的；
- c) 拉拢他人犯罪的。

第三百三十三条：拒不执行预备役军人征召令罪

1. 凡身为预备役军人，在发布总动员令、局部动员令、处于战争状态，或为保卫地方、保卫领土主权而需要增强军队常备力量的情况下，拒不执行征召入伍令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自残、损害自身健康或拉拢他人犯罪。

第三百三十四条：违反履行兵役规定罪

1. 凡利用职务、权限违背关于兵役登记、征兵入伍、集训招募规定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战时犯罪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三十五条：阻碍履行兵役罪

1. 凡故意阻碍兵役登记、征兵入伍、集训招募工作的，处以警告、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2. 利用职务权限或在战时犯罪的，处 2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六条：非法户籍登记罪

1. 凡具有任务、权限的人员，非法实施户籍登记、发放户籍证件，且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而再次违反的，处以警告或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2. 处3个月至2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为2人以上非法登记或发放户籍证件的;
- b) 非法发放/登记的户籍证件被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1年至5年。

第三百三十七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侵占、买卖或销毁国家秘密物品、资料罪

1. 凡故意泄露国家秘密, 侵占、买卖或销毁国家秘密物品、资料, 且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情形的, 处2年至7年有期徒刑。

2. 处5年至10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国家秘密属于高度机密级别的;
- b) 利用职务、权限的;
- c) 对国防、安全、外交、经济、文化造成损害的。

3. 处10年至15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的;
- b) 国家秘密属于绝密级别的;
- c) 犯罪2次以上的;
- d) 损害政治制度、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1,000万至1亿越南盾罚金, 禁止担任职务/从业1-5年。

第三百三十八条: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遗失国家秘密物品、资料罪

1. 凡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或遗失国家秘密物品、资料的, 处3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者处6个月至3年有期徒刑。

2. 处2年至7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涉及高度机密、绝密级别; 或对国防安全、主权领土等造成损害的。

第三百三十九条: 冒充职务、军衔、工作岗位罪

凡冒充职务、军衔、工作岗位实施违法行为, 但不以侵占财产为目的的, 处2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者处3个月至2年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条：涂改、使用机关及组织证照、资料罪

1. 凡涂改、歪曲护照、签证、户口、户籍、各类证书或机关及组织资料的内容，并使用该证件实施犯罪，或者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以警告、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犯罪 2 次以上的；
- b) 使用经涂改或内容被歪曲的证照、资料实施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特定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四十一条：伪造机关、组织印章、资料罪；使用机关、组织虚假印章、资料罪

1. 凡伪造机关、组织的印章、资料或其他证件，或者使用虚假的印章、资料、证件实施违法行为的，处 3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伪造 2 个至 5 个印章、资料或其他证件的；
- d) 使用印章、资料或其他证件实施轻微犯罪或严重犯罪的；
- d) 非法获利从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e)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伪造 6 个以上印章、资料或其他证件的；
- b) 使用印章、资料或其他证件实施非常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的；
- c) 非法获利 50,000,000 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

第三百四十二条：侵占、买卖、销毁机关及组织印章、资料罪

1. 凡非法侵占、买卖或销毁不属于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机关、组织印章、资料的，处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处 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非法获利 1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c) 为实施违法行为的；
- d)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特定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四十三条：违反住房管理规定罪

1. 凡强占住所、非法建设房屋，且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 非法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可以被拆除、征购、或没收。

2.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

第三百四十四条：违反出版活动规定罪

1. 凡违反出版活动规定，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警告、2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 a) 在没有出版决定、没有非经营性资料出版许可证或没有依法签发的审核文稿的情况下，每种出版物印数在 2,000 册以上的；
- b) 出版、印刷或发行已被停发、收回、没收、禁流、销毁或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且每种出版物数量在 500 册以上的；
- c) 出版、发行含有禁止内容、没有出版决定或没有依法签发审核文稿的电子出版物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更改、歪曲已签发的审核文稿内容，或已盖有出版许可机关印章的非经营性资料文稿，旨在出版含有《出版法》规定禁止内容的文稿；

- c) 发行含有《出版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2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罚金，禁止担任特定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四十五条：违反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遗迹及名胜古迹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罪

1. 凡违反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遗迹、名胜古迹的规定，造成历史文化遗迹、名胜古迹损害价值从 1 亿越盾至 5 亿越盾以下；毁坏或改变省级历史文化遗迹、名胜古迹的原始构成要素，或者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以警告、1,000 万越盾至 1 亿越盾罚金，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造成历史文化遗迹、名胜古迹损害价值从 5 亿越盾以上的；
- 毁坏或改变国家级或特别国家级历史文化遗迹、名胜古迹的原始构成要素的。

第三百四十六条：违反边境地区规章罪

1. 凡违反边境地区居住、往来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且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曾因本罪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处 1,000 万越盾至 1 亿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累犯具有危险性，或者犯罪对边境地区安全、秩序、治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 万越盾至 5,000 万越盾罚金，处 1 年至 5 年禁止居住。

第三百四十七条：违反出入境规定罪；非法居留越南罪

凡非法出境、入境或者非法居留越南，且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而再次违反的，处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八条：组织、诱骗、中介他人非法出境、入境或居留越南罪

1. 凡出于营利目的，组织或中介他人非法出境、入境或居留越南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利用职务、权限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针对 5 人至 10 人的;
- d) 具有职业性的;
- d) 非法获利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e) 累犯, 具有危险性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 11 人以上的;
- b) 非法获利 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c) 致人死亡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 或者禁止担任特定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四十九条: 组织、中介他人偷越国 (境) 或非法居留境外罪

1. 凡组织、中介他人偷越国 (境) 或非法居留境外, 且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情形的, 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利用职务、权限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针对 5 人至 10 人的;
- d) 具有职业性的;
- d) 非法获利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e) 累犯, 具有危险性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 11 人以上的;
- b) 非法获利 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c) 致人死亡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或者禁止担任特定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五十条：强迫他人偷越国（境）或非法居留境外罪

1. 凡强迫他人偷越国（境）或非法居留境外，且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犯罪 2 次以上的；
- b) 针对 5 人至 10 人的；
- c) 具有职业性的；
- d) 出于卑鄙动机的；
- d)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 11 人以上的；
- b) 致人死亡的。

第三百五十一条：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

凡故意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的，处以警告、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章：

职务犯罪

第三百五十二条：职务犯罪的概念

1. 职务犯罪是指有职务的人员在履行公务、任务时，侵害机关、组织正常活动的犯罪行为。

2. 有职务的人员（公职人员）是指通过委任、选举、合同或其他形式产生，不论是否领取薪酬，被交付执行特定任务，并在履行公务、任务时拥有特定权限的人员。

第一部分：贪污受贿罪

第三百五十三条：贪污财产罪

1. 凡利用职务、权限，侵占其负责管理的价值从 2,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以下财物；或者价值 2,000,000 越盾以下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而再次违反的；
- b) 曾因本章第一部分规定的犯罪之一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2. 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的；
- b) 使用狡猾、危险手段的；
- c) 犯罪 2 次以上的；
- d) 侵占财物价值从 1 亿越盾至 5 亿越盾以下的；
- d) 侵占用于扶贫救济的款项财物；针对革命功臣的津贴、补助或优惠款项；各类预备基金或捐助给灾区、疫区或经济特别困难地区的款项财物；
- e)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 亿越盾至 30 亿越盾以下的；
- g) 对机关、组织内的干部、公职人员、职员和劳动者的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侵占财物价值从 5 亿越盾至 10 亿越盾以下的；
- b) 造成财产损失从 30 亿越盾至 50 亿越盾以下的；
- c) 对社会治安、秩序、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
- d) 导致企业或其他组织破产或停止活动的。

4. 处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的情形：

- a) 侵占财物价值 10 亿越盾以上的；
- b) 造成财产损失 50 亿越盾以上的。

5.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可以并处 6,000 万至 2 亿越盾罚金，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6. 非国有企业、组织中拥有职务、权限的人员实施贪污财产行为的，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三百五十四条：受贿罪

1. 凡利用职务、权限，直接或通过中介，为本人或他人及组织收受或索取下列任何利益，旨在按照行贿人的要求或利益实施、或不实施某项行为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价值从 2,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以下的资金、财产或其他物质利益；或者价值在 2,000,000 越盾以下，但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或曾因本节规定的犯罪之一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 b) 非物质利益。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滥用职务、权限的；
- c) 贿赂物（资金、财产或物质利益）价值从 1 亿越盾至 5 亿越盾以下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 亿越盾至 30 亿越盾以下的；
- d) 犯罪 2 次以上的；
- e) 明知贿赂物是国家财产的；
- g) 索贿、刁难（勒索）或使用狡猾手段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贿赂物价值从 5 亿越盾至 10 亿越盾以下的；
- b) 造成财产损失从 30 亿越盾至 50 亿越盾以下的。

4.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贿赂物价值 10 亿越盾以上的；
- b) 造成财产损失 50 亿越盾以上的。

5.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可以并处 6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6. 非国有企业、组织中拥有职务、权限的人员实施受贿行为的，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三百五十五条：滥用职务、权限侵占财产罪

1. 凡滥用职务、权限，侵占他人价值从 2,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以下财物；或者价值 2,000,000 越盾以下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至 6 年有期徒刑：

- a) 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而再次违反的;
- b) 曾因本节 (本章第一部分) 规定的犯罪之一被判刑且前科未消除而再次违反的。

2. 处 6 年至 13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的;
- b) 使用狡猾、危险手段的;
- c) 犯罪 2 次以上的;
- d) 侵占财物价值从 1 亿越盾至 5 亿越盾以下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 亿越盾至 30 亿越盾以下的;
- e) 侵占用于扶贫救济的款项财物; 针对革命功臣的津贴、补助或优惠款项; 各类预备基金或捐助给灾区、疫区或经济特别困难地区的款项财物。

3. 处 13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侵占财物价值从 5 亿越盾至 10 亿越盾以下的;
- b) 造成财产损失从 30 亿越盾至 50 亿越盾以下的;
- c) 导致企业或其他组织破产或停止活动的;
- d) 对社会治安、秩序、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处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的情形:

- a) 侵占财物价值 10 亿越盾以上的;
- b) 造成财产损失 50 亿越盾以上的。

5.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 可以并处 6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 没收部分或全部财产。

第三百五十六条: 执行公务时利用职务、权限罪

1. 凡出于营利目的或其他个人动机, 利用职务、权限违背公务, 造成 1,000 万越盾至 2 亿越盾以下财产损失, 或对国家利益、组织及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其他损害的, 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者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2. 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2 亿越盾至 10 亿越盾以下的。

3. 犯罪造成财产损失 10 亿越盾以上的, 处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 可以并处 2,000 万至 2 亿越盾罚金。

第三百五十七条: 执行公务时滥用职权罪

1. 凡出于营利目的或其他个人动机, 超越自身权限违背公务, 造成 1,000 万越盾至 1 亿越盾以下财产损失, 或对国家利益、组织及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其他损害的, 处 1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2. 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从 1 亿越盾至 5 亿越盾以下的。

3. 犯罪造成财产损失从 5 亿越盾至 15 亿越盾以下的, 处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造成财产损失 15 亿越盾以上的, 处 15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5.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 可以并处 2,000 万至 2 亿越盾罚金。

第三百五十八条: 利用职务、权限施加影响以谋取私利罪

1. 凡利用职务、权限, 直接或通过中介, 以任何形式索取、收受或将要收受下列任何利益, 旨在利用自身影响促使其他有职务的人员实施、或不实施其职责范围内或直接相关的工作, 或者实施法律禁止的行为的, 处 1 年至 6 年有期徒刑:

- a) 价值从 2,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 越盾以下的资金、财产或其他物质利益; 或者价值在 2,000,000 越盾以下但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而再次违反的;
- b) 非物质利益。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6 年至 13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价值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资金、财产或其他物质利益;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0 越盾至 3,0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3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价值从 500,000,000 越盾至 1,000,000,000 越盾以下的资金、财产或其他物质利益；
- b) 造成财产损失从 3,0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4.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价值 1,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资金、财产或其他物质利益；
- b) 造成财产损失 5,0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5.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可以并处 6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

第三百五十九条：职务弄虚作假罪

1. 凡出于营利目的或其他个人动机，利用职务、权限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涂改、歪曲证件、资料内容的；
- b) 制作、发放虚假证件的；
- c) 伪造有职务、权限人员签名的。

2. 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分子是负责编制或发放该证件、资料的人员；
- c) 制作、发放虚假证件数量从 2 份至 5 份的。

3. 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制作、发放虚假证件数量从 6 份至 10 份的；
- b) 为实施轻微犯罪或严重犯罪的。

4. 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制作、发放虚假证件数量 11 份以上的；

- b) 为实施非常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的。

5.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可以并处 2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罚金。

第二部分：其他职务犯罪

第三百六十条：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罪

1. 凡拥有职务、权限的人员，因缺乏责任感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被交付的任务，且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三百零八条和第三百七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若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致人死亡的；
- b) 导致他人受伤或健康受损，身体损伤程度在 61% 以上的；
- c) 导致 2 人以上受伤或健康受损，总身体损伤程度在 61% 至 121% 之间的；
- d) 造成 1 亿越盾至 5 亿越盾以下财产损失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致 2 人死亡的；
- b) 导致 2 人以上受伤或健康受损，总身体损伤程度在 122% 至 200% 之间的；
- c) 造成 5 亿越盾至 15 亿越盾以下财产损失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致 3 人以上死亡的；
- b) 导致 3 人以上受伤或健康受损，总身体损伤程度在 201% 以上的；
- c) 造成 15 亿越盾以上财产损失的。

4.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六十一条：故意泄露工作秘密罪；侵占、买卖或销毁工作秘密资料罪

1. 凡故意泄露工作秘密，或者侵占、买卖、销毁工作秘密资料，且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百三十七条和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非法获利 5,000,000 越盾以上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 1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d) 对机关、组织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e) 提供给他人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

3.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六十二条：过失泄露工作秘密罪；遗失工作秘密资料罪

1. 凡过失泄露工作秘密或遗失工作秘密资料，且不属于本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警告、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 a) 对机关、组织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b) 造成财产损失从 100,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0 越盾以下的;
- c) 提供给他人用于实施一般犯罪或严重犯罪的。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3 年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 a) 造成财产损失 500,000,000 越盾以上的;
- b) 提供给他人用于实施非常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六十三条：脱职罪

1. 凡作为干部、公职人员、职员，故意放弃工作任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拉拢他人脱职的;
- b) 造成非常严重或特别严重后果的;
- c) 在战争、天灾、疫区或其他社会特别困难的情况下犯罪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六十四条：行贿罪

1. 凡直接或通过中介，向有职务、权限的人员或其他个人、组织已经交付或承诺交付下列任何利益，旨在使有职务、权限的人员按照行贿人的要求或利益实施、或不实施某项行为的，处 2,000 万越盾至 2 亿越盾罚金、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价值从 200 万越盾至 1 亿越盾以下的资金、财产或其他物质利益；
- b) 非物质利益。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使用狡猾手段的；
- c) 动用国家财产行贿的；
- d) 利用职务、权限的；
- d) 犯罪 2 次以上的；
- e) 贿赂物（资金、财产或物质利益）价值从 1 亿越盾至 5 亿越盾以下的。

3. 贿赂物价值从 5 亿越盾至 10 亿越盾以下的，处 7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4. 贿赂物价值 10 亿越盾以上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 万越盾至 5,000 万越盾罚金。

6. 向外国公职人员、公共国际组织官员、非国有企业或组织中拥有职务权限的人员行贿或承诺行贿的，亦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7. 被迫行贿但在被发觉前主动申报的，视为无罪，并退还全部行贿财物。

- 行贿人虽未被强迫，但在被发觉前主动申报的，可以免除刑事责任，并退还部分或全部行贿财物。

第三百六十五条：介绍贿赂罪

1. 凡介绍贿赂且贿赂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 万越盾至 2 亿越盾以下罚金、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价值从 200 万越盾至 1 亿越盾以下的资金、财产或物质利益；

- b) 非物质利益。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具有职业性的；
- c) 使用狡猾手段的；
- d) 明知贿赂物是国家财产的；
- e) 利用职务、权限的；
- f) 犯罪 2 次以上的；
- g) 贿赂物价值从 1 亿越盾至 5 亿越盾以下的。

3. 贿赂物价值从 5 亿越盾至 10 亿越盾以下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4. 贿赂物价值 10 亿越盾以上的，处 8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5.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2,000 万越盾至 2 亿越盾罚金。

6. 介绍贿赂的人员在被发觉前主动申报的，可以免除刑事责任。

7. 在非国有企业、组织中实施介绍贿赂行为的，亦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三百六十六条：利用对有职务、权限人员的影响力谋取私利罪

1. 凡直接或通过中介收受下列任何利益，旨在利用自身影响促使有职务、权限的人员实施、或不实施其职责范围内的某项行为，或者实施法律禁止的行为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价值从 200 万越盾至 1 亿越盾以下的资金、财产或其他物质利益；
- b) 非物质利益。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犯罪 2 次以上的；
- b) 价值从 1 亿越盾至 5 亿越盾以下的资金、财产或其他物质利益；
- c) 累犯，具有危险性的。

3. 凡收受价值 5 亿越盾以上的资金、财产或其他物质利益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1,000 万越盾至 5,000 万越盾罚金。

第二十四章：

侵害司法活动罪

第三百六十七条：侵害司法活动罪的概念

侵害司法活动罪是指侵害诉讼活动和执行判决活动正确性的行为。

第三百六十八条：追究无罪者刑事责任罪

1. 凡拥有权限的人员，明知他人无罪而对其追究刑事责任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侵害国家安全罪或其他特别严重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
- b) 针对 2 人至 5 人的；
- c) 针对不满 18 周岁的人、明知怀孕的妇女、老弱者的；
- d) 导致受害人精神和行为紊乱，身体损伤程度在 31% 至 60% 之间的；
- d) 导致无罪者因一般犯罪或严重犯罪被冤判的；
- e) 对社会治安、秩序、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 6 人以上的；
- b) 导致无罪者因非常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被冤判的；
- c) 导致受害人精神和行为紊乱，身体损伤程度在 61% 以上的；
- d) 导致被冤枉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自杀的。

4.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六十九条：不追究有罪者刑事责任罪

1. 凡拥有权限的人员，明知他人有罪而不对其追究刑事责任的，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不对实施非常严重犯罪的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的；
- b) 针对 2 人至 5 人的；
- c) 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潜逃，或者实施妨碍调查、起诉、审判的行为，或者继续实施一般犯罪或严重犯罪的；
- d) 导致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对举报人、报案人、受害人、证人进行报复的；
- d) 对社会治安、秩序、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针对 6 人以上的；
- b) 不对实施侵害国家安全罪或其他特别严重犯罪的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的；
- c) 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继续实施非常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的；
- d) 导致受害人自杀的。

4.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七十条：非法判决罪

1. 凡审判员（法官）、人民陪审员明知判决非法而作出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犯罪 2 次以上的；
- b) 针对不满 18 周岁的人、明知怀孕的妇女、老弱者的；
- c) 导致无罪者因严重犯罪或非常严重犯罪被冤判的；
- d) 导致严重犯罪、非常严重犯罪或相关犯罪分子被漏判的；
- d) 导致被告人、受害人、当事人精神和行为紊乱，身体损伤程度在 31% 至 60% 之间的；
- e) 造成 5 亿越盾至 10 亿越盾以下财产损失的；
- g) 对社会治安、秩序、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导致无罪者因特别严重犯罪被冤判的；
- b) 导致特别严重犯罪或相关犯罪分子被漏判的；

- c) 导致被告人、受害人、当事人精神和行为紊乱，身体损伤程度在 61% 以上的；
- d) 导致被告人、受害人、当事人自杀的；
- d) 造成 10 亿越盾以上财产损失的。

4.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七十一条：非法作出决定罪

1. 凡在诉讼活动、执行判决活动中拥有权限的人员，明知其作出的决定非法，造成从 5,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以下财产损失，或对国家利益、组织及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且不属于本法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三百七十条、第三百七十七条和第三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 a) 有组织的；
- b) 犯罪 2 次以上的；
- c) 针对不满 18 周岁的人、明知怀孕的妇女、老弱者的；
- d) 导致被逮捕人、被羁押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判刑人、服刑人、受害人、当事人精神和行为紊乱，身体损伤程度在 31% 至 60% 之间的；
- d) 造成财产损失从 2 亿越盾至 10 亿越盾以下的；
- e) 对社会治安、秩序、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导致上述人员（被逮捕人、受害人等）精神和行为紊乱，身体损伤程度在 61% 以上的；
- b) 导致上述人员自杀的；
- c) 造成财产损失 10 亿越盾以上的。

4.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七十二条：强迫司法活动有权人员违背法律罪

1. 凡利用职务、权限，强迫在诉讼活动、执行判决活动中拥有权限的人员违背法律，对国家利益、组织及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造成从 50,000,000 越盾至 200,000,000 越盾以下财产损失的，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处 2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犯罪 2 次以上的;
- b) 导致作出非法判决或非法决定的;
- c) 使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使用其他危险、狡猾手段的;
- d) 造成从 2 亿越盾至 10 亿越盾以下财产损失的;
- d) 对社会治安、秩序、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导致冤枉无罪者, 或者漏掉犯罪、漏掉犯罪分子的;
- b) 造成 10 亿越盾以上财产损失的。

4.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七十三条: 用肉刑罪

1. 凡在诉讼活动、执行判决活动或执行送入教养学校、强制教育所、强制戒毒所等措施的过程中, 以任何形式对他施加肉刑或进行残酷对待、侮辱人格的, 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犯罪 2 次以上的; b) 针对 2 人以上的; c) 使用精巧、狡猾手段的;
- d) 针对不满 18 周岁的人、明知怀孕的妇女、老弱者、重度或极重度残疾人的;
- d) 导致他人受伤或健康受损, 身体损伤程度在 11% 至 60% 之间的。

3. 处 7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身体损伤程度在 61% 以上的;
- b) 导致受害人自杀的。

4. 导致受害人死亡的, 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5.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七十四条: 逼供罪

1. 凡在诉讼活动中，使用非法手段强迫被取证人、被讯问人提供与案情、事件相关信息的，处6个月至3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年至7年有期徒刑：

- a) 犯罪2次以上的；
- b) 针对2人以上的；
- c) 针对不满18周岁的人、明知怀孕的妇女、老弱者、重度或极重度残疾人的；
- d) 对被取证人、被讯问人施加肉刑或残酷对待、侮辱人格的；
- d) 使用精巧、狡猾手段的；
- e) 导致起诉、调查、公诉、审判结果歪曲的；
- g) 强迫被取证人、被讯问人作虚假陈述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7年至12年有期徒刑：

- a) 导致被逼供人自杀的；
- b) 导致漏掉一般犯罪或严重犯罪，或者漏掉相应的犯罪分子的。

4.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2年至20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 a) 导致被逼供人死亡的；
- b) 导致冤枉无罪者的；
- c) 导致漏掉非常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或者漏掉相应的犯罪分子的。

5.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1年至5年。

第三百七十五条：歪曲案件、事件卷宗罪

1. 凡调查员、检察员、审判员、陪审员、法院书记员、在司法活动中拥有任务权限的其他人员、辩护人、受害人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人，为了歪曲案件、事件内容，实施增加、减少、修改、掉包、销毁或损坏案件、事件的资料、物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的，处1年至5年有期徒刑。

2. 处5年至10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的；
- b) 导致案件、事件的处理结果发生歪曲的；
- c) 造成从5亿越盾至10亿越盾以下损失的。

3. 处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导致冤判无罪者、漏掉犯罪或犯罪分子的;
- b) 导致被逮捕人、被羁押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判刑人、服刑人、受害人、当事人自杀的;
- c) 造成 10 亿越盾以上损失的。

4.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七十六条: 玩忽职守导致被逮捕人、被羁押人、服刑人潜逃罪

1. 凡被交付直接管理、看守、押解被逮捕人、被羁押人、服刑人责任的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关于管理、看守、押解的规定, 导致实施一般犯罪或严重犯罪的人员潜逃, 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导致案件被暂时中止的;
- b) 潜逃人对诉讼活动有权人员、诉讼参与人进行报复的;
- c) 潜逃人继续实施一般犯罪或严重犯罪的。

2.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导致案件被中止的;
- b) 潜逃人继续实施非常严重犯罪的;
- c) 导致 2 人至 5 人潜逃的;
- d) 导致实施非常严重犯罪的人员潜逃的;
- d) 对社会治安、秩序、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潜逃人继续实施特别严重犯罪的;
- b) 导致 6 人以上潜逃的;
- c) 导致实施特别严重犯罪的人员潜逃的。

4.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七十七条: 利用职务、权限非法逮捕、拘留、羁押他人罪

1. 凡利用职务、权限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未按法律规定对应当释放的人员作出释放决定的；
- b) 违反法律规定，在无根据的情况下下达逮捕、拘留、羁押命令或决定的；
- c) 不执行对应当释放的人员作出的释放决定的；
- d) 在无法律规定的命令或决定的情况下实施逮捕、拘留、羁押，或者虽有命令、决定但尚未生效的；
- d) 拘留、羁押期限届满时，未下达延期命令、决定，或未变更、取消相关措施，导致被拘留、被羁押人超期关押的。

2.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非法拘留、羁押 2 人至 5 人的；
- b) 导致被非法关押人健康受损，身体损伤程度在 31% 至 60% 之间的；
- c) 导致被关押人或其家庭陷入特别困难的经济境地的；
- d) 针对不满 18 周岁的人、明知怀孕的妇女、老弱者、重度或极重度残疾人的。

3. 处 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非法拘留、羁押 6 人以上的；
- b) 导致被非法关押人健康受损，身体损伤程度在 61% 以上或死亡的；
- c) 导致被关押人自杀的；
- d) 导致被关押人家庭离散的。

4.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七十八条：非法释放被逮捕、被拘留、被羁押人、服刑人罪

1. 凡利用职务、权限或滥用职权，非法释放被逮捕人、被拘留人、被羁押人或正在服刑的人员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非法释放涉嫌非常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的人员的；
- b) 被非法释放人员潜逃、妨碍诉讼活动或继续实施一般/严重犯罪的；
- c) 被非法释放人员对诉讼有权人员、诉讼参与者进行报复的；
- d) 非法释放 2 人至 5 人的。

3. 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非法释放 6 人以上的;
- b) 被非法释放人员实施了非常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的。

4.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七十九条：不执行判决罪

1. 凡拥有权限的人员，故意不作出执行判决决定，或者不执行法院的判决、决定，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而再次违反的；
- b) 导致被判刑人、须执行判决的人员潜逃的；
- c) 导致判决执行时效届满的；
- d) 导致被判刑人、须执行判决的人员、有执行义务的人员隐匿财产，且无法履行 5,000 万越盾至 2 亿越盾以下金额执行义务的。

2.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犯罪 2 次以上的；
- b) 导致上述人员继续实施一般或严重犯罪的；
- c) 导致上述人员隐匿财产，且无法履行从 2 亿越盾至 10 亿越盾以下金额执行义务的。

3. 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导致上述人员继续实施非常严重或特别严重犯罪的；
- b) 导致上述人员隐匿财产，且无法履行 10 亿越盾以上金额执行义务的。

4.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八十条：不从判决罪 / 拒不执行判决罪

1. 凡有条件执行，但对已生效的法院判决、决定拒不执行，且虽经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曾因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仍再次违反的，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2. 处 2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对执行员（执行官）或正在执行公务的人员进行反抗的；
- b) 使用精巧、狡猾手段的；

- c) 隐匿财产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并处 5,000,000 越盾至 50,000,000 越盾罚金。

第三百八十一条：妨碍执行判决罪

1. 凡利用职务、权限故意妨碍判决执行，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 a) 导致被判刑人、须执行判决的人员潜逃的；
- b) 导致判决执行时效届满的；
- c) 导致被判刑人、须执行判决的人员、有执行义务的人员隐匿财产，且无法履行从 5,000 万越盾至 2 亿越盾以下金额执行义务的；
- d) 造成从 5,000 万越盾至 2 亿越盾以下损失的。

2. 处 2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犯罪 2 次以上的；
- b) 导致被判刑人、须执行判决的人员继续犯罪的；
- c) 导致上述人员隐匿财产，且无法履行 2 亿越盾以上金额执行义务的；
- d) 造成 2 亿越盾以上损失的。

3. 犯罪分子还将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八十二条：提供虚假资料罪；虚假陈述罪

1. 凡证人、鉴定人、财产估价人、翻译人员、译述人员、辩护人，故意作出虚假结论、翻译、陈述，或者提供其明知为虚假的资料的，处以警告、1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3 个月至 1 年有期徒刑。

2. 处 1 年至 3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的；
- b) 导致案件、事件的处理结果发生歪曲的。

3. 处 3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犯罪 2 次以上的；
- b) 导致冤判无罪者，或者漏掉犯罪、漏掉犯罪分子的。

4.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八十三条：拒绝陈述罪；拒绝提供鉴定、估价结论或拒绝提供资料罪

1. 凡证人（不属于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鉴定人、财产估价人、译述人员，无正当理由而拒绝陈述、躲避作出鉴定或估价结论、或拒绝提供资料的，处以警告、1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3 个月至 1 年有期徒刑。

2.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八十四条：收买或强迫他人陈述、提供资料罪

1. 凡在刑事、行政、民事案件中，收买或强迫证人、受害人、当事人进行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资料或不陈述、不提供资料；收买或强迫鉴定人、财产估价人作出虚假结论，或收买、强迫翻译人员、译述人员进行歪曲翻译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3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使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使用其他危险手段的；
- b) 利用职务、权限的；
- c) 导致案件、事件的处理结果发生歪曲的。

第三百八十五条：违反查封、扣押财产、冻结账户规定罪

1. 凡负责保管、管理被扣押财产、被查封财产或被查封物证、被冻结账户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 a) 未经有权限人员决定，擅自损毁封条、解除账户冻结的；
- b) 消费、转让、掉包、隐匿或毁坏被扣押财产的。

2.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导致案件、事件的处理结果发生歪曲的；
- b) 导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判刑人、须执行判决的人员、有执行义务的人员隐匿财产，且无法履行 1 亿越盾以上金额执行义务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职务、禁止从事特定职业或特定工作 1 年至 5 年。

第三百八十六条：脱逃罪

1. 凡正在被拘留、被羈押、被押解、被审判或正在服刑期间而潜逃的，处6个月至3年有期徒刑。

2. 处3年至10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的；
- b) 对看守人员或押解人员使用暴力的。

第三百八十七条：劫夺被逮捕、被拘留、被羈押、被押解、被审判、服刑人员罪

1. 凡劫夺被逮捕人、被拘留人、被羈押人、被押解人、被审判人或服刑人员，且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2年至7年有期徒刑。

2. 处5年至12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的；
- b) 利用职务、权限的；
- c) 对看守人员或押解人员使用暴力的；
- d) 劫夺侵害国家安全罪的被判刑人或死刑犯的。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担任特定职务1年至5年。

第三百八十八条：违反监禁规定罪

1. 凡违反关于监禁的法律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且曾因其中任一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曾因本罪被判刑尚未折抵案底而再次违反的，处6个月至3年有期徒刑：

- a) 寻衅滋事或反抗监禁管理有权人员命令的；
- b) 无责任人员私自将个人通信设备或录音、录像工具带入、储存、使用于监禁场所的。

2. 处2年至7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有组织的；
- b) 利用职务、权限的；
- c) 使用精巧、狡猾手段的；
- d) 危险性累犯。

3. 犯罪分子还可以被禁止居住1年至3年，禁止担任职务1年至3年。

第三百八十九条：包庇罪

1. 凡事前无通谋（无预先承诺），但掩盖本法下列条款所规定的犯罪之一，且不属于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处3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

- a)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108至121条（叛国、颠覆、间谍等）；
- b) 侵害生命、健康、尊严罪：第123条（杀人）、第141条第2-4款、第142条（强奸）、第144条、第146条第2-3款、第150条第1-3款、第151至154条（贩卖人口等）；
- c) 侵犯财产罪：第168条（抢劫）、第169条、第173至175条及178条的第2-4款（盗窃、诈骗、侵占等严重情形）；
- d) 经济与职务犯罪：第188条第3-4款（走私）、第189至196条的严重款项、第205条第3款、第206条第2-4款、第207, 208条、第219至224条的第2-3款（违反国家资产管理规定、洗钱等）；
- d) 破坏环境罪：第243条第2-3款；
- e) 毒品犯罪：第248至253条（生产、贩卖、运输毒品）、第254条第2款、第255至258条、第259条第2款；
- g) 破坏公共安全罪：第265条第2-4款、第282条、第299条（恐怖主义）、第301至304条、第305, 309, 311条的第2-4款（武器、爆炸物管理）、第329条第2-3款；
- h) 腐败与职务犯罪：第353至355条第2-4款（贪污、受贿等）、第356条第2-3款、第357至359条第2-4款、第364, 365条第2-4款（行贿、中介受贿）；
- i) 侵害司法活动罪：第373, 374条第3-4款（肉刑、逼供导致的严重后果）、第386条第2款（有组织的脱逃）；
- k) 破坏和平、危害人类罪：第421至425条。

2. 利用职务、权限妨碍犯罪发现，或有其他包庇犯罪分子行为的，处2年至7年有期徒刑。

第三百九十条：不举报犯罪罪

1. 凡明知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的犯罪之一正在预备中，或者明知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的犯罪之一正在实施或已经实施而未进行举报，且不属于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处以警告、3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6个月至3年有期徒刑。

2. 不举报人如果已经采取行动劝阻犯罪分子或限制犯罪危害的，可以免除刑事责任或免除刑罚。

第三百九十一条：扰乱法庭、会议秩序罪

1. 凡在法庭或会议上，谩骂、严重侵犯审判员、陪审员、其他诉讼有权人员或法庭、会议参与人的名誉、人格，或者实施砸毁财产的行为，且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 1,000 万越盾至 1 亿越盾罚金、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2. 处 1 年至 3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导致法庭、会议必须被迫停止的；
- b) 行凶伤及审判员、陪审员或其他诉讼有权人员，且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五章：

侵害军人义务、责任罪及在作战、服战中与军队配属人员责任罪

第三百九十二条：侵害军人义务、责任罪的刑事责任主体

下列人员对侵害军人义务、责任的犯罪负刑事责任：

1. 现役军人、国防职工、国防文职人员。
2. 在集中训练期间的预备役军人。
3. 在作战、服战中与军队配属期间的民兵自卫队人员。
4. 被征集进入军队服役的公民。

第三百九十三条：非法下达命令罪

1. 凡利用职务、权限下达非法命令，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5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在作战中的；
- b) 在战区（有战事区域）的；
- c) 在执行搜救、救难任务中的；
- d) 在紧急状态下的；
- d) 造成非常严重后果的。

3.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属于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第三百九十四条：抗命罪

1. 凡拒绝执行或故意不履行有权人员下达的命令的，处 6 个月至 5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身份为指挥员或军官的；
- b) 诱导、拉拢他人犯罪的；
- c) 使用暴力的；
- d) 造成严重后果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a) 在作战中的；
- b) 在战区（有战事区域）的；
- c) 在执行搜救、救难任务中的；
- d) 在紧急状态下的；
- d) 造成非常严重后果的。

4.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第三百九十五条：不严格执行命令罪

1. 凡疏忽大意、拖延、随意执行有权人员下达的命令，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在作战中的；
- b) 在战区（有战事区域）的；
- c) 在执行搜救、救难任务中的；
- d) 在紧急状态下的；
- d) 造成非常严重或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三百九十六条：妨碍战友执行任务罪

1. 凡妨碍战友执行任务，导致该战友无法完成或无法完全履行交付任务的，处3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3个月至3年有期徒刑。

2. 处2年至7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身份为指挥员或军官的；
- b) 诱导、拉拢他人犯罪的；
- c) 使用暴力的；
- d) 造成严重或非常严重后果的。

3. 处5年至10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在作战中的；
- b) 在战区（有战事区域）的；
- c) 在执行搜救、救难任务中的；
- d) 在紧急状态下的；
- d)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三百九十七条：侮辱战友罪

1. 凡在工作关系中，严重侵犯战友的人格、名誉的，处2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3个月至2年有期徒刑。

2. 处2年至5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身份为指挥员或军官的；
- b) 针对指挥员或上级的；
- c) 因受害人的公职理由的；
- d) 在战区（有战事区域）的；
- d) 犯罪2次以上的；
- e) 针对2人以上的；
- g) 导致受害人精神和行为紊乱，身体损伤程度在61%以上的；
- h) 导致受害人自杀的。

第三百九十八条：殴打战友罪

1. 凡在工作关系中，故意对战友造成伤害或损害其健康的，且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2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3个月至2年有期徒刑。

2. 处2年至7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身份为指挥员或军官的；
- b) 针对指挥员或上级的；
- c) 因受害人的公职理由的；
- d) 在战区（有战事区域）的；
- d) 造成严重、非常严重或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三百九十九条：投敌罪

1. 凡向敌人投降的，处3年至10年有期徒刑。

2. 处7年至15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身份为指挥员或军官的；
- b) 向敌人上缴武器、军事技术装备的；
- c) 交出重要资料或泄露军事工作秘密的；
- d) 诱导、拉拢他人犯罪的；
- d) 造成严重或非常严重后果的。

3. 处12年至20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的情形：

- a) 向敌人交出国家秘密物件、资料或泄露国家秘密的；
- b)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四百条：被俘时向敌人供述或自愿为敌工作罪

1. 凡被敌人俘虏后，向其供述军事工作秘密或自愿为敌人工作的，处1年至7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年至12年有期徒刑：

- a) 身份为指挥员或军官的；
- b) 残酷对待其他俘虏的；

- c) 诱导、拉拢他人向敌人供述或为敌工作的;
- d) 造成严重或非常严重后果的。

3.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12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 a) 向敌人交出国家秘密物件、资料或泄露国家秘密的;
- b)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四百零一条: 擅离战斗岗位或不履行战斗任务罪

1. 凡擅自离开战斗岗位或不履行战斗任务的,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 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

- a) 身份为指挥员或军官的;
- b) 丢弃武器、军事技术装备或军事工作秘密资料的;
- c) 诱导、拉拢他人犯罪的;
- d) 造成严重或非常严重后果的。

3.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 10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二条: 逃兵罪 / 脱离部队罪

1. 凡为了在战时逃避义务而脱离部队行伍, 或者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而再次违反,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 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身份为指挥员或军官的;
- b) 诱导、拉拢他人犯罪的;
- c) 携带、丢弃武器、军事技术装备或军事秘密资料的;
- d) 造成非常严重后果的。

3. 处 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在作战中的;
- b) 在战区 (有战事区域) 的;
- c) 在执行搜救、救难任务中的;

- d) 在紧急状态下的;
- d)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四百零三条：逃避任务罪

1. 凡通过自残、损害自身健康或使用其他欺诈手段以逃避任务的，处 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2.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身份为指挥员或军官的；
- b) 诱导、拉拢他人犯罪的；
- c) 在战时的；
- d) 在执行搜救、救难任务中的；
- d) 在紧急状态下的；
- e) 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造成非常严重或特别严重后果的，处 5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四条：故意泄露军事工作秘密罪

1. 凡故意泄露军事工作秘密，且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百三十七条和第三百六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 6 个月至 5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身份为指挥员或军官的；
- b) 在战区（有战事区域）的；
- c) 在作战中的；
- d) 造成严重、非常严重或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四百零五条：侵占、买卖或销毁军事工作秘密资料罪

1. 凡侵占、买卖或销毁军事工作秘密资料，且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百三十七条和第三百六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 6 个月至 5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a) 身份为指挥员或军官的;
- b) 在战区 (有战事区域) 的;
- c) 在作战中的;
- d) 造成严重、非常严重或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四百零六条：过失泄露军事工作秘密罪

1. 凡因过失泄露军事工作秘密，且不属于本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第三百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2. 犯本罪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

- a) 身份为指挥员或军官的;
- b) 在战区 (有战事区域) 的;
- c) 在作战中的;
- d) 造成严重、非常严重或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四百零七条：丢失军事工作秘密资料罪

1. 凡丢失军事工作秘密资料，且不属于本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第三百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 2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3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2. 处 1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身份为指挥员或军官的;
- b) 在战区 (有战事区域) 的;
- c) 在作战中的;
- d) 造成严重、非常严重或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四百零八条：虚假报告罪

1. 凡在军事活动中故意作虚假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 6 个月至 3 年有期徒刑。

2. 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在作战中的;
- b) 在战区 (有战事区域) 的;

- c) 在紧急状态下的;
- d) 造成非常严重或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四百零九条：违反值班、值战、值班指挥规定罪

1. 凡不严格执行值班、值战、值班指挥制度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

2. 处3年至10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在作战中的;
- b) 在战区（有战事区域）的;
- c) 在执行搜救、救难任务中的;
- d) 在紧急状态下的;
- d) 造成非常严重或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四百一十条：违反保卫规定罪

1. 凡不执行关于巡逻、看守、押解、护送的规定，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

- a) 导致被保护、被护送人员身体受伤的;
- b) 损坏军事技术手段、装备的;
- c) 造成1亿越盾至5亿越盾以下财产损失的;
- d)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 处3年至7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导致被保护、被护送人员死亡的;
- b) 丢失军事技术手段、装备的;
- c) 在作战中的;
- d) 在战区（有战事区域）的;
- d) 诱导、拉拢他人犯罪的;
- e) 造成5亿越盾以上财产损失的;
- g) 造成其他非常严重或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四百一十一条：违反作战或训练安全保障规定罪

1. 凡不严格执行作战或训练中的安全保障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1年至5年有期徒刑。
2. 造成非常严重或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至10年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二条：违反军用武器、军事技术装备使用规定罪

1. 凡违反军用武器、军事技术装备使用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
2. 处3年至10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在作战中的；
 - b) 在战区（有战事区域）的；
 - c) 造成非常严重或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四百一十三条：毁坏或故意损坏军用武器、军事技术装备罪

1. 凡毁坏或故意损坏军用武器、军事技术装备，且不属于本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三百零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2年至7年有期徒刑。
2. 处7年至12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在作战中的；
 - b) 在战区（有战事区域）的；
 - c) 诱导、拉拢他人犯罪的；
 - d) 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造成非常严重或特别严重后果的，处12年至20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四条：丢失或过失损坏军用武器、军事技术手段罪

1. 凡负责管理或配发有军用武器、军事技术手段的人员，因丢失或过失损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
2. 造成非常严重或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至7年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五条：骚扰人民罪

1. 凡有骚扰人民行为，且曾因该行为受过纪律处分而再次违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6个月至3年有期徒刑。

2. 处2年至7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身份为指挥员或军官的；
- b) 诱导、拉拢他人犯罪的；
- c) 在战区（有战事区域）的；
- d) 在已发布紧急状态令的区域的；
- d) 造成非常严重或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四百一十六条：执行任务时滥用军事需求罪

1. 凡在执行任务期间，超越军事需求的必要范围，对国家、组织、个人的财产造成1亿越盾至5亿越盾以下损失的，处3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6个月至3年有期徒刑。

2. 造成5亿越盾以上财产损失的，处3年至7年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七条：故意遗弃伤兵、阵亡将士或不照顾、救治伤兵罪

1. 凡负有责任的人员，故意在阵地遗弃伤兵、阵亡将士，或者不照顾、不救治伤兵，导致无法找到伤兵、阵亡将士或导致伤兵死亡的，处3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

2. 处3年至10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身份为指挥员或军官的；
- b) 针对2名以上伤兵或2名以上阵亡将士的。

第四百一十八条：侵占或毁坏阵亡将士遗物罪

1. 凡侵占或毁坏阵亡将士遗物的，处3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6个月至3年有期徒刑。

2. 处2年至7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身份为指挥员或军官的；
- b) 侵占或毁坏2名以上阵亡将士遗物的。

第四百一十九条：侵占或毁坏战利品罪

1. 凡在作战中或清理战场时侵占或毁坏战利品的，处3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6个月至3年有期徒刑。

2. 处3年至7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身份为指挥员或军官的；
- b) 战利品价值在1亿越盾至5亿越盾以下的；
- c) 对军队威信造成不良影响的；
- d) 战利品具有军事价值的；
- d) 造成严重或非常严重后果的。

3. 处5年至10年有期徒刑的情形：

- a) 战利品价值在5亿越盾以上的；
- b) 战利品具有特别军事价值的；
- c)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四百二十条：虐待俘虏、投降兵罪

凡虐待俘虏、投降兵的，处1年以下非监禁改造，或者处3个月至2年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章：

破坏和平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第四百二十一条：破坏和平、发动侵略战争罪

1. 凡宣传、煽动侵略战争，或者准备、进行、参与侵略战争，旨在反对另一主权国家或独立领土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处12年至20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2. 属于被胁迫或执行上级命令而犯罪的，处10年至20年有期徒刑。

第四百二十二条：危害人类罪

1. 凡在平时或战时，实施大规模消灭某一地区居民、毁坏生存资源、破坏某一主权国家或独立领土的文化与精神生活、扰乱社会基础以破坏该社会，或者实施其他种族灭绝行为、灭生行为、毁灭自然环境行为的，处10年至20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2. 属于被胁迫或执行上级命令而犯罪的，处10年至20年有期徒刑。

第四百二十三条：战争罪

1. 凡在战争期间，下令或直接实施杀害平民、伤员、俘虏，抢劫财产，摧毁居民点，使用禁用的战争手段或方法，或者实施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行为的，处 10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2. 属于被胁迫或执行上级命令而犯罪的，处 10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第四百二十四条：招募、训练或使用雇佣兵罪

凡招募、训练或使用雇佣兵，旨在反对某一主权国家或独立领土的，处 10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第四百二十五条：充当雇佣兵罪

凡充当雇佣兵，旨在反对某一主权国家或独立领土的，处 5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第三部分：施行条款

第四百二十六条：施行效力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刑法》（第 15/1999/QH10 号）及《关于修改、补充〈刑法〉若干条款的法律》（第 37/2009/QH12 号）废止。

报送单位

- 政府办公厅 (用于刊登公告)
- 司法部文件检查及行政违法处理管理局
(用于在国家法律文件数据库发布)
- 国会办公厅管理总局 (用于在国会电子信息门户网站发布)
- 国会办公厅数字化转型司 (用于在内部局域网发布)
- 行政、综合存档

统一文本核准办公

代部长

副部长

L ê Quang T ù ng